

1. 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关于旗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1)
2. 旗住建局关于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代表重点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6)
3. 旗卫健委关于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代表重点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12)
4. 旗财政局关于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代表重点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15)
5. 旗公安局关于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代表重点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0)
6. 旗能源局关于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代表重点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25)
7. 关于如何提高农牧民收入的建议	(28)
8.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1 号建议的答复	(29)
9. 关于加大对各嘎查村集体经济投入的建议	(30)
10.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2 号建议的答复	(31)
11. 关于解决农牧民用电困难问题的建议	(32)
12.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3 号建议的答复	(33)
13. 关于草牧场确权证停滞办理问题的建议	(34)
14.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4 号建议的答复	(35)
15. 关于为农牧民销售牛羊肉拓宽销售渠道的建议	(36)
16.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5 号建议的答复	(37)
17. 关于加大棋盘井镇改良草牧场扶持力度的建议	(38)

18.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6 号建议的答复	(39)
19. 关于蒙西社区居民小区绿化用水的建议	(40)
20.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7 号建议的答复	(41)
21. 关于禁止发展区无电户无电问题的建议	(42)
22.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8 号建议的答复	(43)
23. 关于公益林补贴发放的建议	(44)
24.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9 号建议的答复	(45)
25. 关于提高禁休牧补贴标准的建议	(46)
26.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10 号建议的答复	(47)
27. 关于壮大产业发展，助力农牧民增收致富的建议	(48)
28.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11 号建议的答复	(49)
29. 关于农畜产品销售的建议	(50)
30.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12 号建议的答复	(51)
31. 关于兽医室及兽医配备的建议	(52)
32.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13 号建议的答复	(53)
33. 关于在木凯淖尔镇建立全旗饲草料储备基地的建议	(54)
34.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14 号建议的答复	(55)
35. 关于建立全旗农畜产品大统销产业链的建议	(56)
36.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15 号建议的答复	(57)
37. 关于合理化缩短休牧时间的建议	(58)

38.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16 号建议的答复	(59)
39. 关于提高禁休牧补贴款发放标准的建议	(60)
40.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17 号建议的答复	(61)
41. 关于解决生态移民户生产生活困难、增加补贴发放标准相关问题的建议 ..	(63)
42.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18 号建议的答复	(64)
43. 关于改善野兔过度繁殖导致生态平衡遭到破坏问题的建议	(65)
44.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19 号建议的答复	(66)
45. 关于有效提高限制和禁止开发区农牧民生产生活水平和质量的建议 ..	(67)
46.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20 号建议的答复	(68)
47. 关于精确统一农村牧区卫片执法标准的建议	(69)
48.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21 号建议的答复	(71)
49. 关于解决畜牧养殖优质不优价困境的建议	(72)
50.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22 号建议的答复	(74)
51. 关于发放养牛补贴款的建议	(75)
52.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23 号建议的答复	(76)
53. 关于促进阿尔巴斯白绒山羊羊绒提质增效的建议	(79)
54.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24 号建议的答复	(80)
55. 关于增设人工草地审批及纳入旗林草规划的建议	(81)
56.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25 号建议的答复	(82)
57. 关于加快推进农牧民草牧场确权证办理的建议	(83)

58.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26 号建议的答复	(84)
59. 关于缩短禁休牧时间的建议	(85)
60.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27 号建议的答复	(87)
61. 关于明确旗相关单位关于草原确认书权责相关的建议	(88)
62.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28 号建议的答复	(89)
63. 关于拓宽农畜产品（牛肉、羊肉）销售渠道的建议	(90)
64.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29 号建议的答复	(92)
65. 关于提高饲草料储备应急能力的建议	(93)
66.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30 号建议的答复	(95)
67. 关于加大大地土牛养殖政策引导力度的建议	(96)
68.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31 号建议的答复	(97)
69. 关于为鄂托克旗适龄女性免费接种 HPV 疫苗（预防宫颈癌疫苗）的建议 ..	(98)
70.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32 号建议的答复	(99)
71. 关于尽快出台相关政策扶持成立本土化青少年社会工作体系的建议 ..	(100)
72.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33 号建议的答复	(102)
73. 关于旗人民医院网上预约挂号增加网上退号功能的建议	(103)
74.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34 号建议的答复	(104)
75. 关于通过社会教育系统实施促进学校教育深度变革的建议	(105)
76.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35 号建议的答复	(106)
77. 关于社区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的建议	(108)

78.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36 号建议的答复	(110)
79. 关于打造爱心托管班的建议	(111)
80.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37 号建议的答复	(112)
81. 关于加大学生课后托管班、补课班的无证经营问题监管力度的建议 ..	(113)
82.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38 号建议的答复	(114)
83. 关于建设全旗青少年劳动教育实践基地的建议	(116)
84.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39 号建议的答复	(117)
85. 关于快出台相关政策扶持成立本土化的青少年社会组织的建议	(118)
86.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40 号建议的答复	(120)
87. 关于棋盘井增加第二所中学的建议	(121)
88.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41 号建议的答复	(122)
89. 关于提高鄂托克旗卫生系统公益性岗位人员薪酬的建议	(123)
90.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42 号建议的答复	(124)
91. 关于兵团知青博物馆运行维护及打造全旗红色教育基地的建议	(125)
92.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43 号建议的答复	(126)
93. 关于充实嘎查村医务人员的建议	(127)
94.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44 号建议的答复	(128)
95. 关于培育引进乡土人才的建议	(129)
96.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45 号建议的答复	(130)
97. 关于扩建乡村卫生室的建议	(132)

98.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46 号建议的答复	(133)
99. 关于降低学龄前幼儿教育成本，加大对教育支出补贴力度的建议 ···	(134)
100.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47 号建议的答复	(135)
101. 关于加快推进全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和开通医疗卡业务的建议 ·	(137)
102.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48 号建议的答复	(139)
103. 关于供暖问题的建议	(140)
104.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49 号建议的答复	(141)
105. 关于继续加强农村牧区通信网络信号的建议	(142)
106.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50 号建议的答复	(143)
107. 关于提高嘎查村离职干部工龄补贴的建议	(144)
108.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51 号建议的答复	(145)
109. 关于优化社保卡办理流程、有效提升便民服务水平建议	(146)
110.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52 号建议的答复	(147)
111. 关于建设鄂托克旗妇女儿童发展活动中心的建议	(148)
112.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53 号建议的答复	(149)
113. 关于廉租房更换门窗和室内维修的建议	(150)
114.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54 号建议的答复	(151)
115. 关于环城外社区居民区变压器增容的建议	(152)
116.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55 号建议的答复	(153)
117. 关于建设青年公寓的建议	(154)

118.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56 号建议的答复	(156)
119. 关于提高嘎查村退休离任干部生活补贴的建议	(157)
120.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57 号建议的答复	(158)
121. 关于新农村生活区管网改造的建议	(159)
122.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58 号建议的答复	(160)
123. 关于适当提高蒙西地区经费预算的建议	(161)
124.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59 号建议的答复	(162)
125. 关于农村楼房蒙西社区移民楼办证困难问题的建议	(163)
126.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60 号建议的答复	(164)
127. 关于加强流浪狗管理处置的建议	(165)
128.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61 号建议的答复	(166)
129. 关于加强农村牧区养老服务的建议	(168)
130.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62 号建议的答复	(169)
131. 关于农村牧区农网改造的建议	(170)
132.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63 号建议的答复	(171)
133. 关于提高嘎查村退休和离任职干部工资补贴的建议	(172)
134.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64 号建议的答复	(173)
135. 关于建立农村牧区宅基地“一站式”联审联办服务窗口的建议	(174)
136.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65 号建议的答复	(175)
137. 关于解决返乡大学生迁户难问题的建议	(176)

138.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66 号建议的答复	(177)
139. 关于加强农村牧区网络通讯设施设备建设的建议	(178)
140.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67 号建议的答复	(179)
141. 关于提高嘎查村离任干部待遇的建议	(180)
142.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68 号建议的答复	(181)
143. 关于完善农村牧区道路建设的建议	(182)
144.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69 号建议的答复	(183)
145. 关于解决国道 242 连接村庄处存在安全隐患的建议	(184)
146.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70 号建议的答复	(185)
147. 关于尽快落实中央有关支持民营经济的建议	(186)
148.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71 号建议的答复	(187)
149. 关于提高非煤矿山资源整合主体企业门槛的建议	(189)
150.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72 号建议的答复	(190)
151. 关于推进风光氢储示范项目的建议	(191)
152.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73 号建议的答复	(192)
153. 关于将蒙西产业园工业产值纳入蒙西地区生产总值的建议	(193)
154.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74 号建议的答复	(194)
155. 关于支持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的建议	(195)
156.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75 号建议的答复	(196)
157. 关于提升改造通村、通社道路的建议	(197)

158.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76 号建议的答复	(198)
159. 关于解决大型车辆（特别是天然气作业车辆）对乡村道路破坏问题的建议 ·	(199)
160.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77 号建议的答复	(200)
161. 关于禁止在阿尔巴斯苏木敖伦其日嘎嘎查安装风力发电机组的建议 ·	(201)
162.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78 号建议的答复	(202)
163. 关于在 338 国道一级和苏米图至额尔和图的两条十字路口增设安全设施的建	(203)
164.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79 号建议的答复	(204)
165. 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的建议	(205)
166.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80 号建议的答复	(206)
167. 关于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建议	(208)
168.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81 号建议的答复	(209)
169. 关于危旧平房区拆除的建议	(210)
170.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82 号建议的答复	(211)
171. 关于整治快递服务站周边交通秩序和环境卫	(212)
172.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83 号建议的答复	(213)
173. 关于 2024 年开始棋盘井全面进入生态环境治理常态化的建议	(214)
174.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84 号建议的答复	(215)
175. 关于在棋盘井实验小学新建综合广场（停车场）并设立天桥的建议 ·	(217)
176.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85 号建议的答复	(218)
177. 关于解决棋盘井镇二手车市场占道经营的建	(219)

178.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86 号建议的答复	(220)
179. 关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问题的建议	(221)
180.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87 号建议的答复	(222)
181. 关于在蒙西产业园建设培训+实训基地及职业技术学校的建议	(223)
182.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88 号建议的答复	(224)
183. 关于恢复原新召、查布行政区划的建议	(225)
184.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89 号建议的答复	(226)
185. 关于解决宁夏工业园区污染严重问题的建议	(227)
186.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90 号建议的答复	(228)
187. 关于提高网格员补助的建议	(229)
188.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91 号建议的答复	(230)
189. 关于尽快开展多证合一测绘工作的建议	(231)
190.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92 号建议的答复	(232)
191. 关于稳投资促消费 激发经济新活力的建议	(233)
192.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93 号建议的答复	(234)
193. 关于环城外社区居民区实现不动产交易的建议	(235)
194.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94 号建议的答复	(236)
195. 关于河湖长、林长经费保障的建议	(237)
196.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95 号建议的答复	(238)
197. 关于解决农牧民贷款数额大、偿还出现困难等滋生金融风险问题的建议	(239)
198. 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	
第 96 号建议的答复	(240)

——2024年12月19日在鄂托克旗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旗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王 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旗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向旗人大常委会作旗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2024年，在旗委的正确领导下，在旗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旗人民政府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把办理好代表建议作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具体行动，作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不断创新办理方式，提高办理质量，努力做到让代表满意、让人民群众受益。

一、基本情况

旗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建议、意见共96件，涉及6个方面。其中，农牧林水类31件、科教文卫类16件、社会民生类21件、工业交通类11件、城建环境类11件、其他类6件。收

到旗人大转办意见后，我们高度重视，按照“谁分管、谁负责”的原则，每件建议都确定专人交办落实，确保代表建议在规定时间内办结答复。截至目前，所有意见建议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毕，办复率100%，多数代表对建议意见办理工作表示满意。

（一）代表建议得到解决或基本解决的有47件，占49.0%。经过各承办单位的密切配合、共同努力，这些建议办理情况较好。比如关于新农村楼房蒙西社区移民楼办证困难的建议，制定印发《鄂托克旗开展群众住宅办证难问题专项整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全面打通包括蒙西社区移民楼在内的41个小区办证通道，通过“以函代证”“证缴分离”“委托代办”“容缺受理”等方式妥善解决历史遗留“办证难”问题。

（二）代表建议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有40件，占41.7%。这部分建议涉及面广，办理周期较长，难度较大，需创造条件逐步解决。对此类建议旗人民政府要求各承办单位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应解决但暂不具备条件的，必须先列出计划，待条件成熟后逐步解决。比如关于棋盘井增加第二所中学的建议，为更好地应对招生变化，确保教育资产的长效增值与社会效益最大化，今年启动了棋盘井中学二部建设项目，目前项目宿舍、食堂、看台、教学楼主体施工完毕，二期报告厅主体框架施工完毕，正在进行二次结构施工，预计明年6月完工验收。

（三）代表建议受客观条件、管理权限等限制，暂时不能解决的有9件，占总数的9.3%。比如关于增设人工草地审批及纳

入旗林草规划的建议，根据国家水资源论证和水资源规划，鄂托克旗属于限水范畴，我旗现有两个地下水超采区，故不具备新增高耗水人工草地条件，在《鄂托克旗林业和草原“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年-2025年）》中未规划增设人工草地建设内容，但在“十五五”规划编制期间，已把“新增人工草地”作为重要课题研究讨论，我们将及时将结果与代表沟通交流。

二、主要做法

在代表建议办理过程中，旗人民政府各承办单位充分尊重代表民主权利，精心组织，自觉接受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较好地完成了办理工作任务。

一是高度重视，压实责任，把办理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旗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人大建议承办工作，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工作作为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水平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旗政府分管领导组织召开交办会，认真研究部署。各承办部门及苏木镇主要负责人亲自上手，明确承办人和承办时限，将承办件分解到责任领导、责任股室，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全力抓好建议办理工作。

二是及时沟通，强化检查，努力提高办理质量。在今年的办理工作中，各承办部门进一步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和对人大代表高度负责的精神，针对代表提出的具体问题，认真分析并给予答复，将与人大代表的联系贯穿于办理工作全过程，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办前-办中-办后”的工作机制。一是加强办前

联系，充分了解代表所提建议的有关情况和确切要求，找准问题的实质和关键，在掌握第一手资料的基础上，研究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二是加强办中联系，边办理边听取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与他们共同商量对策和措施，对一些暂时难以解决的问题详细说明原因，共同针对建议提出优化解决措施。三是加强办后联系，跟踪检查办理结果，在办理过程中通过电话、走访，以及召开各种座谈会、协调会等直接或间接面商的形式加强与人大代表的沟通联系，增进人大代表对政府办理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三是注重实效，狠抓落实，切实解决实际问题。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直接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呼声，集中民智，体现民意，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和很强的针对性。在办理过程中，按照认真负责、务求实效的工作要求，积极采纳代表的建议意见，努力解决实际问题。注重协作推进，强化过程监督，有序推进各项办理工作。旗政府督查室全程跟踪督办建议办理情况，把建议办理工作与政务督查相结合，通过召开会议、现场督查、电话询问等多种方式，随时保持与各承办单位及代表的沟通联系，指导督促承办单位按要求扎实开展办理工作，并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回复。

三、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思路

在旗人大常委会的关心支持下，在政府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今年人大代表建议办理质量和水平有了明显提高，但与人大代表和广大群众的期望和要求相比还存在差距。一是个别单位重视程度不够，部分重点建议件办理推进较慢，落实力度还需要进一步

加强。二是个别承办单位与代表的沟通还有待加强，对建议内容的研究还需要进一步深化，对代表意图的了解还需要进一步细化。三是部分综合性建议的承办单位之间相互协调还有待加强，建议办理情况的反馈速度还需加快。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改正存在问题，努力提高办理工作水平。一是提高政治站位，不断强化对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认识，进一步压实责任，理清工作思路，加大工作力度，扎扎实实地做好办理工作。二是始终把解决实际问题作为建议办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增强办理针对性和实效性。进一步加强对承办单位及工作人员的指导，努力提高建议办理质量。三是在落实好以往各项办理工作制度的基础上，在抓实、抓细、抓深上下功夫，着力完善办理工作的统筹、协调、督办、反馈和跟踪等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工作水平。四是进一步加强与旗人大常委会、人大代表的沟通联系和交流互动，主动接受人大代表和舆论媒体监督，巩固办理成果，兑现办理承诺，确保办理工作公开、透明、及时、有效。

——2024年11月5日在鄂托克旗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鄂托克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局长 越祖鹏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旗人民政府的委托，我向常委会作2024年人大代表重点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在旗委、旗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旗人大的有力监督支持下，旗住建局把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在手上，加强主协办单位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努力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转化为推动发展、破解难题、改善民生的具体措施，提高办理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坚持问题导向，有效推进建议办理工作。现将我局2024年人大代表重点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点建议基本情况

《关于供暖问题的建议》（第49号）重点建议指出我旗供暖不热问题普遍存在，乌兰镇辖区内存在问题：一是多个小区不暖。

我镇锦秀家园等 41 个小区；1、2、7、8 居委平房区；一市场商户等不同程度存在暖气不暖问题。二是部分小区高层不暖。如福泰居等高层不暖，窗户结冰，导致部分住户采取了安装防风保暖帘等措施保持室内温度。三是改造后仍不暖。福泰居一期、二期、裕景园小区等小区进行了管网改造，但仍存在普遍高层不暖，小部分底层不暖问题。主要原因为地下大暖总管道太细、排气阀、暖气管道老化破损严重等问题。

代表建议：一是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旗保障性住房和房产交易中心与供暖公司沟通，精准统计不暖户数，完成供暖管道管网维修和更换等改造工作。二是加大宣传，针对注水、试供暖、因供暖改造施工导致无法正常供暖时期，及时通知广大居民。

二、重点建议办理情况

代表针对供暖问题提出了多项重点建议，主要涵盖了供暖设施改造升级、供暖服务优化等方面，反映了人民群众对于改善供暖条件、提高供暖效率的迫切需求。“温暖工程”是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确定的“六个工程”之一，按照上级工作安排部署，旗住建局高度重视、积极谋划、主动作为，积极推动“温暖工程”落地见效，全力加快推进工程建设步伐，严把质量关、安全关。

（一）城镇集中供热基本情况。我旗共有 3 个苏木镇采用集中供热方式，其中，**乌兰镇**采用燃煤锅炉集中供热，有 5 台锅炉（1 个采暖期约需 15 万吨煤，已与保供煤矿签订供煤协议），供

热一网主管线 5 条，供热一次、二次管网总长 387 千米，换热站 55 座，供热能力达 390 万平方米，实际供热面积约 325 万平方米；**棋盘井镇**采用电厂余热集中供热，供热一网主管线 2 条，供热一次、二次管网总长 496 千米，换热站 76 座，供热能力达 950 万平方米，实际供热面积约 542 万平方米；**蒙西镇**采用电厂余热集中供热，供热一网主管线 2 条，供热一次、二次管网总长 58 千米，换热站 12 座，供热能力达 99 万平方米，实际供热面积约 84 万平方米。

（二）温暖工程项目实施情况。今年年初，旗人民政府组织住建局、高新区建设管理局等部门对城镇集中供热全链条进行系统摸排，查找影响供热质量不高的症结，同时广泛征集群众意见，梳理“12345”等投诉渠道反馈情况，对供热问题进行综合“会诊”、查找“病根”，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改造方案。2024 年我旗共实施 4 项供热保障项目，总投资 3.26 亿元，其中，纳入自治区温暖工程清单项目 1 项，总投资 1.1 亿元。

一是**实施乌兰镇供热系统及综合管网改造项目**。该项目为列入自治区“温暖工程”清单项目，总投资 1.1 亿元，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换热站 4 座，采购应急热源车 1 台，维修改造热源厂 1 座、换热站 13 座、一次管网 6.62 千米、二次管网 22 千米，项目已全部完工。

二是**实施棋盘井镇、蒙西镇供热管网改造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4 亿元，建设内容包括：维修改造一次管网 5 千米、二次管

网 49 千米、换热站 8 座，项目已全部完工。

三是实施智慧供热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228 万元，在 147 个小区、18 个平房区安装室内室温采集器 2000 个（乌兰镇 700 个、棋盘井镇 1126 个、蒙西镇 174 个），同步将供热一网、二网和换热站数据全部接入智慧供热管理系统，实现平台对“源、网、站、端”的实时监测，供热公司可通过智慧平台及时准确找到供热系统运行故障，妥善解决处理，同时也可进行热效果分析，对小区温度进行智能平衡调节，从而达到精准供热、按需供热。现已接入市、自治区室温监测系统。

四是实施乌兰镇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7436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其中对 2 台现有燃煤锅炉进行超低排放改造，现已全部完工；新建 4 台天然气锅炉，现已完成工程量的 60%。

五是全力做好供热前期宣传工作。在温暖工程项目施工前，我旗通过线上线下对项目施工内容、施工时间、注意事项等进行提前告知，施工时，旗质安中心全程跟踪监管施工质量安全，并督促施工单位尽量避开居民休息和车流高峰时段施工，最大限度减少施工给群众生产生活带来的影响。完工后，第一时间设立全旗 24 小时供热服务热线（6212345），配备由供热主管部门和供热公司组成的 13 人接线组，组建了 24 小时应急抢修队伍，随时保障供热安全稳定运行，同时计划在每个小区单元门口张贴“供热服务指南”（包含供热服务热线、供热监督电话、供热管家和维修人员联系方式），并向所有集中供热用户发放温馨提示卡片

（供热服务热线、供热常识）和“给居民一封信”，让群众充分了解到供热出现问题该找谁、怎么办、如何解决，让相关部门和供热公司能够及时发现问题，妥善解决问题，让供热服务有精度，更有温度。

六是持续开展“访民问暖”活动。为精准排查供热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主动倾听群众呼声，我们前期通过发布线上供热调查问卷的方式，广泛征求居民群众对本采暖季供热质量、供热服务以及行业管理、发展等5个方面的工作意见建议，派出工作组深入到住宅小区及各社区所属平房区进行实地查看，每组配备供热主管部门或供热企业工作人员，就反映的问题全面开展“访民问暖”入户排查工作，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供不上”“供不好”等突出问题，帮助居民解决供暖方面存在的实际问题。

三、其他建议办理情况

其他建议我局承办共5件，办结5件。其中对于所提问题因法律和政策的规定或者目前条件不具备确实无法解决的情况，我局已向代表说明了原因并做好了解释工作，将有关情况书面答复代表，代表均表示满意。

四、存在问题

一是目前已对36个小区开展供热设施设备维修改造，维修改造面积93万平方米，惠及群众9000余户。受资金所限，全旗仍有20余个老旧小区未能纳入本次改造范围，供暖管网维修改造还存在盲区和短板。

二是国有企业刚刚接手供热公司，供热专业化的服务质量和水平仍然在起步提升阶段。

三是极端天气下，综合应急处置能力还有待提升。

四是社区在供暖投诉、矛盾化解方面作用发挥的还不够明显，正面引导和宣传急需加强。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把供热保障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严格落实监管责任，保证供热能源充足保障、供热设施运行安全、供热服务规范有序、投诉处理及时有效、应急处置响应迅速，全力做好供热保障工作，确保群众温暖过冬。

二是坚持以群众满不满意、答不答应作为衡量供热工作标准，持续开展“访民问暖”等专项行动，主动了解群众诉求，寻差距、找不足，强弱项、补短板，全面提升供热服务水平，切实将“暖”字写实写细。

三是继续深化建议办理工作，积极听取人大代表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不断改进工作方式方法，确保各项建议得到更加有效地办理和落实。

——2024年11月5日在鄂托克旗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鄂托克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 王友林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旗人民政府的委托，我向常委会作2024年人大代表重点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在旗委、旗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旗人大的有力监督支持下，我委高度重视人大建议办理工作，把办理人大建议作为接受人大代表建言献策的重要渠道，作为密切联系群众、提高医疗服务质量的重要举措，不断强化组织领导，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相关股室、卫生健康单位具体承办的建议办理体系，对承办的各项人大建议仔细梳理、分类整理，明确工作任务，专人负责、主要领导督办，确保办理工作高质量完成。

一、建议办理情况

今年我委承办人大建议共五件，其中重点督办“关于提高鄂

托克旗卫生系统公益性岗位人员薪酬的建议”，其他四件建议主要涉及增加医保挂号网上退号服务、提高基层医疗机构设施设备和人员配备水平、社区开通医疗业务卡等人民群众对卫生健康工作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截至目前，我委承办的人大建议均已全部办结，在办理和征询意见中，通过电话征询意见共 6 人次，办件满意率为 100%。

二、重点建议基本情况

今年我委重点督办人大建议“关于提高鄂托克旗卫生系统公益性岗位人员薪酬的建议”。2018 年至今，我系统通过全旗公开招募，录用储备人才和公益性岗位 34 人（2016 年 31 人，2018 年 3 人），目前仍在岗 13 人，其中行政岗位 3 人，卫生技术专业人员 10 人。公益性岗位薪酬待遇按照《鄂托克旗人民政府 2019 年第五次常务会议纪要》《鄂托克旗委第十五届 109 次常委会会议纪要》文件精神，由人社局发放工资 2700 元/月，缴纳五险，用人单位发放相应绩效工资。服务期到期未转聘且继续在岗服务人员，由用人单位续签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和旗财政局共同发放工资。目前，公益性岗位存在薪资待遇低、留不住人等问题。

三、重点建议办理情况

一是根据《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对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和经费实行总量控制的通知》（内财预〔2022〕1727 号）《鄂尔多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习惯过紧

日子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有关事宜》（鄂财预发〔2024〕56号）文件，我旗认真贯彻落实“对各级各部门编外人员和经费支出实行总量控制，只减不增”的政策要求。自2021年，我委协调有关部门多次研究公益性岗位和储备人才工资调整、辅助性岗位管理办法、编外人员管理办法等工作，积极创造条件，留住公益性岗位和储备人才。二是公益性岗位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用人单位绩效考核，发放相应绩效工资，最大限度地激发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的工作热情和创造潜能。三是通过完善职称评定、评先评优配套政策等，从制度上保障公益性岗位人员的晋升、交流空间，鼓励旗级医疗机构医师到苏木镇固定派驻，下沉人员给予一定政策倾斜。四是全面启动卫生技术人员在职培训行动计划，开展分级分类分层的全覆盖培训，搭建线上培训平台，提高培训针对性和时效性，切实提高公益性岗位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服务能力。

四、存在问题及下一步计划

虽然我委较好地完成了2024年人大建议的承办工作。但是，我们在具体办理过程中也还存在一些不足，比如“关于提高鄂托克旗卫生系统公益性岗位人员薪酬的建议”由于没有相关政策依据，目前还无法彻底解决公益性岗位人员固定薪资待遇低的问题。

目前，旗人社局已拟定相应的解决方案，我委将继续就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待遇偏低这一实际情况与相关部门协调，力争提高公益性岗位人员薪酬待遇。

——2024年11月4日在鄂托克旗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鄂托克旗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 勤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旗人民政府的委托，我向常委会作2024年人大代表重点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在旗委、旗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旗人大的有力监督支持下，旗财政局把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不断强化组织领导，建立起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股室具体承办的体系，逐级压实办理责任，有效推进建议办理工作，现将我局2024年人大代表重点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重点建议基本情况

收到《关于解决农牧民贷款数额大、偿还出现困难等滋生金融风险问题的建议》以来，我局高度重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明确了农牧民降息减负增收工作目标、任务分工，想方设法调动

涉农银行机构降息的积极性、主动性，全力以赴推动降息减负增收工作取得实效。截至目前，累计置换农牧民 6398 户，完成置换贷款 12.28 亿元，完成年初任务(任务量 14.98 亿元)的 81.98%。

二、重点建议办理情况

(一) 创新工作举措推动让利于民

一是全面摸清实情。全面梳理、摸清全旗农牧民个人贷款基本情况，组织信贷人员及嘎查村干部深入农村牧区入户开展金融服务，及时发现贷款压力较大的农牧户。针对全旗约 1.3 万户农牧民有贷款，贷款 20 万元以上的农牧户 8000 余户、占比超 50%，年度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6.31%，远高于全区 4.21%、全市 4.71% 的平均利率的情况，将 2024 年确定为降息压贷减负增收年，下大力气解决贷款利率过高造成农牧民生产生活负担过重问题。**二是实施分类处置。**制定印发《鄂托克旗金融促进农牧民降息、减负、增收工作方案》，以 5 年期 LPR 利率作为基准值和风向标，对现有存量农牧民贷款按照稳健推广、限制增长和消化压减三种方式分类实施处置。今年以来，将农牧民贷款年利率不超过 3.95% 的信贷产品确定为稳健推广类贷款，积极推广宣传，有序进行置换；将年利率在 3.95%-5.58% 之间的信贷产品确定为限制增长类贷款，引导各金融机构通过争取上级银行政策支持、压缩管理运行成本、内部研究决定等方式逐步降低利率；将年利率在 5.58% 以上的信贷产品确定为消化压减类贷款，要求各金融机构按照“能减尽减、能压尽压”原则，逐步降低该类贷款总额。**三是推**

动示范降息。积极对接大型金融机构进行普惠金融合作，邮储银行将我旗确定为全区降息减负试点旗区，突破旗级邮储银行利率授权范围，推动利率由 5.5% 降至 3.6%，高利息贷款转低利息贷款无需抵押、联保。推广邮储银行典型做法，推动全旗各金融机构从“降低门槛”发放贷款转变为“降低利息”发放贷款。其中，农行由 3.95% 以上下调至 3.5%，农商行由 5.5% 以上下调至 4.65%，汇泽村镇银行由 5.8% 以上下调至 5%，各银行贷款利率普遍下降。

（二）强化政策支撑创造让利条件

一是开展转贷置换。各金融机构采用集中统一、批量调整的方式，变更合同约定利率水平，减少农牧民个人贷款调整成本，为农牧民提供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建立农牧区定点、巡回相结合的金融服务机制，指定 4 家金融机构在全旗 6 个苏木镇便民服务大厅提供优惠利率贷款咨询、受理服务。**二是激发内生动力。**将全旗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产业振兴基金总额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优先将农牧业项目向偿还贷款压力大、生产经营困难的农牧户倾斜，通过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带动农牧民增收、减轻农牧民还款负担。**三是提供周转资金。**试点推行信用互助合作模式，由村委主导、村民自愿入股，建成以资金互助为核心的信用合作社，激活农村金融自循环，逐步构建起“集体经济快速发展、农民群众个人受益”的农村牧区金融体系。

（三）坚持政银合作共筑让利合力

一是做好惠农信贷调节。积极发挥政府“指挥棒”作用，既

保障农牧民基本融资需求，又前瞻预防农牧民过度授信存在的潜在危害，推动各金融机构有保有压、合理衡量农牧民贷款授信总额，严禁盲目跟风授信。将贷款余额在 20 万元以下的农牧民确定为金融重点支持类农牧户，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保障生产生活融资需求；将贷款余额在 20 万元-50 万元的农牧民确定为金融包容支持类农牧户，在不影响生产生活融资需求的情况下，原则不增加授信额度并逐步降低；将贷款余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农牧民确定为金融压减保障类农牧户。

二是强化惠农金融监管。联合驻旗金融监管部门开展“贷款三查”制度落实情况检查，针对部分金融机构的无序放贷行为，及时给予行政处罚措施，杜绝金融机构无序竞争。

三是开展惠农金融宣传。从各嘎查村“两委”班子成员选聘 75 名金融副村长，常态化开展金融知识培训工作，做好农牧民金融知识普及和风险防范工作，打通基层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从各金融机构挑选业务骨干组建金融知识宣讲团，将防范金融风险列为宣传重点，开展多种形式的金融知识宣讲活动，引导农牧民理性消费、合理借贷，有效提高农牧民金融理财、风险防范和识别能力。

三、存在问题

一是低利率贷款一般要求个人征信、资金流水、资产状况较高，在低利率贷款办理预审时，部分农牧民因为以往个人征信存在瑕疵等问题，不符合新增授信要求，不能办理低利率贷款。

二是部分农牧民因贷款金额较少，利率下降敏感度不高，且

长期与认可金融机构合作，导致置换贷款不够积极。

四、下一步计划

一是在做好金融消费者信息保护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存贷压力和机构运行风险，收集存量高利率贷款情况，精准推送各金融机构和苏木镇，双向发力完成剩余高利率贷款置换工作。

二是常态化运用定点和巡回服务工作方式，强化金融副村长职责，加大低利率贷款政策宣传，让农牧民充分知晓金融政策和利率水平，自主选择适合农牧民自身的贷款。

三是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农牧业的支持，出台更多适合且利率适当的金融产品，按照市场化、法治化的原则，实现原有高利率贷款出清。

四是加强与市人民银行、鄂托克金融监管支局沟通对接，从监管方面得到更多支持。加大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监测预警，积极推进地方法人机构改革，及时发现法人金融机构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2024年11月5日在鄂托克旗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鄂托克旗公安局党委副书记、政委 李建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旗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向旗人大常委会作代表重点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工作开展情况

《鄂尔多斯市养犬管理条例》自2023年9月1日以来起实施，《条例》明确规定，公安机关作为养犬管理工作的主管机关，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负责犬只收容、流浪犬捕捉等工作。自《关于加强流浪狗管理处置的建议》以来，鄂托克旗公安局、鄂托克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明确工作方向和重点，采取了有效措施确保《条例》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一）公安机关工作开展情况

1. 积极开展宣传，营造良好氛围。鄂托克旗公安局通过组织各派出所辖区内张贴养犬宣传海报、组织民警通过发放宣传单、

面对面普法等多种形式，向养犬群众介绍了《鄂尔多斯市养犬管理条例》《鄂尔多斯市重点管理区域犬只禁养名录》等城镇养犬相关内容，提高养犬人“依法、文明、科学”养犬意识。各派出所社区民警利用社区书记助理的身份，组织社区工作人员、“义警”、志愿者深入养犬居民家中、涉犬单位，加大养犬法规、养犬登记流程宣传。共发放宣传页 3000 余份，张贴海报 300 余份，悬挂条幅 30 余条。开展直播宣讲 1 场，制作文明养犬视频 2 条。

2. 严格落实条例，规范文明养犬。鄂托克旗公安局组织各派出所督促辖区居民按照规定进行登记、年检养犬。重点管理区派出所（乌兰派出所、棋盘井第一派出所、棋盘井第二派出所、蒙西派出所）对重点管理区内一户养多犬和个人饲养大型犬、烈性犬的违法行为，主动上门劝犬主将犬只送到重点管理区以外饲养。同时积极摸排、解决因养犬引起的矛盾纠纷，维护辖区治安稳定。组织两次集中整治行动，纠正遛狗不拴绳行为 35 人次，发现劝阻个人饲养大型犬违法行为 12 起，将犬只送到重点管理区以外饲养；摸排矛盾纠纷 10 起，化解 10 起。养犬信息综合管理系统上线后，鄂托克旗公安局全面推进养犬管理登记工作，截止目前全旗共申请办理犬证 670 个，审批通过 632 个，38 只禁养犬只转移出重点管理区。

3. 加强沟通协作，联合治理执法。鄂托克旗公安局重点结合 110 接处警、12345 市长热线、辖区实际情况确定重点整治部位，充分发挥公安、城市综合执法、农牧等部门和社区的合力作用，

加强沟通协作联合执法，积极联系属地镇政府、综合管理执法部门开展2次流浪犬、无主犬集中收容工作，行动中集中收容流浪犬14只。

（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情况

1. 加强宣传引导，普及养犬知识。为提升市民对养犬管理的认识，采取了“线上线下”双推进的宣传模式。一方面，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渠道广泛传播；另一方面，深化与社区的合作，通过张贴宣传海报、入户发放宣传单等方式，积极宣传新发布的《鄂尔多斯市养犬管理条例》，并为市民普及文明养犬知识，着重宣传弃犬的危害性，让更多的居民了解养犬人的责任和义务，倡导负责任的养犬行为。

2. 加大工作力度，强化流浪狗管理。为维护镇区公共秩序，减少流浪犬带来的安全隐患，加强对公园、学校周边、居民区等重点区域的巡查频率、建立流浪犬抓捕台账、公布举报电话等措施，进一步规范和强化流浪犬的抓捕工作。2024年以来，抓捕收容流浪狗约120只，有效减少了镇区流浪狗带来的安全隐患。

3. 完善设施建设，规范收容管理。2019年建立了一处设施完备的流浪狗收容所，结合《条例》规定修订了流浪狗领养制度，通过积极向社会公众宣传推广，为有意收养流浪狗的居民提供一个正规的收养渠道。同时，针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得不放弃饲养宠物犬的居民，提供安置服务，有效缓解了家养犬因被弃养而转变为流浪狗的社会问题。

二、存在的问题

（一）执法力度不足

一是养犬管理涉及多个部门，如公安、城管、畜牧等，但在实际工作中，各部门之间存在各自为政，没有形成执法合力，导致执法力度不足。

二是流浪犬处置工作难以开展。《条例》第五章规定了流浪犬收容相关制度，但并未对收容后的流浪犬后续处置做出明确规定，造成收容场所压力巨大。建议人大做出具体的解释，对流浪犬收容后的后续处置作出具体规定，明确收容时限、到期处置方式等，以利于执法部门实践操作。

（二）登记管理不到位

一是部分养犬人不愿意主动为犬只办理登记手续，导致犬只登记率低，管理部门无法准确掌握犬只数量和分布情况。我旗农牧区范围较大，农牧区流浪犬管理存在盲区，公安机关 2024 年 4 次接到农牧民报警称流浪犬伤害牲畜后进行了捕杀。

二是缺乏有效的监管手段，对犬只的免疫、遛犬行为等难以进行实时监控，无法及时发现未免疫的犬只和不文明遛犬行为。

（三）文明养犬意识淡薄

部分养犬人缺乏文明养犬意识，不遵守养犬管理规定。如不牵绳遛犬、犬只随地大小便、养犬扰民等问题较为突出。犬只的训练和管理不到位，容易引发伤人事件。少数养犬人在饲养犬只后，不能承担起应有的责任，随意遗弃犬只，造成流浪犬数量增加。

（四）宣传教育力度不够

对养犬管理法规和文明养犬知识的宣传不够广泛、深入，很多养犬人对相关规定不了解。宣传方式单一，缺乏创新，难以引起养犬人的重视和共鸣。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加大收容整治流浪犬、无主犬联合执法

继续排查重点整治部位，如流浪犬集中的公园、广场、集贸市场、居民小区、城乡结合部等，充分发挥公安、城市综合执法、农牧等部门和社区的合力作用，加强沟通协作联合执法。

（二）加大打击违规养犬行为力度

加强对重点管理区内一户养多犬、个人饲养大型犬、烈性犬的违法行为和遛犬不束犬链、不避让他人、携犬只进入禁止区域等不文明养犬行为，坚决按照《鄂尔多斯市养犬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增强执法威慑力。

（三）加大宣传力度

通过张贴标语、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单等形式，在道路、广场、民区小区的重点区域、人员聚集场所广泛开展养犬管理宣传。要积极协调社区网格员开展入户宣传，把依法文明养犬知识普及到千家万户，切实提升市民依法文明养犬的素质。

——2024年11月5日在鄂托克旗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鄂托克旗能源局副局长 马小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旗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向旗人大常委会作代表重点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在新能源大发展之年，旗能源局把新能源发展作为一项头等任务来抓，科学谋划、大力推进新能源项目建设。我单位在收到木凯淖尔镇代表团《关于支持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的建议》以来，高度重视建议任务、积极推进建议办理工作，现将我局关于支持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建议情况的报告如下。

一、重点建议基本情况

旗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支持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的建议》：“木凯淖尔镇察汗敖包嘎查、索扣村、伊克乌素村共计有9.6万亩沙丘、沙梁地，部分区域沙化严重，具备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优越的条件，建议在该区域支持布局光伏发

电项目”。为统筹新能源产业有序开发、规模建设，我旗按照“北入园、南送电”整体规划大力布局、储备项目，其中棋盘井、阿尔巴斯苏木北部为第一区域，用以集中布局市场化新能源项目，着力于本地消纳，打造低碳示范园区，目前在实施重点新能源项目 1.25GWM，在申报项目 3.8GW，储备项目 0.8GW。木凯淖尔镇、乌兰镇东部为第二区域，着力于绿电外送，目前在规划项目 4GW。南部苏木图苏木为第三区域，用以布局治沙类保障性上网项目及后续储备项目。

二、重点建议办理情况

2024 年我旗重点实施新能源项目 3 个，分别为多能互补绿色供电、君正能源化工可再生能源替代、深能北方风光制氢等新能源项目。目前君正项目基础施工完成 99.84%、组件安装完成 98.12%，完成并网容量 426.24MW。多能互补绿色供电项目正在进行基础施工，35kV 配电室完成 60%，主变基础浇筑完成，风机基础开挖 48 基（共 48 基），浇筑 41 基，集电线路塔基开挖 199（共 275 基），浇筑 192 基。深能北方风光制氢一体化项目 5MW 光伏部分组件安装完成，制氢站场平完成，500MW 风电部分正在办理建设用地手续。重点建议《关于支持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的建议》中提及的，建议大力发展光伏项目的木凯淖尔镇伊克乌素村、索扣村和察汗敖包嘎查位于第二区域，内蒙古沙漠送电江苏 3GW 工程项目的部分用地规划于该区域，目前项目收资工作完成，申报方案已编制完成报自治区能源局，待国家能源局评审纳规后可落地实施。

三、存在问题及下一步计划

(一)消纳因素:目前新能源项目申报政策导向为自发自用,不得向公网反送电。木凯淖尔镇地区用电负荷相对较小,所发新能源电量无法消纳,被动弃光弃电会导致经济效益较低,项目不具备落地条件。

(二)电网设施因素:电力外送是缓解地区用电负荷和用地资源不匹配的有效方式,虽然东南沙地建设光伏基地项目具备优势,但距离鄂托克旗经济开发区距离较远,且无500kV等电网配套设施,新能源内供外送通道未打通,暂无法实现电力输送。

(三)政策因素:基地外送类项目或者光伏治沙类保障性上网项目均需要建设指标,审批层级高、周期长、难度大,且需要电网设施配套作为前置,地区发展新能源需按照政策规划循序推进、逐步布局,短时间内较难取得很大效果。

一是积极摸排木凯淖尔镇地区适用于光伏治沙项目的资源情况,提前规划布局,推进新能源项目用地由“生地”变为“熟地”,为后续项目落地提供坚实基础。二是结合园区负荷增长和电网建设情况,积极向上争取政策,逐步在东部区域布局光伏治沙基地外送项目,构建新能源外送“高速路”,切实把土地、风光优势转化为新能源发展的实际增量。三是探索多元化的新能源消纳模式。鉴于木凯淖尔镇地区用电负荷有限,积极探索与周边地区或更远距离区域的电力市场合作,通过跨区域电力交易,拓宽新能源的消纳渠道。

建议编号：第 1 号

提建议人：达楞塔布

建议标题：关于如何提高农牧民收入的建议

代表 团：乌兰镇代表团

承办单位：林草局

通讯地址：乌兰镇

联系电话：13847721220

建议内容：

近几年农牧民的生产生活因牲畜价格低、草饲料价格高、天旱、三个月的禁休牧等导致农牧民无收入甚至亏本，产生一大堆外债。希望党委政府高度重视，考虑如何提高农牧民收入。

建议：一是保护生态的基础上让农牧民可以种植适当的免耕苜蓿，这样可以降低农牧业生产成本。二是利用林草局的种柠条改良草场项目，让农牧民自己种，受益会更多。现存在部分柠条项目不让农牧民种的问题，而是林草局网上招投标让企业来种。建议鼓励农牧民自己种，让农牧民受益，提高收入。

达楞塔布:

您提出的“关于如何提高农牧民收入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苜蓿为高耗水作物，在天然降水量达到 400-500mm 的条件下可以存活。鄂托克旗年均降水量小于 200mm，因此，在天然降水量条件下，无法保障免耕苜蓿的生长和生产。根据水资源管理部门的分析，鄂托克旗处于地下水资源限水区，严格控制新打井，在耕地严格实施地下水定额管理，在草地上的免耕苜蓿地无法核定用水量，在草地上实施免耕苜蓿建设没有地下水保障。因此，不提倡推广以苜蓿为主的人工、半人工草地建设。

2020 年开始，我旗推进退化沙化草原带状补播改良措施。以草原生态保护修复治理项目、草原植被恢复项目等草原重大生态建设项目为载体，在退化沙化草原上大面积推广种植柠条、杨柴等优质牧草和饲用灌木。2020 年至今，已完成种植柠条等优质牧草 70.7 万亩，其中以“先建后补”方式与农牧民直接签合同种植 64.2 万亩柠条。2023 年，鄂托克旗被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确定为《草原保护发展综合改革试验区》（先建后补模式）。因此，在退化沙化草原上群众自行种植柠条、杨柴等灌木，保护草原、建设草原是相关政策所允许的。

今后，我旗进一步完善先建后补管理方式，加强生态建设步伐，惠及广大农牧民。

建议编号：第 2 号

提建议人：马利刚

建议标题：关于加大对各嘎查村集体经济投入的建议

代表团：乌兰镇代表团

承办单位：组织部

通讯地址：乌兰镇

联系电话：13904773635

建议内容：

近年来，在旗委、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旗各嘎查村集体经济稳步推进，持续向好，而且，集体经济的发展，推进了嘎查和农牧民的共同富裕。

建议：旗委、政府继续加大对各嘎查村集体经济的投入，因地制宜，大力支持嘎查村集体经济发展，让嘎查村能更好地为农牧民办更多的实事好事，为全旗乡村振兴建设贡献一份力量。

马利刚：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各嘎查村集体经济投入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鄂托克旗共有嘎查村 75 个，2023 年全旗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全部超过 20 万元，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总额为 3633.4 万元，平均每个嘎查村 48.45 万元。今年以来，我旗认真围绕中央一号文件精神 and 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推进会及全国、全区、全市组织部长会议以及旗委组织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党建为引领，按照总体规划、分步实施、分类指导、规避风险的原则，不断壮大嘎查村集体经济实力，立足资源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探索“党支部+村投公司+产业联合体”的新发展模式，建设了一批多村联建产业项目，加大对各嘎查村集体经济的投入，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保障。在棋盘井镇立足其千亿级园区、77 家规上企业属地区位优势，同 5 个苏木镇 13 个嘎查村共同投资建设“五镇十三村”联合发展物流园项目，项目所在地额尔和图嘎查出资总投入的 54%，其余 12 个嘎查村共同出资剩余 46%，每年收取固定分红资金。项目建成后共有 36 间修理车间可提供长期就业岗位 17 个，临时就业岗位 15 个，预计每年可收入 144 万元，项目汇集各联建嘎查村脱贫户 62 户 131 人、监测户 4 户 9 人，带动 5 镇 13 村共同发展。2019 年以来，鄂托克旗委组织部共积极培育了 23 个重点扶持嘎查村，发放中央、自治区重点扶持资金 2875 万元，其中包括 2024 年申报确定的苏亥图嘎查等 5 个中央和自治区重点扶持嘎查村项目以及 2021 年哈马日格太嘎查的螺旋藻产业项目资金 125 万元，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及旗级配套资金共实施 220 个项目，投入 23321.14 万元，涉及 73 嘎查村。今后我们也将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发展资金，扶持发展嘎查村集体经济。

建议编号：第3号

提建议人：贺勇、巴音那木尔、脑门格日勒

建议标题：关于解决农牧民用电困难问题的建议

代表团：乌兰镇代表团

承办单位：鄂托克供电分局、工科局

通讯地址：乌兰镇

联系电话：13948878455

建议内容：

我镇地域广阔，农牧户居住分散，随着农牧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煤改电的普及，农牧区电力需求增加，多家共用一台变压器、变压器容量不够等问题显著。

建议：加快推进变压器增容、安装变压器和电表工程，按照规定履行完审批手续的，尽快进行施工，让农牧民温暖过冬。

贺勇、巴音那木尔、脑门格日勒: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农牧民用电困难问题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根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冬季清洁供暖实施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鄂府办发〔2021〕12号）有关要求，旗供电公司积极推动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及时满足用户“煤改电”用电需求。

现阶段鄂托克旗“煤改电”多为农牧民自发需求，通过分散报装用电，缺少统一规划，不利于电网整体规划建设。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有序开展“煤改电”工作有关事宜的紧急通知》（内能电力字〔2021〕722号）要求，各级地方政府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按照“成片、整村推进”的原则，统筹制定本地区“煤改电”清洁取暖规划，明确建设目标任务和保障措施，并根据规划，分年度制定具体实施计划，明确年度投资安排。

针对整村推进“煤改电”改造，可能存在部分线路受线路长度、导线容量限制，无法满足大规模电采暖设备接入的情况，旗供电公司提前开展配电网规划和开展“煤改电”区域配电网增容改造。考虑到配电网改造从规划立项到建设完成周期较长，旗政府将尽快取得鄂尔多斯市“煤改电”清洁取暖规划，出具鄂托克旗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计划“煤改电”的嘎查（村）明细、户数及改造时限以及项目资金来源，以便供电公司以此为据及时修订配电网规划，根据项目接入条件，对不满足“煤改电”接入的线路及设备，及时立项予以改造。

按照内蒙古电力公司电网建设投资原则（2021年版）每年上报变压器增容或新建变压器此类项目必须具备负荷支撑相关材料，项目上报后经审批通过才能实施。旗供电公司将进一步加快限制开发区农网升级改造步伐，全力提高农牧区供电能力和供电可靠性，满足广大农牧民生产生活用电需求。

建议编号：第 4 号

提建议人：巴音那木尔

建议标题：关于草牧场确权证停滞办理的问题的建议

代表 团：乌兰镇代表团

承办单位：自然资源局、林草局、农牧局

通讯地址：乌兰镇

联系电话：15849729863

建议内容：

在 2016 年草牧场确权登记办理及发放草牧场确权证时，有少数农牧户因相邻嘎查村或者邻家之间有纠纷而没能办理，再后来村委或者多部门的协调下交界问题弄清楚了，但是去确权登记办理制证的时候原来的草监局（草原监督管理局）和林业局合并了，而办理草原确权工作的部门跟国土合并了，然后办理草牧场确权的工作从 2018 年至今一直在停滞的状态。很多农牧民去办理确权证，相关工作人员一开始的回复是：两个部门合并，很多相关政策规定都不一样，需要制定统一的规章制度后可以办理。一直到 2020 年年底，后来回复：近期将开始给草牧场办理不动产权证，等明确方案后就可以办理，但是至今为止没能给农牧民办理草牧场确权证或者不动产权证。农牧民没有这个确权证，想办理贷款或者申请一些项目，甚至发放草牧场奖补的时候都不能按实际草牧场面积享受，给农牧民的生活带来很多的不便和损失，希望各位领导和相关部门重视此事，尽快解决农牧民的燃眉之急。

巴音那木尔:

您提出的“关于草牧场确权证停滞办理问题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2016年机构改革将林地、草原确权登记管理职能划入自然资源局，根据《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林草、农牧、自然资源不动产登记三部门职能职责划分的通知》(鄂政发〔2021〕115号)规定，旗自然资源局主要承担全旗各类不动产登记业务，包括土地、房屋、林地、草地的登记发证、宅基地确权登记和土地承包经营权等不动产登记业务及相关工作。

关于您提出的“关于草牧场确权证停滞办理的问题”，经各嘎查和各苏木镇签订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后，旗自然资源局将及时按照部门职能职责划分开展草牧场登记发证工作。

建议编号：第 5 号

提建议人：巴图孟克、巴特尔、敖特根其劳、吉雅图

建议标题：关于为农牧民销售牛羊肉拓宽销售渠道的建议

代表 团：乌兰镇代表团

承办单位：农牧局

通讯地址：鄂托克旗乌兰镇

联系电话：13847718053

建议内容：

近年来，因天气干旱、饲草料价格上涨、牛羊肉价格低迷，导致大部分农牧民入不敷出，存在返贫风险。大量外地羊肉占领本地市场进行销售，使得本地羊肉更难以销售。

建议：一是国家出台政策，控制牛羊肉进口量，按比例进口。二是支持本地企业回收牛羊，进行销售。但考虑到其投资大，回报慢，需要大型企业进行入驻。三是进行深加工，拓宽销路，向全国各超市销售。四是加大补贴力度，提升农牧民收入。

巴图孟克、巴特尔、敖特根其劳、吉雅图：

您提出的“关于为农牧民销售牛羊肉拓宽销售渠道”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为推动鄂托克旗畜产品销售，在充分调研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鄂托克旗人民政府 2024 年第六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印发了《鄂托克旗畜产品促销措施》，明确九条硬举措，通过订单式养殖、建立云仓、建设“牛羊肉”银行、启动活畜交易市场、发放贴息贷款等方式解决畜产品销售问题。截至目前，一是**“订单式”收购见成效**。宝曼公司、农投公司、嘉胜公司累计帮助农牧户助销架子牛 4000 余头，肉牛 6000 余头，草绿公司已收购肉羊 4200 多只。二是**“订单式”养殖促增收**。和华翔农林公司合作开展“订单式”养殖工作，确定绒山羊合作农牧户 23 户，签订订单育成羊 1.2 万只，羔羊 0.55 万只。三是**仓配一体解难题**。启动乌兰镇屠宰场，新召、查布活畜交易市场；同时，建立“牧场冰箱”推动畜牧产品仓储保鲜冷链产业发展，拟定在棋盘井镇、木凯淖尔镇、苏米图苏木各建设“肉银行”一处；在上海、南京等重点消费地区建设前置仓，解决农畜产品外运物流成本高的难题。四是**贷款贴息减负担**。正在办理宝曼公司 500 万元乡村振兴贴息贷款用于收购育肥肉牛，助力企业扩大生产。

建议编号：第 6 号

提建议人：贾爱召、袁海雄

建议标题：关于加大棋盘井镇改良草牧场扶持力度的建议

代表团：棋盘井镇代表团

承办单位：林草局

通讯地址：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13948777755

建议内容：

棋盘井镇东 5 个村人均草牧场较少，我们东部区嘎查村每家草牧场少，有几个村没有水浇地，为了牧民减少养殖成本，维护好草牧场。常年天旱，下雨稀少，牲畜养殖数量多，对草牧场破坏较大。

建议：我建议上级领导与林草部门协调为我镇嘎查村草牧场较少的农牧户优先每户种植优质的紫花苜蓿 30 亩、密植柠条 30 亩。这是优质的草，做舍饲半舍饲养殖。既能维护好，改良好草牧场，也能帮老百姓在养殖上减轻很大的养殖成本，希望上级各位领导和相关部门对我这意见多加考虑。（尤其阿如其日嘎村、百眼井村，没有水浇地，各家各户草牧场少。

贾爱召、袁海雄：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棋盘井镇改良草牧场扶持力度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建植紫花苜蓿 30 亩为高耗水人工草地，根据国家水资源论证和水资源规划，鄂托克旗属于限水范畴；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退化草原人工种草生态修复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精神，在符合修复治理条件的瘠薄荒地以及退化的草地实施免耕播种、人工草地建植、草地改良等修复治理措施，保护和修复草原生态系统，发挥草原涵养水源等生态系统功能，缓解放牧对天然草地的压力，促进草原植被休养生息；根据《鄂托克旗水资源综合规划》中显示，鄂托克旗有两个地下水超采区。故我旗不具备新增灌溉水条件建植高耗水人工草地。近期，我旗水资源建设主要任务是修复治理该两个地下水资源超采问题。

密植柠条修复改良，通常选择重度退化沙化地块。选择具备禁牧封育条件的严重退化沙化荒漠草地，草群中原有建群植物和优势植物严重消退，优势种产量占草地总产量 10% 以下的草场或植被以一年生为主的草原或已垦撂荒耕地。待出台相关政策后，将推广密植柠条修复改良技术。

建议编号：第 7 号

提建议人：赵星元、刘奋平、丁彩霞、李玉喜、卢彦军、赵君、其劳、阿拉腾都西、
李永胜、张有明、韩胜利、李亚栋、刘连兵、刘捷、崔增平

建议标题：关于蒙西社区居民小区绿化用水的建议

代表团：蒙西镇代表团

承办单位：水利局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镇

联系电话：0477-6445111

建议内容：

蒙西幼儿园及蒙西社区 7 个居民小区绿化用水在 2020 停供，导致草坪、树木大量枯死，居民反映强烈。

建议：希望相关部门可以恢复蒙西社区居民小区绿化供水。

赵星元、刘奋平、丁彩霞、李玉喜、卢彦军、赵君、其劳、阿拉腾都西、李永胜、张有明、韩胜利、李亚栋、刘连兵、刘捷、崔增平：

您提出的“关于蒙西社区居民小区绿化用水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鄂托克旗蒙西幼儿园及蒙西社区7个居民小区生活用水由鄂尔多斯市水投鄂旗水务有限公司供给。因供水主管道为DN315mmPE管，主管道过细而水源地四台深井泵同时向主管道内供水时导致主管道压力不平衡，使得水泵不能够满负荷供水。加上夏季蒙西地区居民用水量大，水务公司供水量勉强能满足夏季居民用水，如果给绿化供水，会导致居民生活用水困难。

每年我旗都会向上级争取利用黄河水进行应急抗旱补水，补水期间旗水利局协调水务公司预留固定取水点，解决蒙西幼儿园及蒙西社区7个居民小绿化浇灌水源问题。

建议编号：第 8 号

提建议人：赵星元、王雄、刘奋平、丁彩霞、李玉喜、卢彦军、赵君、其劳、阿拉腾都西、李永胜、张有明、韩胜利、李亚栋、刘连兵、刘捷、崔增平、白朝格吉乐图

建议标题：关于禁止发展区无电户无电问题的建议

代表 团：蒙西镇代表团

承办单位：棋盘井供电分局、工科局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镇

联系电话：0477-6445111

建议内容：

在鄂托克旗农牧业经济“三区”发展规划的过程中，蒙西镇四个牧业嘎查村的部分自然社被划为禁止开发区，区域内以生态保护为主，并在充分尊重农牧民自愿的前提下，实施了生态移民工程，但区域内仍有部分农牧民居住，现禁止开发区域目前还有 26 户农牧民家中还未通水、通动力电，严重影响农牧民生产生活。

建议：一是旗政府批准同意保障民生领域农牧民用电问题，同时协调市、旗电业部门予以安排项目。二是供电部门依托清洁能源改造项目加快农牧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速度。

赵星元、王雄、刘奋平、丁彩霞、李玉喜、卢彦军、赵君、其劳、阿拉腾都西、李永胜、张有明、韩胜利、李亚栋、刘连兵、刘捷、崔增平、白朝格吉乐图：

您提出的“关于禁止发展区无电户无电问题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根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鄂托克旗农牧业经济三区发展规划有关事宜的通知》（鄂府函 107 号）文件明确，伊克布拉格嘎查三队由禁止开发区调整为优化开发区外，上述其余地区均为禁止开发区，棋盘井供电公司已对上述 26 户农牧民进行了符合投资原则的电网升级改造和转网电工程改造。2023 年，分公司根据蒙西镇人民政府提出的清洁能源供暖整村推进配套电网改造需求，及时列入 2024 年配电网改造工程计划，目前已根据蒙西镇人民政府提供的改造名单完成了改造。上述伊克布拉格嘎查的 26 户农牧民，2024 年 9 月 25 日前已完成 22 户的配电网改造，剩余 4 户已列入 2025 年煤改电项目实施改造。

建议编号：第 9 号

提建议人：赵星元、王雄、刘奋平、丁彩霞、李玉喜、卢彦军、赵君、其劳、阿拉腾都西、李永胜、张有明、韩胜利、李亚栋、刘连兵、刘捷、崔增平、白朝格吉乐图

建议标题：关于公益林补贴发放的建议

代表团：蒙西镇代表团

承办单位：林草局、西保局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镇

联系电话：0477-6445111

建议内容：

蒙西镇公益林牧区四个嘎查合计面积 1658979 亩，补贴标准 14.98 元/亩，共计 24851505.42 元；2023 年已发放 7.45 元/亩，562 户，12359393.55 元；还差 7.53 元/亩，12492111.87 元未发放。如不能及时发放将引起牧民向接诉即办投诉，更有甚者要返乡放牧或偷牧。

建议：及时足额发放公益林项目补贴，保障群众生活。

赵星元、王雄、刘奋平、丁彩霞、李玉喜、卢彦军、赵君、其劳、阿拉腾都西、李永胜、张有明、韩胜利、李亚栋、刘连兵、刘捷、崔增平、白朝格吉乐图：

您提出的“关于公益林补贴发放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依据我旗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28 日第 4 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同意按照保护区生态建设成果巩固资金发放补贴，以此来补齐 2023 年原保护区国家公益林项目补贴。2024 年 4 月 6 日，由西保局组织人员开始签订《西鄂尔多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区生态建设成果巩固资金补偿合同》，对 2022 年底保护区内原享受国家公益林项目的农牧户进行补贴发放，结合已经发放的全旗禁休牧补贴 7.45 元/亩，补齐了 2023 年原保护区内国家公益林项目补贴 14.98 元/亩的标准。

建议编号：第 10 号

提建议人：赵星元、王雄、刘奋平、丁彩霞、李玉喜、卢彦军、赵君、其劳、阿拉腾都西、李永胜、张有明、韩胜利、李亚栋、刘连兵、刘捷、崔增平、白朝格吉乐图

建议标题：关于提高禁休牧补贴标准的建议

代表团：蒙西镇代表团

承办单位：林草局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镇

联系电话：0477-6445111

建议内容：

蒙西镇草原生态保护补奖禁牧面积约 61.7 万亩，212 户；补贴标准为 7.45 元/亩，共计发放约 460 万元，户均 2.17 万元。以每年每只羊消耗 400 元饲草料费用计算，户均只可圈养 54 只羊，由于我镇实施禁牧的嘎查村没有饲草料基地，无法满足禁牧户的饲草料供给。现行的禁牧措施，无法保证牧民正常生活开支费用，不能完全保障牧民养殖利益，导致禁牧工作推进困难。

建议：相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高禁休牧补贴标准，满足牧民正常舍饲圈养开支。

赵星元、王雄、刘奋平、丁彩霞、李玉喜、卢彦军、赵君、其劳、阿拉腾都西、李永胜、张有明、韩胜利、李亚栋、刘连兵、刘捷、崔增平、白朝格吉乐图：

您提出的“关于提高禁休牧补贴标准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在《鄂尔多斯市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明确，禁牧区禁牧补助标准为每亩每年7.45元，上级再无其它补助资金。

我旗禁牧区688.65万亩，其中，自然保护区内禁牧面积477.53万亩、涉及农牧民约1410户(龙保区禁牧面积7.75万亩、涉及农牧民24户；西保区禁牧面积316.26万亩、涉及农牧民955户；甘草保护区禁牧面积约113.93万亩、涉及农牧民278户；湿地保护区禁牧面积39.59万亩、涉及农牧民153户)。

建议编号：第 11 号

提建议人：梁玉莲

建议标题：关于壮大产业发展，助力农牧民增收致富的建议

代表 团：木凯淖尔镇代表团

承办单位：农牧局、乡村振兴局

通讯地址：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13847778004

建议内容：

乡村振兴重要一环就是产业兴旺。产业发展对于推动地方经济、促进农牧民增收致富具有重大意义。

建议：一是**抓特色，创品牌**。在巩固发展传统农牧业产业的基础上，以乡村农牧业为主要产业发展导向，建设产业园区，打造以特色产业集群，接待中心、专营门店、电商推广等多模式营销，促进特色农牧业产业提质增效。二是**扩规模，增效益**。成立特色种植等供销合作社，发展种养大户，以连片式发展提升规模效益，以大户带动散户发展，提高农牧户积极性，同时可组织农牧户到优秀示范基地定点学习，通过农村专业合作社的方式发展符合木凯淖尔镇特色的种养殖产业，实现农牧户收入提高。三是**促增收，带发展**。通过培育特色农牧业、扶持龙头企业、鼓励自主创业，以农牧业产业为纽带，带动农牧民增收致富。成立微型企业产业基地，打造农牧业产业园区，直接带动就业，增加工资性收入。

梁玉莲:

您提出的“关于壮大产业发展，助力农牧民增收致富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旗坚持贯彻落实农牧业和农村牧区优先发展的总方针，着力探索建立产业融合发展新载体，构建种养有机结合，生产、加工、收储、物流、销售于一体的农牧业全产业链，形成多业态打造、多主体参与、多机制联结、多要素发力、多模式推进的农村牧区产业融合发展体系。其抓手和切入点是实施好“三个一批”：即培育发展一批带农作用突出、综合竞争力强、稳定可持续发展的农牧业产业化联合体；建成一批产业特色鲜明、要素高度聚集、设施装备先进、生产方式绿色、一二三产融合、辐射带动有力的现代农牧业产业园；培育和创建一批产业融合方式先进、经济效益显著、产业集群发展高效、与农民利益联结紧密的融合发展先导区。

一是因地制宜发展多样性特色农业，倡导“一镇一特”“一村一品”。木凯淖尔镇地区应根据立地条件及产业基础，积极发展土鸡、鸡蛋、肉牛肉羊等产业，建成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依托全镇上百家土鸡养殖示范户，采用政府+基地+企业+农户多元运营管理模式，有序扩大养殖规模，培育鄂尔多斯高原 DHA 鸡蛋、双黄蛋、木凯淖尔土鸡等优质农畜产品，健全质量标准体系，强化地理标志产品认证和商标注册保护，持续创建特色产品品牌。

二是加强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培训，鼓励高校毕业生、各类人才返乡下乡创新创业。《鄂托克旗乡村振兴优秀人才和乡村振兴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选拔培育办法》《鄂托克旗农牧业产业扶持补贴实施办法（试行）》《大学生回家创业创新产业扶持若干措施（试行）》已进入征求意见阶段，待正式印发后以上举措将落实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支持建立多种形式的创业支撑服务平台，进一步完善乡村创新创业支持服务体系，促进农村牧区劳动力多渠道就业和增收。同时培育昊惠畜禽养殖有限责任公司等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土鸡、肉牛肉羊产业联合体，健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利益联结机制，让农牧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建议编号：第 12 号

提建议人：高金兰、娜娜

建议标题：关于农畜产品销售的建议

代表 团：木凯淖尔镇代表团

承办单位：农牧局

通讯地址：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15248415290

建议内容：

农村牧区农产品滞销严重，因此极大损害了农牧民的利益，打击了农牧民生产积极性。

建议：一是加强企地联系，通过企业帮扶解决农产品滞销问题。二是对村民开展电商培训，推进电商直播平台的普及应用，结合本地相关农特产品进行宣传与销售，为本土化的特色农产品拓展网络营销新渠道，利用电商直播平台推广本地特色农副产品，培育电商直播人才、切实通过网络直播增加农民收入，助力乡村振兴。

高金兰、娜娜:

您提出的“关于农畜产品销售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为应对畜产品市场价格低迷，推动鄂托克旗畜产品销售，在充分调研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鄂托克旗人民政府 2024 年第六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印发了《鄂托克旗畜产品促销措施》，明确九条硬举措，通过订单式养殖、建立云仓、建设“牛羊肉”银行、启动活畜交易市场、发放贴息贷款等方式解决畜产品销售问题。截至目前，一是**“订单式”收购见成效**。宝曼公司、农投公司、嘉胜公司累计帮助农牧户助销架子牛 4000 余头，肉牛 6000 余头，草绿公司已收购肉羊 4200 多只。二是**“订单式”养殖促增收**。和华翔农林公司合作开展“订单式”养殖工作，确定绒山羊合作农牧户 23 户，签订订单育成羊 1.2 万只，羔羊 0.55 万只。

2021 年以来，全市开展了千名农技人员送科技到基层行动，共抽调专业技术人员 440 名，进一步增加农技服务有效供给、切实提高农技服务效能，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同时，聚焦农牧业科技需求，优化服务供给，采取巡回服务、专职服务和专项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实现科技服务网格化与全覆盖。旗级层面：从农牧、林草、水利等部门和新型职业农牧民中选聘 50 名专业技术人员，累计入户指导 2000 余人次，帮助解决技术难题 1650 次。同时，通过专题轮训、现场观摩等多种方式，实施农牧民素质提升工程，累计培育新型职业农牧民 1200 余人次。下一步，我们将对农牧民开展电商方面的培训，培育电商直播人才，切实通过网络直播增加农牧民收入。

建议编号：第 13 号

提建议人：王慧

建议标题：关于兽医室及兽医配备的建议

代表 团：木凯淖尔镇代表团

承办单位：农牧局

通讯地址：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15149708399

建议内容：

加强农村牧区兽医保障水平对于重大动物疫情的早发现、各项动物疫病防控措施的真落实和全面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的落地实施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一直以来，我旗高度重视动物防疫工作，注重兽医人才的培养和队伍的建设，着力推进了兽医社会化服务，但从当前动物防疫工作的实际情况来看，仍然存在硬件和人员配备、技术支撑不足等问题，仍需加强农村牧区兽医室和兽医队伍建设。

建议：一是增设兽医室。二是返聘有经验的乡土兽医，开展“我是动物防疫技术员，我帮你”志愿服务行动，助力嘎查村动物防疫工作。三是拓宽农村牧区兽医能力素质提升渠道，依托新型职业农牧民培育行动，结合每年的春秋防疫，组织开展业务知识培训，狠抓兽医人才能力素质提升。四是强化农村牧区兽医后备力量，结合人才振兴计划，扩大兽医招考范围与力度，引进非我旗户籍的优秀、专业兽医人才。

王慧：

您提出的“关于兽医室及兽医配备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旗兽医社会化服务现已建立旗级兽医院一处、苏木镇兽医院7处、嘎查村服务点20处，形成“三级叠加式”服务模式，主要以政府主导的公益性兽医服务与市场主导的经营性兽医服务相结合，以强制性免疫和公益性诊疗为主，结合已注册备案的97名乡村兽医为全旗范围内农牧户提供动物疫病预防、诊断、治疗及疫病防治宣传等服务。2023年完成口蹄疫共免疫羊379.04万头；共免疫牛22.57万头；小反刍免疫羊129.41万头；鸡高致病性禽流感免28.84万羽；新城疫免28.88万羽；猪合成肽免3.44万口、猪瘟免3.59万口；猪蓝耳病免3.46万口；犬驱虫累计数45111条/次，家犬登记、管理率为100%，犬规范驱虫覆盖率为100%；共使用14.22吨消毒药出动64组人员消毒面积143.63万平方米。

近年来，我们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开展兽医技术培训，不断提升动物疫病防控意识和水平。一是**广泛开展动物疫病防控知识宣传**。利用电视、微信等平台 and 传单、挂图、告知书、明白纸等宣传形式，加强《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和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布病等重点人畜共患病防控政策和技术规范宣传，大力普及动物疫病防控知识，营造群防群控良好氛围。二是**加强基层防疫队伍培训**。采取分类指导，分层施教，以开展专题培训、组织技能竞赛等方式，持续加强基层动物疫病防控专业人员知识更新培训；依托新型职业农牧民培育行动，利用鄂托克旗蒙古族职业中学师资力量开设畜牧兽医班，2015年至今培育了514名基层兽医人员，全部深入苏木镇嘎查村开展兽医社会化服务工作；每年至少开展二次村级动物防疫员实用技术培训。三是**加强官方兽医培训**。2023年全国官方兽医及动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网络考试平台里登录学习38名官方兽医，官方兽医网络培训学时和考试合格率都达到100%，举办了全旗官方兽医和协检员培训，参训人数达到220余人。

下一步，我旗将一是持续加强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狂犬病、布病等重点人畜共患病防控宣传，加大培训力度，扩大培训范围，确保参训人员兽医知识全面更新，业务技能明显提高，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二是持续招募兽医专业技术事业人员，确保全旗畜牧兽医工作顺利开展。

建议编号：第 14 号

提建议人：刘超

建议标题：关于在木凯淖尔镇建立全旗饲草料储备基地的建议

代表 团：木凯淖尔镇代表团

承办单位：农牧局

通讯地址：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15894949564

建议内容：

近年来，农牧民养殖方式正在迅速转变，扩群现象日渐突出，同时，随着国内国际农畜产品市场的动荡以及生态红线的拉紧，由此造成的草牧场承载压力过大、生产成本增加、市场价格不稳定、销售困难等问题也逐渐由之前的次要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

建议：一是全镇草牧场总面积 330 万亩、耕地 9.3 万亩，南部为巴拉尔地、北部为硬梁地，水资源条件相对较好，水位浅、水质好，全面推广种植营养价值高、耐旱能力强的柠条，柠条平茬、加工后是牛羊喜食的高蛋白饲料。二是将全镇集中连片超过 3000 亩的 4 块耕地进行集中整理，托管中型以上农牧业企业运作，提高亩产能。三是联合运作乌兰镇、阿尔巴斯苏木、苏米图苏木十处颗粒饲料加工厂，结合柠条平茬、玉米种植等资源优势，逐步实现全旗饲草料供应自产自销、自给自足，保障全旗牲畜“粮食安全”。

刘超:

您提出的“关于在木凯淖尔镇建立全旗饲草料储备基地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目前，我旗已在棋盘井镇、木凯淖尔镇、苏米图苏木建立三个旗级应急储备库，在赛音乌素嘎查、乌仁都西嘎查等建立嘎查村应急储备库，由旗农牧局牵头监督管理，内蒙古牧之源农牧业投资有限公司承储，鼓励支持与饲草料产供销企业合作经营。重旱期间储备饲草料采取平进平出原则，非重旱时期企业可适度经营，但必须保证库内存储饲草料满足全旗范围内农牧户正常供给。形成收储-收售--再储-再售的循环发展模式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管理模式。

鉴于饲草料基地建设用地用水涉及林草、自然资源、水利等多部门，建议由旗政府出台新的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充分挖掘饲草料建设潜能，为建设祖国北疆生态安全屏障和绿色畜产品出口加工输出基地做出积极贡献。

建议编号：第 15 号

提建议人：刘超

建议标题：关于建立全旗农畜产品大统销产业链的建议

代表 团：木凯淖尔镇代表团

承办单位：农牧局

通讯地址：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15894949564

建议内容：

近年来，农牧民养殖方式正在迅速转变，扩群现象日渐突出，同时，随着国内国际农畜产品市场的动荡以及生态红线的拉紧，由此造成的草牧场承载压力过大、生产成本增加、市场价格不稳定、销售困难等问题也逐渐由之前的次要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

建议：全旗统一建立屠宰加工、活畜交易、产品精深加工、冷链物流、统销统售等生态农畜产品全产业链发展模式。一方面着力从品牌打造、市场开发、精深加工等环节入手，通过招商引资或自主建设一体化的农牧业公司，实现集中化、优质化、订单式的全旗大统销，全面缓解农牧民销售难、生产成本低、市场价格不稳定等难题。另一方面统筹全旗电商资源，集中本土网红人才力量，与农牧民建立稳定的供销合作，使高质量产品走进高端市场，逐步扩大品牌影响力和辐射力。

刘超:

您提出的“关于建立全旗农畜产品大统销产业链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为推动鄂托克旗畜产品销售，在充分调研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鄂托克旗人民政府 2024 年第六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印发了《鄂托克旗畜产品促销措施》，通过订单式养殖、建立云仓、建设“牛羊肉”银行、启动活畜交易市场等方式解决畜产品销售问题。一是**“订单式”收购见成效**。宝曼公司、农投公司、嘉胜公司累计帮助农牧户助销架子牛 4000 余头，肉牛 6000 余头，草绿公司已收购肉羊 4200 多只。二是**“订单式”养殖促增收**。与华翔农林公司合作开展“订单式”养殖工作，确定绒山羊合作农牧户 23 户，签订订单育成羊 1.2 万只，羔羊 0.55 万只。三是**仓配一体解难题**。启动乌兰镇屠宰场，新召、查布活畜交易市场；同时，建立“牧场冰箱”推动畜牧产品仓储保鲜冷链产业发展，拟定在棋盘井镇、木凯淖尔镇、苏米图苏木各建设“肉银行”一处；在上海、南京等重点消费地区建设前置仓，解决农畜产品外运物流成本高的难题。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推广肉羊“放母收羔”、肉牛“户繁企育”、绒山羊订单养殖及订单统销模式，不断提升肉牛肉羊养殖的标准化程度，建立健全全旗农畜产品大统销产业链。

建议编号：第 16 号

提建议人：额定达来、乌东其其格

建议标题：关于合理化缩短休牧时间的建议

代表团：阿尔巴斯苏木代表团

承办单位：林草局

通讯地址：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0477-2282021

建议内容：

内蒙古多数地区牧草返青在 3 月下旬至 5 月上旬，内蒙古南部气温偏高，牧草返青在惊蛰至立夏（3 月 5 日至 5 月 5 日）之间，鄂尔多斯市属于内蒙古南部，应该在每年的 3 月 5 日至 5 月 5 日期间（牧草返青期）组织实行休牧，牧草返青在春季，夏季不是牧草返青季节，应调整夏季休牧的政策，并且牧草返青期只有 50 日左右，没有 90 日之久，休牧期以 50 日为合理。我苏木实际情况十年九旱，禁休牧时间过长农牧民买不起饲草料，饲养牲畜草的成本变高，导致生活生产非常困难。对于没有耕地、农田的牧户来说这种情况下更是雪上加霜。饲喂成本高，休牧补贴标准低，农牧民负担重，促使偷牧夜牧现象发生。

建议：休牧方面，旗人民政府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结合实际，科学调整我旗休牧期为 3 月 20 日至 5 月 5 日（共 45 天左右）。草畜平衡方面，一是划分草原等级类型，不单纯以 20 亩一只羊进行计算，做到以草定畜，现在是以草牧场定畜。二是给设施养殖牲畜做精确科学的量化计算，以此判定如何定畜。三是因地制宜科学地制定有饲草料地的农牧民和无饲料地的农牧民如何定畜问题。四是科学研判保护区实验区与草畜平衡区交织存在问题（产生同一地域不同政策现象发生）。

额定达来、乌东其其格:

您提出的“关于合理化缩短休牧时间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休牧方面

《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第九条规定，休牧期不得少于四十五天。《鄂尔多斯市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明确休牧期不得少于三个月。因此，如需修改我旗休牧期休牧时间，需市级层面先于修改相关规定。我旗近年通过旗人大、旗政府渠道向上反映，并申请缩短休牧期。2024年1月16日，市林草局举办全市休牧期研讨论证会，广泛听取了各旗人民政府、相关单位、专家学者、农牧民的意见和建议，下一步拟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修改休牧期的建议。

二、草畜平衡区载畜量方面

开展草原等级划分及后续逐户核定载畜量工作需投入大量资金并增加各苏木镇基层工作人员的工作量。并且确定20亩1只羊单位是延续了第二轮奖补政策，使基层和农牧民便于理解和达到草牧场管理和经营的稳定性，不至于产生大的波动。按照20亩1只羊单位计算，我旗草畜平衡区载畜量为应为103.57万头只羊单位，根据《转发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2023年内蒙古33个牧业旗天然草原可食牧草储量及适宜载畜量的通报》(内林草管发〔2023〕239号)文件中我旗核定载畜量数据暖季84.38万，冷季55.63万，需要大幅调高舍饲养殖力度，大幅减少天然草地载畜量，从我旗近几年天然牧草生长情况看，20亩天然草地养1只羊基本达到最高标准。我旗《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工作实施方案》中规定，根据草牧情况适当调节载畜量，但主要以下调为主。

因此，我旗不具备按照草原等级划分实施草畜平衡区载畜量核定工作，建议按照《鄂托克旗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工作实施方案》继续实施每20亩草牧场1只羊的政策。

三、同一地域不同政策现象

在《鄂托克旗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中明确我旗草畜平衡区和禁牧区范围，并已落图管理。另保护区范围划定并未以行政界线和农牧民的草牧场交界为参考对象，因此必然会产生同一地域不同政策现象的发生。

建议编号：第 17 号

提建议人：乌东其其格、德力格尔

建议标题：关于提高禁休牧补贴款发放标准的建议

代表 团：阿尔巴斯苏木代表团

承办单位：林草局

通讯地址：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0477-2282021

建议内容：

草原使用者、草原承包经营者是保护草原的主体，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草原，遵守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制度，履行草原保护义务。但给农牧民发放的禁休牧补贴款标准早已是若干年以前的标准。当时也未进行充分考虑禁牧区内农牧民生产生活去向，未引导农牧民该如何谋发展，未充分考虑就实行全年禁牧政策，只补贴 7.45 元每亩草牧场，以单户 2000 亩草牧场计算，年收入只有 14900 元每年。随着社会的发展，物价也不断升高，在雨水充足的年份还好，遇到干旱的年份农牧民更是买不起饲草料，然而我苏木实际往往是十年九旱，这导致农牧民生活生产举步维艰的地步。

建议：一是早谋划、早准备保护区、三区规划调整、生态红线，对有必要保留的政策区域予以论证保留，给农牧民政策支持，全力保护生态。进行保护区移民等政策。二是加大政策帮扶力度，对禁牧区农牧民给予畜牧设施优惠政策，可不移民，但需要设施养殖，为降低成本，需必需的饲草料地以支持。三是加大补贴标准，对禁牧区农牧民实现禁牧不移民政策，以草牧场及人口等情况给予补贴，计算略高于草畜平衡载畜量的纯收入给予补贴。四是制定草原等级划分制度；饲草料地、饲喂设施定畜。重新制定草原优劣等级划分制度，做到真正以草定畜，饲草料地、饲喂设施定畜同步进行。

乌东其其格、德力格尔:

您提出的关于“提高禁休牧补贴款发放标准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是我旗已完成各自然保护区的优化整合工作，待国务院统一批复。因此，现阶段暂无调整自然保护区的可能。关于对保护区内农牧民的政策扶持和生态移民仍需考虑。

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十八条规定，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缓冲区只准进入从事科学研究观测活动。《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实施意见(试行)》(内政办发〔2023〕74号)中规定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其中第二项为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筑住房、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信、广电、交通、水利、污水处理、垃圾储运等生产生活设施。因我旗自然保护区内禁牧户大多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应严格限制人类活动，并需逐步减少生产经营活动。为充分保障保护区内禁牧区农牧民的切身利益，建议由苏木镇向旗人民政府申请自然保护区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三是在《鄂尔多斯市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明确，禁牧区禁牧补助标准为每亩每年7.45元，上级再无其它补助资金。我旗禁牧区688.65万亩，其中，自然保护区内禁牧面积477.53万亩、涉及农牧民约1410户(龙保区禁牧面积7.75万亩、涉及农牧民24户;西保区禁牧面积316.26万亩、涉及农牧民955户;甘草保护区禁牧面积约113.93万亩、涉及农牧民278户;湿地保护区禁牧面积39.59万亩、涉及农牧民153户)。建议由苏木镇向旗人民政府申请自然保护区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四是草畜平衡区载畜量方面，开展草原等级划分及后续逐户核定载畜量工作需投

入大量资金并增加各苏木镇基层工作人员的工作量。并且确定 20 亩 1 只羊单位是延续了第二轮奖补政策，使基层和农牧民便于理解和达到草牧场管理和经营的稳定性，不至于产生大的波动。按照 20 亩 1 只羊单位计算，我旗草畜平衡区载畜量为应为 103.57 万头只羊单位，根据《转发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 2023 年内蒙 33 个牧业旗天然草原可食牧草储量及适宜载畜量的通报》（内林草管发〔2023〕239 号）文件中我旗核定载畜量数据暖季 84.38 万，冷季 55.63 万，需要大幅调高舍饲养殖力度，大幅减少天然草地载畜量，从我旗近几年天然牧草生长情况看，20 亩天然草地养 1 只羊基本达到最高标准。我旗《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工作实施方案》中规定，根据草牧情况适当调节载畜量，但主要以下调为主。

因此，我旗不具备按照草原等级划分实施草畜平衡区载畜量核定工作，按照《鄂托克旗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工作实施方案》继续实施不低于每 20 亩草牧场 1 只羊的政策。

建议编号：第 18 号

提建议人：赵永清、乌东其其格

建议标题：关于解决生态移民户生产生活困难、增加补贴发放标准相关问题的建议

代表团：阿尔巴斯苏木代表团

承办单位：农牧局、乡村振兴局

通讯地址：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0477-2282021

建议内容：

转移禁止发展区农牧民大多迁往城镇，基本失去了赖以生存的生产资料，生活成本大幅提高，消费支出明显加大；普遍缺乏从事非牧产业的劳动技能，后续产业发展滞后，就业渠道狭窄，增收路子不广；生态移民项目未做延续性专题研究，对待返乡户实际困难未做出明确安排，单纯以草原奖补政策实行禁牧；同时，生态移民反映生态移民补助发放标准过低，生态移民的生活出现了困难，提高生态移民补助已显得十分紧迫。

建议：生态移民补助由之前的每户每年 6000 元的发放标准提高到每户每年 8000-10000 元。切实解决生态移民困难群众生活困难问题，对于确保生态保护和建设工程顺利推进，维护当地社会稳定，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具有重要意义。通过提高生态移民群众生活困难补助，进一步改善生态移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水平，提升牧民群众参与禁止开发区地区生态保护的积极性。

赵永清、乌东其其格: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生态移民户生活困难、增加补贴发放标准相关问题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移民生活补贴目前全部由旗财政承担，每年约 2400 万元，提前五年养老保障补助每人每年 6600 元，约 240 万元，共计 2600 万元。根据《鄂托克旗禁止开发区人口转移实施办法（试行）》，生活补贴只是一项补贴措施，关键是移民要创业、就业，而且移民享受每人 25 平方米的免费住房，女 50 周岁、男 55 周岁还可享受提前五年养老保障补助金每人每年 6600 元。此外，我旗也在加强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培训，鼓励高校毕业生、各类人才返乡下乡创新创业，出台《鄂托克旗乡村振兴优秀人才和乡村振兴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选拔培育办法》《鄂托克旗农牧业产业扶持补贴实施办法（试行）》《大学生回家创业创新产业扶持若干措施（试行）》已进入征求意见阶段，待正式印发后以上举措将落实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支持建立多种形式的创业支撑服务平台，进一步完善乡村创新创业支持服务体系，促进农村牧区劳动力多渠道就业和增收。

建议编号：第 19 号

提建议人：高志杰

建议标题：关于改善野兔过度繁殖导致生态平衡遭到破坏问题的建议

代表 团：阿尔巴斯苏木代表团

承办单位：林草局

通讯地址：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0477-2282021

建议内容：

近年来，在国家和地方的有效保护下，野兔、野鸡得到了自然栖息的良好条件和环境，然而由于它们过度繁殖导致生态平衡遭到严重破坏，给广大农牧民带来利益损失。每年 11 月至次年 4 月，野兔对幼树、幼苗的啃食尤为严重，林业部门组织种植的柠条、旱柳等植被在冬春季节被野兔啃食严重，轻者折枝损叶，重者使成年柠条全部干枯死亡。

建议：有关部门深入基层调研，倾听群众呼声和期盼，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高志杰:

您提出的“关于改善野兔过度繁殖导致生态平衡遭到破坏问题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旗草原野兔主要以蒙古野兔(俗名:野兔、草兔)为主,属于国家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三有”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全旗范围均有分布,主要集中在木凯淖尔镇、棋盘井镇等苏木镇,旗林草局每年对木凯淖尔镇、棋盘井镇等常发的地区进行固定样地监测,全旗草原野兔整体对林草植被危害程度属“有兔不成灾”状态,个别地区如种植玉米、苜蓿的农田造成危害较大,对生态建设过程中新栽植的实生苗木造成危害,但对二年以上的灌木具有生物平茬复壮的作用。

旗林草局承担全旗陆生野生动植物调查、猎捕采集、驯养繁殖、培植经营利用和陆生野生动物救护等的技术指导工作,但因蒙古野兔(俗名:野兔、草兔)属于国家“三有”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属我旗保护野生动物保护救护范围,无法对其使用各种药剂进行毒饵诱杀。

针对野兔危害情况,我们建议采取如下措施。**一是通过探索推行野生动物肇事公众责任保险。**争取上级专项经费,结合地方配套资金,与第三方有资质的保险公司签订野生动物肇事公众责任保险,发生野生动物肇事案件,农牧民直接向保险公司报案,现场取证、定损后由保险公司直接赔付。保证广大农牧民的经济利益不受损失。缓解农牧民生产生活与野生动物保护的根源性矛盾。目前我旗已落实野生动物致害保险理赔经费10万元,用于农作物损失、牲畜损失理及人身损失理赔,下一步将于保险公司协商具体理赔条款事宜;**二是局部区域设置防兔网围栏减少损失。**根据蒙古野兔不会打洞的习性,对农作物种植区和经济林等重要区域增设网眼较小的网围栏应急处置措施,可由农牧民自建的方式解决。为不影响野生动物生存、繁衍、迁徙等,不提倡大面积增设该项措施。**三是人为干预降低野兔密度。**野兔属国家“三有”动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因种群控制,需猎捕“三有”动物的,在充分评估论证的基础上,确实需要采取人为干预的,可申请野生动物猎捕的行政许可,经所在旗区的林草部门批准,可以猎捕。但考虑到猎捕野兔过程中存在鼠疫等疾病传播风险,因此不建议采取人为干预措施控制野兔数量。

综上所述,目前我旗草原野兔整体数量未达到《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及成灾标准LY/T 1681-2006》行业防治标准,为确保草原生态系统有序发展,不建议大面积开展草原野兔综合防治措施。

建议编号：第 20 号

提建议人：乌东其其格、斯日古林

建议标题：关于有效提高限制和禁止开发区农牧民生产生活水平和质量的建议

代表 团：阿尔巴斯苏木代表团

承办单位：农牧局

通讯地址：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0477-2282021

建议内容：

我旗实施“三区”规划以来，现代农牧业发展程度有了很大提升、生态环境总体上取得了很大成就、农牧民生活水平整体有了提高。但在实施过程中，也产生了一些矛盾和问题，主要表现为三区规划范围内的农牧民配套用电、新建住房、人畜饮水、棚圈建设等受极大限制。这导致该区域农牧民生产生活非常困难，无法增收。农牧民财产性收入的不可持续性，严重制约了当地畜牧业的发展，导致当地农牧民与其他地区农牧民发展差距越来越大，直接影响到农牧民生产生活水平再提高。

建议：一是建议旗人民政府充分考虑农牧民生产生活困难实际，科学调整三区规划范围。二是不断增加资金投入，加强农村牧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是给限制禁止开发区地区多给予项目、政策支持，减少因三区规划而导致农牧民生产生活困难的现象。

乌东其其格、斯日古林:

您提出的“关于有效提高限制和禁止开发区农牧民生活水平和质量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调整农牧业“三区”的问题。鄂尔多斯市农牧业“三区”划分方案经过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属地方性法规条例，旗人民政府没有调整权限。

二、关于农村牧区基础设施建设方面。近年来，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实施，广大农村牧区水电路讯等基础设施得到明显改善，而且随着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实施，农村牧区基础设施会越来越越好。

三、关于向“禁限制区”政策投入的问题。农牧业“三区”划定方案明确：禁止发展区力争全部用生态补偿和两退项目覆盖，除此之外不再安排任何项目、资金，并要强化草畜平衡、禁休牧工作力度，迫使该地区农牧民全部退出农牧业生产，恢复草原植被。因此禁止开发区因受政策影响，在农牧领域等政府投入方面相对较少；农牧业“三区”划定方案明确：限制开发区鼓励草牧场向养殖大户和种养能手集中，提高人均生产资料占有量，使规模养殖户户均草牧场面积提高到1万亩左右。在此基础上，适当安排划区轮牧、畜种改良、棚圈建设等资金，强化农牧民现代种养殖技术培训工作，使限制发展区内的种养殖业向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迈进。限制开发区除重大开发建设项目外没有什么限制。所以相对受限较少，不影响农牧民生产生活。

2024年4月16日—22日，市政协提案委和农牧委联合就《巩固我市农牧业经济“三区”发展成果强化后续管理工作》重点提案带领相关办理部门我旗开展调研。下一步，我们将积极联系有关部门争取相关政策，让限制和禁止开发区农牧民享受更多政策红利。

建议编号：第 21 号

提建议人：苏雅拉巴图

建议标题：关于精确统一农村牧区卫片执法标准的建议

代表团：阿尔巴斯苏木代表团

承办单位：林草局

通讯地址：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0477-2282021

建议内容：

2019 年以来，为了保护更有效保护草地、林地、湿地安全，全国范围内推动进行草地、林地、湿地流出整改工作，打击各种违法占地行为，保证草地、林地、湿地数量。其工作方式主要是通过卫片执法，也就是通过卫星拍照的方式判断土地用途是否发生变化。具体而言，卫片上耕地影像呈现绿色，若在草地、林地上开垦种地，影像就变成红色，变更其他用途也是同样的道理。一旦某个地方有变化，系统会自动提取图斑。这些卫片会下发到基层，基层根据这些卫片上的图斑信息到现场进行执法。而如何判断是否为草地、林地，则依据 2009 年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简称二调）以及 2019 年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简称三调）的统计数据。

然而，戏剧性的是很多农村牧区地区面临着这样一个问题：短短几年，有些土地的性质经历了耕地－林地－耕地－林地－耕地的变化，让人哭笑不得。很多农牧户提出疑问自己的地已经种了十几年了，怎么突然变成违地了？去年种植的耕地，今年又被划分在了违片里了怎么回事？基层政府应对不合理违片的策略性的处理可能透支农民对政府的信任，为基层治理带来新的矛盾。

农牧户是否存在违法开垦草地、林地、湿地行为，用卫星一拍，再对照三调数据，很快便可确定。如果违法事实判定精准，那么基层执法人员实际上并不存在压力，依法办事即可。但是最担心的是，违法的判定往往并不精准。这种不精准是由于各种原因导致的，主要有以下几点：**一是二调与三调的结果相冲突。二是卫星监察的不精准。**表面上看，卫星拍照具有很强的精确度，但是这种看似精准的技术在操作过程中存在大量不精准（拍摄的滞后性、偶然性、片面性等）。当前基层干部图斑整治的重点和难点就在于这些因为调查和技术导致的偏差中。

建议：卫片图斑存在的问题，既有技术的原因，也有人为的问题。技术差错的存在并不能成为将错就错、机械执法的借口。如果经过核查发现确实是图斑存在技术差

错，应当及时纠正，而不是任由错误继续扩大。同时，不管是顶层设计也好，还是基层执法也好，都应当从保护草地、林地、湿地这一根本目的出发，上下同心、实事求是。在借助技术提高效率的同时，确保公平公正不受损害，这是我们在技术时代进行社会治理的基本要求。希望有关部门下发卫片图斑时认真把关，统一标准。

苏雅拉巴图：

您提出的“关于精确统一农村牧区卫片执法标准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为了加强林草湿资源监管，国家林草局建立并不断完善利用卫星遥感数据开展“天空看、地面查”的林草湿资源监管机制。其主要是通过对比两期不同时间段的卫星遥感影像图，判读在两期影像期间地貌发生变化的图斑，该图斑下发至旗县，由旗县进行现地核实验证自查。旗县可通过自查举证的方式排除因影像清晰度造成的误判图斑、有合法审批手续变化的图斑等合理图斑，只有经旗县自查后认定确实发生变化且无法合理合法解释变化原因的图斑才需进行执法。国家下发的变化图斑仅相当于为基层提供相关线索，该图斑是否违法、违法面积大小等需执法部门调查后确定，并不能简单的以图斑作为处罚的依据。

对于林地地类的认定，2023年4月6日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了《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在该通知印发前林地一直以林业部门的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为依据；该通知要求“以三调成果为统一底版，以国土空间规划及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为依据，遵循依法依规、实事求是的原则，综合考虑地类来源的合理性、合法性，科学合理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因此该通知印发后林地地类以三调为依据。同时，通知还明确了“三调”为耕地，实际属于《国务院关于保护森林制止毁林开垦和乱占林地的通知》（国发明电〔1998〕8号）印发以后发生的毁林开垦，已划入耕地保护红线的，按照耕地管理；没有划入耕地保护红线的，依法依规按照林地管理等具体规定。

对于草地的认定，2022年国土三调启用前草地地类认定以2009年第二次国土调查（简称二调）为依据，国土三调启用后草地地类认定以国土三调为依据。为处理好耕地和草地存在的矛盾2024年1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林业和草原局 农牧厅印发了《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草地管理边界规范草原管理的通知》（内自然资发〔2024〕5号），该通知明确了耕地上种草情形、处理开垦草原问题等具体规定。

建议编号：第 22 号

提建议人：苏雅拉巴图、斯日古林

建议标题：关于解决畜牧养殖优质不优价困境的建议

代表团：阿尔巴斯苏木代表团

承办单位：农牧局、包联办、文旅局

通讯地址：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0477-2282021

建议内容：

阿尔巴斯白绒山羊是中国 20 个优良品种之一，属国家动物遗传资源保护名录一级保护品种。守好、壮大、叫响阿尔巴斯绒山羊这一品牌，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紧紧围绕推进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保护发展阿尔巴斯绒山羊和增加农牧民收入为目标，深入挖掘阿尔巴斯绒山羊核心价值和文化内涵，切实提高阿尔巴斯绒山羊产业的质量效益和竞争力，着力推进阿尔巴斯绒山羊产业生态化、品牌化、现代化。然而，近几年我苏木面临着畜牧养殖优质不优价困境，存在着农牧民从中获取不到利润的现象。

建议：一是提质增效，不断壮大阿尔巴斯白绒山羊产业规模。打造品牌，叫响阿尔巴斯绒山羊。强化宣传，全力打造和叫响阿尔巴斯绒山羊品牌，申报“阿尔巴斯绒山羊之乡”，命名和为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协会、生态家庭牧场等经营主体争取授权使用“阿尔巴斯”商标和地理标志，引领带动经营主体共同打造、经营阿尔巴斯品牌。每年举办包括高峰论坛、种羊比赛、羊肉烹饪大赛、美食品尝以及绒、皮产品展示等为主的阿尔巴斯绒山羊节，大力促进其与旅游业的融合发展。二是将以阿尔巴斯品牌为纽带做大做强阿尔巴斯绒山羊各类展示展销推荐平台，申请成立“淘宝特色中国鄂托克馆”，通过设立专台、专柜、专栏，推荐阿尔巴斯绒山羊产品，加大其展示展销力度，增强影响力，提升美誉度，对于参加全国性展销会、农博会、推介会的经营主体，建议政府将给予一定的补贴。三是建立社会化服务组织，依托配种站完成人工配种，有效提高母畜成活率及繁殖性能。四是坚持“种羊场+扩繁场+核心群”的“一体化”联合育种模式，建立“阿尔巴斯白绒山羊优质种公羊养殖服务基地”，从源头上做好阿白山羊育种保种工作。五是坚持“纯种优价、联养集销、强企奢品”发展思路，整合“政、企、村、社、牧、场、队”各方要素，建立运营阿白山羊绒肉产业联合体，与养殖示范户形成购销协议和优质优价补贴模式，建立牧企利益联结机制。六是坚持“试点先行、示范引领”，争取帮扶资金，重点打造生态养殖示范户和核心

群，托养基础母羊。**七是**坚持“党支部+龙头企业+嘎查集体经济+合作社”发展模式，构建阿白山羊绒肉产业联合体。**八是**坚持按照“布点、连线、成片”思路，新建阿尔巴斯白绒山羊产业文化体验基地、鄂尔多斯草原乃日文化体验基地、锡林艾力牧民居住文化体验基地，整合农家乐和锡林塔拉草原旅游区，组建文旅产业联盟，全力推动牧文旅结合、一、二、三产业融合。**九是**旗人民政府积极引导做好牲畜出栏工作，给予政策上的帮扶，出栏牲畜，做到“应出尽出”，帮助牧民算好经济账和生态账，引导牧民适应市场环境，正确对待畜产品价格波动，克服惜售心理，鼓励早出栏、快出栏、多出栏，有效缓解旱情带来的不利影响，最大限度降低经济损失。

苏雅拉巴图、斯日古林: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畜牧养殖优质不优价困境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是阿尔巴斯绒山羊产业规模不断壮大。鄂托克旗出台制定了《鄂托克旗现代农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1+7）》《鄂托克旗推进阿尔巴斯白绒山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2020—2024年）》《鄂托克旗畜产品促销措施》（鄂政发〔2024〕111号）等政策。安排项目资金支持阿尔巴斯绒山羊产业发展，在羊绒优质优价、社会化服务组织、示范合作社打造、智慧牧场建设、冷链物流体系建设等方面全力进行强龙头、补短板、延链条行动。积极推行“党支部+龙头企业+合作社+农牧户”产业联合体发展模式，重点支持绒山羊、肉羊、肉牛、土鸡、农牧业循环产业以及服务“三农三牧”的各类农牧业科技服务产业等。

二是加强品牌创建和宣传营销。充分利用电视、短视频、直播平台等现代媒介和主流媒体，全方位、多层次、持续性地宣传推介“阿尔巴斯山羊肉”，进一步提高了市场认知度和影响力；成功举办三届“绒”耀全球·名“羊”四海·登峰“藻”极《中欧地理标志协定》互认产品品牌发布会，在呼市、银川、康巴什等地建立营销中心，探索在重点城市采用合作合资、店中店、专区专柜、授权运营、销售奖励等销售模式，为今后的品牌推广、商贸拓展、平台建设发挥了充分的带动效应和拉动作用。先后积极组织旗内龙头企业参加区内外举办的各类农产品展销、展洽会，通过专场推介、产销对接等宣介形式，提高品牌产品美誉度，进一步根据市场多样化、高端化需求趋势，培育推广优质特色产品。

建议编号：第 23 号

提建议人：吉仁巴雅尔、斯日古林

建议标题：关于发放养牛补贴款的建议

代表 团：阿尔巴斯苏木代表团

承办单位：农牧局

通讯地址：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0477-2282021

建议内容：

进入 21 世纪以后，由于农业机械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农村牧区养牛数量越来越少，特别是基础母牛。而大规模养殖基础母牛又不太现实，因为草料难解决，从外地进草料成本会大大增加。同时基础母牛成本高，见效益慢，效益低等原因，这十几年来基础母牛数量越来越少。基础母牛越来越少，最直接的后果就是供育肥的牛犊也越来越少。现在市场上肉牛生产量远远不能满足需求量。为了发展国内养牛业，从 2014 年开始国家就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加强对养牛业的补助。养牛补贴政策旨在推动牧业产业的发展，帮助农民获得更好的经济效益，但农牧民们反映很多养牛户都没有获得相应的补贴款。

建议：希望有关部门能明示公开发放养牛补贴款的标准，对于达到发放标准的牧户，及时发放相关补贴款，推动牧业产业的发展，帮助农民获得更好的经济效益。

吉仁巴雅尔、斯日古林:

您提出的“关于发放养牛补贴款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旗按照“稳羊增牛”的发展思路，积极推进肉牛产业规模化生产、产业化经营、高质量发展，肉牛产业发展迅猛，肉牛产业正在成为农牧民增收的优势特色产业之一。2022年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印发了《鄂尔多斯市优质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政策措施》)，明确了养牛场(户)各类补贴方面的政策，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政策措施》主要包括10个方面内容，具体为设立肉牛产业发展基金、支持大型繁育场建设、支持基础母牛扩群增量、支持良繁体系建设、支持标准化育肥场建设、支持户繁企育联农带农发展、支持合资建场、支持饲草料基地流转、支持精深加工建设、支持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

一、设立肉牛产业发展基金。设立肉牛产业发展引导基金，采取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方式，充分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导和放大效能，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肉牛产业发展，原则上每年投入1亿元，根据项目进展和基金落地情况进行动态调整。重点对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的母牛繁育基地和肉牛育肥基地、屠宰、精深加工、冷链仓储和销售、产业链延伸配套服务等进行股权投资，全力推动肉牛产业发展。

二、支持大型繁育场建设。对新建或扩建且能繁母牛5000头和10000头以上的大型繁育场(包括自繁自育场)，按照“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企业主体在养殖场基建、设施设备等方面总投入不超过30%的奖励，奖励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和2000万元。

三、支持基础母牛扩群增量。通过“先见后补”的方式，即“见牛、见手续、见系谱档案、见购买人”等“四见”后给予补贴，对每头进口良种母牛补贴4000元;通过“见犊补母”的方式，对从国内种牛生产经营单位购进的基础母牛见犊的，经农牧部门鉴定合格备案后，每头补贴2000元。

四、支持良繁体系建设。对养殖场户使用优质冻精给予补贴，加快母牛繁育速度，促进肉牛扩群增量，每头能繁母牛每年提供2支优质肉牛冻精，每支补贴30元;支持和培育肉牛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通过“先增后补”的方式，即“见犊牛、见养殖场户、见档案”，对当年配种在100次以上的社会化服务组织每新增一头犊牛给予奖

励 260 元。

五、支持标准化育肥场建设。引导农牧民发展适度规模肉牛养殖，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对新建或改扩建标准化育肥场（基础母牛存栏 100 头以上或育肥牛存栏 200 头以上）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每增加基础母牛 50 头或育肥牛 100 头再奖励 10 万元。奖励资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设施设备购置等。

六、支持户繁企育联农带农发展。大力推广“户繁企育”合作养殖模式，养殖企业负责种牛繁育和犊牛回收育肥，养殖户负责饲养基础母牛和交售犊牛。按照“以奖代补”的方式，对开展“户繁企育”的养殖户，向企业每交售一头达到标准的犊牛，一次性给予奖励 500 元。

七、支持合资建场。大力推广“村集体建场+养殖主体经营”发展模式，鼓励地方人民政府利用专项债新建养殖场或利用土地资源等与龙头企业共同合资建场，并通过租赁、分红等方式不断壮大集体收入。市本级在专项债、金融支持安排上给予重点支持。

八、支持饲草料基地流转。大力推广“合作社+农牧民+村集体经济”的发展模式，鼓励农牧民成立土地股份合作社，通过土地入股、合作经营等方式与肉牛养殖企业合作，不断壮大村集体经济，提高农牧民收入。对向肉牛养殖场流转土地合同期 3 年以上的土地股份合作社，按照“以奖代补”的方式，每亩每年奖励 100 元。

九、支持精深加工建设。对现有加工厂提标改造进行补贴，提标后年加工能力 1 万头以上且年销售收入 1 亿元以上的企业，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按照投资额的 20% 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新建加工厂进行补贴，新建年加工能力 3 万头以上且年销售收入 4 亿元以上的企业，年加工能力 5 万头以上且年销售收入 6 亿元以上的企业，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按照投资额的 20% 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

十、支持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每年投入一定科研经费，支持开展优质肉牛相关领域关键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主要支持肉牛品种选育、肉牛育肥、高效养殖技术及牛肉精深加工等技术的研究和应用。

本政策适用于在鄂尔多斯市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的独立法人企业和机构，政策措施执行时间为 2022—2025 年，市财政每年投入 2 亿元，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方式实施，与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措施内容重叠时，可选择最优惠的政策执行，但不得叠加享受。在项目实施中，结合产业发展实际需求，项目资金要向重点项目集中集聚，重大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参与肉牛产业发展，集中力

量推动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

《政策措施》的制定过程是经过严格的审核、评估，确保其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在发布前，政府会及时对政策进行解读和指导，并立即在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网进行公开（公开位置：信息公开>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策信息>政策解读）。下一步，我旗将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及时在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公开相关政策，让更多农牧民享受政策红利。

建议编号：第 24 号

提建议人：苏雅拉巴图、斯日古林

建议标题：关于促进阿尔巴斯白绒山羊羊绒提质增效的建议

代表 团：阿尔巴斯苏木代表团

承办单位：农牧局

通讯地址：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0477-2282021

建议内容：

阿尔巴斯白绒山羊作为我旗特有的绒肉兼优型珍稀畜种，被列为中国 20 个优良品种之一，其羊绒被誉为“软黄金”，“纤维宝石”，成为广大农牧民重要收入来源之一。近年来，随着我旗对阿尔巴斯白绒山羊保种细化的力度不断加大，阿尔巴斯白绒山羊羊绒保护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存在农牧民自主参与改良羊绒细度的积极性不高，改良羊绒细度的措施不够规范，对羊绒细度缺乏有效检测等诸多问题，直接制约了阿尔巴斯白绒山羊养殖业提质增效发展，影响了农牧民的可持续增收。

建议：一是在现有补贴的基础上，加强对已达标阿尔巴斯白绒山羊的补贴力度，进一步提高农牧民保护羊绒质量和品牌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二是对现有阿尔巴斯白绒山羊羊绒进行全面检测，将细度达标的阿尔巴斯白绒山羊全部纳入补贴范围，并逐步淘汰细度不达标的阿尔巴斯白绒山羊，以优胜劣汰的办法进一步提高养殖质量和品牌价值。三是配备羊绒细度测量仪，让养殖牧户及时掌握羊绒细度质量，便于优化养殖品种。

苏雅拉巴图、斯日古林:

您提出的“关于促进阿尔巴斯白绒山羊羊绒提质增效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为有效保护阿尔巴斯白绒山羊宝贵的品种资源，保护优质羊绒资源，促进农牧民增收和绒山羊产业可持续发展。一是制定了《鄂托克旗现代农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1+7）》《鄂托克旗推进阿尔巴斯白绒山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2020—2024年）》《鄂托克旗畜产品促销措施》（鄂政发〔2024〕111号）等政策。在现有补贴的基础上，加强对已达标阿尔巴斯白绒山羊的补贴力度，进一步提高农牧民保护羊绒质量和品牌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二是对现有阿尔巴斯白绒山羊羊绒进行全面检测，将细度达标的阿尔巴斯白绒山羊全部纳入补贴范围，并逐步淘汰细度不达标的阿尔巴斯白绒山羊。2023年鄂托克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在全旗6个苏木镇60多个嘎查村开展分部位抓绒、分等级培训。通过绒山羊分部位抓绒、分等级包装等技术现场培训和实地操作工作，按体侧部位和其它部位进行抓绒、质量检测和分级整理，实现羊绒按质论价和优质优价。完成了5万只绒山羊生产性能测定和25万份绒山羊纤维细度动态监测工作。三是配备羊绒细度测量仪，让养殖牧户及时掌握羊绒细度质量，便于优化养殖品种。

建议编号：第 25 号

提建议人：哈斯巴根

建议标题：关于增设人工草地审批及纳入旗林草规划的建议

代表团：阿尔巴斯苏木代表团

承办单位：林草局

通讯地址：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0477-2282021

建议内容：

无论在农区还是牧区，人工草地的作用显然是重要的。在天然草地中建立人工草地是必要的，它可有效防灾救灾，提高生产水平。在科学指导下，在天然草地上每增加 1% 的人工草地，畜产品可增加 4%。加强人工草地建设，以缓解天然草原的压力，把人工草地系统与天然草地系统加以耦合。人工草地建设能减轻天然草原压力，缓解草畜矛盾，同时也能大幅度增加牧民收入，助力乡村振兴。

我苏木总面积 6400 平方公里，下辖 14 个嘎查，61 个牧业小组，总户数 3497 户、10347 人，其中常住人口 2420 户、6850 人。现有可利用草牧场面积 888 万亩，其中禁牧区涉及 601 户，157 万亩草牧场。但目前我苏木签订人工草地建设协议仅 525 户，人工草地 15750 亩。签订人工草地协议户数是全苏木农牧户的 6/1。这表明还有很多农牧户没有获得人工草地建设审批权。如陶利嘎查设有人工草地牧户 7 户，哈图嘎查更是只有 1 户。

建议：旗农牧业局放宽人工草地建设审批条件，增设一批人工草地名额，减轻天然草原压力，缓解草畜矛盾，并纳入林草规划。

哈斯巴根:

您提出的“关于增设人工草地审批及纳入旗林草规划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根据国家水资源论证和水资源规划，鄂托克旗属于限水范畴；依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退化草原人工种草生态修复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精神，在符合修复治理条件的瘠薄荒地以及退化的草地实施免耕播种、人工草地建植、草地改良等修复治理措施，保护和修复草原生态系统，发挥草原涵养水源等生态系统功能，缓解放牧对天然草地的压力，促进草原植被休养生息。

根据《鄂托克旗水资源综合规划》中显示，鄂托克旗有两个地下水超采区。故我旗不具备新增灌溉水条件建植高耗水人工草地。近期，我旗水资源建设主要任务是修复治理该两个地下水资源超采问题。因此在《鄂托克旗林业和草原“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年-2025年）中未规划增设人工草地建设内容。

建议编号：第 26 号

提建议人：斯琴敖都、哈斯巴根

建议标题：关于加快推进农牧民草牧场确权证办理的建议

代表 团：阿尔巴斯苏木代表团

承办单位：自然资源局、林草局、农牧局

通讯地址：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0477-2282021

建议内容：

2019 年机构改革后，以前隶属于经管站的草牧场确权办理项目权限划分到了旗自然资源局。后旗自然资源局发文表明将进行不动产统一登记与农村牧区土地承包合同管理衔接工作。此后连续四年的时间里，农牧民一直办理不了草牧场确权证。这导致一些自愿分户，经承包户家庭内部协商一致，明确划分了承包面积的，且四至界限清楚的农牧民也办理不了确权证。更甚至有些已经解决的信访案件也因无法办理不动产或草牧场确权证原因有复燃现象。

建议：尽快恢复农牧民草牧场确权证办理工作。其间涉及的测绘费用很多农牧民表示实在承担不起，望旗农牧局、自然资源局协商统一的测绘公司并承担相关费用。

斯琴敖都、哈斯巴根: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农牧民草牧场确权证办理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草原确权及颁证工作原由旗草原监督管理局负责，2018年因机构改革，草原监督管理局的部分职能划入旗林业和草原局，2019年机构改革完成后，此项工作移交旗自然资源局，根据《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林草 农牧 自然资源不动产登记三部门职能职责划分的通知》（鄂政发〔2021〕115号）文件精神，由旗自然资源局主要承担全旗各类不动产登记业务，包括土地、房屋、林地、草地的登记发证、宅基地确权登记和土地承包经营权等不动产登记业务及相关工作。

建议编号：第 27 号

提建议人：巴图铁木尔、阿拉腾苏都

建议标题：关于缩短禁休牧时间的建议

代表团：苏米图苏木代表团

承办单位：林草局

通讯地址：苏米图苏木

联系电话：13947718364

建议内容：

一、禁休牧政策实施以来取得的成效：一是草原生态环境得到恢复。禁休牧实施后，牧草高度、植被覆盖度，产草量都有大幅度提高。二是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加强。实施禁休牧政策后，农牧民对牲畜棚圈建设，人工草地建设的重视程度显著增强。三是畜牧业生产经营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快。以靠天放牧的生产方式正在向舍饲半舍饲转变，农牧民积极引进新品种，加快牲畜改良步伐，努力提高母畜比重。扩大肉牛肉羊养殖数量，使畜群结构更为合理，与此同时加快牲畜出栏周期，畜牧业生产结构得到了优化。

二、禁休牧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养殖成本上升，畜牧业增效、农牧民增收乏力。在调研中农牧民普遍反映绒毛收入连同生态保护的政策性补贴全部用于三个月休牧支出，农牧民每年的实际收入主要来源于当年仔畜。二是草场的植物结构发生改变，破坏了草原生态系统平衡。就鄂旗而言，草的种类多，各自的生长周期、生长特征不同，一些草在生长初期是食口性很好，但长到一定阶段就错过最佳采食期，反而对羊构成威胁，不仅如此，还对其他的草本植物生长产生抑制。最典型的是本地牧民称为“针毛草”的一种植物。前期可以被羊所食用，长大后则无法食用，并且因其独特的构造破坏羊皮，而且生命力强、根植粗壮，抑制其他草类的发育生长，极具破坏性。由于禁休牧时间执行过早，错过了羊啃食针毛草幼苗的时机，一些地方的针毛草问题比较严重；当前的禁休牧时间为三个月；鄂托克旗为每年的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调研，地方干部和农牧民均认为三个月的禁牧时间过长，禁休牧的根本目的是维持草畜平衡，因此应该以此作为制定禁休牧时间的基本依据。三是牲畜的生活习性强迫改变，导致生理机能紊乱，畜病易发多发，严重影响了健康生长和正常繁育。比如长期喂草单一的饲草料造成牲畜营养不均衡，微量元素缺乏；长期圈养因牲畜膘情下降，机能紊乱，影响繁育；长期圈养由于农牧民均采用较为传统的集中饲喂方式，极易导致圈内热量过高，牲畜粪便堆积浓度超标，从而给畜病防治，绒毛品质带来负面影响；非

法开垦草原行为屡禁不止，给草原监管带来挑战，农牧民以开发人工草地应付禁休牧饲草料短缺为由，伺机乱开滥垦；偷牧夜牧时有发生，三个月的休牧使农牧民承受极其严重的经济负担，有的农牧户为减少休牧支出，常常会选择偷牧夜牧缓解压力；超载现象严重，草畜平衡政策落实难度加大，三个月的休牧使得养殖成本上升，畜牧效益下滑，农牧民为了增加畜牧业收益，只能通过数量扩张来实现，（之前我们分析了农牧民畜牧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当年仔畜）。所以说当年仔畜的数量决定了畜牧业的效益。

建议：一是以精细化的思维优化禁休牧政策。应根据依据气候，水文土壤墒情等因素及硬梁地区与巴拉尔地区的牧草返青期不同等情况，按草原类型予以区分禁休牧时间。二是要因地制宜确定休牧范围。休牧政策有的地区适应，有的地区则不同，一是不具备休牧的条件（比如干旱硬梁缺水区），二是有的牧草耐食性极强，不及时啃食反而影响它的生长和食口性（比如硬梁地区的针茅）。建议在这些地区积极推行农牧民普遍接受划区轮牧政策。三是严格执行草畜平衡政策。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天然草牧场载畜量核定办法》确定每户的适宜载畜量，并加大执法力度，对超载行为严厉查处，确保草畜平衡政策落到实处。四是建议休牧时间及范围应由旗区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予以确定。建议禁休牧期限以45天为宜（4月1日至5月15日；3月20日至5月1日；4月20日至5月10日；4月1日至5月20日）。

巴图铁木尔、阿拉腾苏都：

您提出的“关于缩短禁休牧时间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是休牧方面，《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第九条规定，休牧期不得少于四十五天。《鄂尔多斯市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明确休牧期不得少于三个月。因此，如需修改我旗休牧期休牧时间，需市级层面先于修改相关规定。我旗近年通过人大、政府渠道向上反映，并申请缩短休牧期。2024年1月16日，市林草局举办全市休牧期研讨论证会，广泛听取了各旗人民政府、相关单位、专家学者、农牧民的意见和建议，下一步拟向市人民政府提出修改休牧期的建议。关于禁牧区，《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第十一条规定重度退化、沙化草原；不适宜放牧利用的中度退化、沙化草原；自然保护区和重要湿地草原；其他需要禁牧的草原等应当划为禁牧区。第十二条规定禁牧区每五年划定一次，因此，下一步于2025年开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将重新划定禁牧区，并于2026年开始实施。

二是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第八条规定，草畜平衡区严格实行休牧制度。《内蒙古自治区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第八条、第十条规定，鼓励划区轮牧，鼓励支持草原使用者、草原承包经营者通过联户经营、合作经营等模式实施划区轮牧，现阶段我旗正在制定划区轮牧规划，下一步将根据规划开展划区轮牧工作。

三是草畜平衡区载畜量方面，确定20亩1只羊单位是延续了第二轮奖补政策，使基层和农牧民便于理解和达到草牧场管理和经营的稳定性，不至于产生大的波动。按照20亩1只羊单位计算，我旗草畜平衡区载畜量为应为103.57万头只羊单位（苏木镇已与农牧户逐户签订草畜平衡责任状），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2023年内蒙古33个牧业旗天然草原可食牧草储量及适宜载畜量的通报》（内林草管发〔2023〕239号）文件中我旗核定载畜量数据暖季84.38万，冷季55.63万，需要大幅调高舍饲养殖力度，大幅减少天然草地载畜量，从我旗近几年天然牧草生长情况看，20亩天然草地养1只羊基本达到最高标准。我旗《草畜平衡和禁牧休牧工作实施方案》中规定，根据草牧情况适当调节载畜量，但主要以下调为主。下一步将加大对苏木镇林长制工作督查考核力度，充实基层林草工作管护，督促各苏木镇充分利用基层各级林长及管护人员，加强草畜平衡及禁休牧日常巡护和管理工作。

建议编号：第 28 号

提建议人：敖日格乐、巴音达来、胡毕斯哈拉图

建议标题：关于明确旗相关单位关于草原确认书权责的有关的建议

代表 团：苏米图苏木代表团

承办单位：自然资源局、林草局、农牧局

通讯地址：苏米图苏木

联系电话：13847727260

建议内容：

在当前的机构改革背景下，农牧民的草原确权合同书问题日益凸显。根据调查，我们发现合同书的出具单位发生了变化，由原来的旗有关部门变成了现在的合并后的部门。这一变动使得农牧民在办理相关手续时遇到了困难，合同书的出具存在推诿现象。机构改革导致的单位合并使得原有的责任分工发生了改变。在过去，旗有关部门负责出具草原确权合同书，农牧民可以顺利办理相关手续。然而，改革后的新部门在接手这项工作时，可能由于人员变动、工作交接等原因，导致责任不清、推诿现象的出现。农牧民在办理草原确权合同书时，可能会遇到部门间的沟通不畅等问题。机构改革后的部门合并，可能导致部门间的工作协调不够顺畅，进而影响到合同书的出具速度和质量。在这种情况下，农牧民的权益可能会受到侵害，影响他们的生产生活。

建议：有关部门加强内部沟通，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农牧民草原确权合同书的出具工作得以顺利进行。同时，加强对农牧民的宣传引导，提高他们对政策变动的认识，以便更好地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只有这样，才能确保改革过程中农牧民的利益不受损失，推动草原确权工作的健康发展。

敖日格乐、巴音达来、胡毕斯哈拉图：

您提出的“关于明确旗相关单位关于草原确认书权责的相关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根据《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林草 农牧 自然资源不动产登记三部门职能职责划分的通知》（鄂政发〔2021〕115号）第二条，林业和草原局所属事业单位职能职责为鄂托克旗林业和草原资源监测站主要负责林地草原承包经营及有关合同管理、林权和草原流转交易、调处合同纠纷及协同调处权属纠纷等工作。旗自然资源局主要承担全旗各类不动产登记业务，包括土地、房屋、林地、草地的登记发证、宅基地确权登记和土地承包经营权等不动产登记业务及相关工作。

根据《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托克旗农村牧区土地草牧场承包经营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托克旗农村牧区土地草牧场承包经营权等土地权利界线范围外业调查测绘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鄂托克旗农村牧区土地草牧场承包经营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实施方案（试行）补充说明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农牧民林地草原确权合同书签订应实现“多地类一张图”“一书地类无重叠”和“一证多权无重叠”。旗农牧局牵头组织第三方测绘机构测量成图后，由旗林草局指导嘎查村和苏木镇签订农村土地（林地、草地）承包合同。

建议编号：第 29 号

提建议人：额尔德尼朝格图、刘强

建议标题：关于拓宽农畜产品（牛肉、羊肉）销售渠道的建议

代表 团：苏米图苏木代表团

承办单位：农牧局

通讯地址：苏米图苏木

联系电话：13847975498

建议内容：

我苏木为农村牧区地区，畜牧养殖业是我苏木主导产业。2023 年全苏木牲畜存栏量达 25 万余头只，其中绵羊 12 万余只、山羊 6 万余只、牛 7 万余头，年出栏量在 9 万余头只左右，现有出栏需求量在 4.5 万余头只，其中牛 1.5 万头，羊 3 万余只，具备屠宰出栏条件的约占 30%（牛 4500 头，羊 9000 只）。长期以来，活畜交易和牲畜肉产品销售始终是我苏木养殖户的重要收入来源。

目前，我苏木绝大多数农牧户主要通过微信群、朋友圈发布销售信息或经熟人介绍、流动商贩收购等渠道以散销零售的方式向周边地区出售肉类产品，普遍存在销售渠道窄、销量有限、渠道不稳定、价格不统一等问题，特别是在出栏季节无法进行大批量集中销售，会导致牲畜滞销栏中，造成养殖户饲养成本和人工成本增加，育肥性价比大幅降低，进而导致农畜产品销售收入大大减少。此外，受市场供需波动影响，肉类产品价格起伏明显，加之我苏木目前还未能建立叫得响、立得住、推得开的肉产品品牌且缺少收购价格稳定、批量大、合作紧密的肉产品收购源，苏木养殖户在合理规划养殖规模和有计划地进行牲畜出栏方面存在困难，农牧户普遍存在“价高等涨，价低盼升”的心理，往往难以抓住最佳出栏时机或因市场价格过低而进行继续饲养，最终导致肉产品销售收入难以达到最大化。在对近年来畜牧养殖业市场行情和养殖户饲养成本投入情况进行充分调研后，通过综合计算肉类产品价格波动差价、饲草料差价等数据可以看出，本年度养殖户在活畜交易和肉产品销售方面的收入较往年大幅降低，按育肥周期 90 天，牛平均体重 600 斤，羊平均体重 50 斤计算，对比不同市场行情和饲草料成本变化，农牧户按照活畜进行交易，每个育肥周期每头牛收入减少 3240 元，每只羊收入减少 535 元；按照屠宰后销售肉产品计算，每个育肥周期每头牛肉产品收入减少 6440 元，头蹄、内脏收入减少 500 元，屠宰后销售每头牛收入减少总计 6940 元；每只羊肉产品收入减少 485 元，羊头蹄内脏收入基本不变。综上，我苏木肉产品品牌效应不足，产品销售渠道不稳定，市场价格波动大，稳定收益保障弱等因素，

综合导致我苏木养殖户陷入活畜交易和肉产品销售难、收入大幅减少的困境。

建议：为有效解决农畜产品销售难的问题，进一步促进我苏木畜牧养殖业健康稳定发展，全力保障农牧民群众稳步增收，我苏木提请旗人民政府从建立稳定的农畜产品收购源、实施农畜产品购销补贴项目、根据市场情况适当给予农牧户价格补贴等方面施策，大力引导养殖户进一步统一牲畜养殖品种，完善产品溯源体系，大力扶持我苏木农畜产品品牌打造，并考虑依托旗农投公司构建肉类产品集中收购体系，帮助农牧民群众搭建稳定的农畜产品交易平台，进一步促进养殖户规模化发展，以保障畜牧养殖收入稳中有进持续坚定和提振养殖户致富信心。

额尔德尼朝格图、刘强：

您提出的“关于拓宽农畜产品（牛肉、羊肉）销售渠道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为应对畜产品市场价格低迷，推动鄂托克旗畜产品销售，在充分调研和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鄂托克旗人民政府 2024 年第六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印发了《鄂托克旗畜产品促销措施》，明确九条硬举措，通过订单式养殖、建立云仓、建设“牛羊肉”银行、启动活畜交易市场、发放贴息贷款等方式解决畜产品销售问题。一是**“订单式”收购见成效**。宝曼公司、农投公司、嘉胜公司累计帮助农牧户助销架子牛 4000 余头，肉牛 6000 余头，草绿公司已收购肉羊 4200 多只。二是**“订单式”养殖促增收**。和华翔农林公司合作开展“订单式”养殖工作，确定绒山羊合作农牧户 23 户，签订订单育成羊 1.2 万只，羔羊 0.55 万只。三是**仓配一体解难题**。启动乌兰镇屠宰场，新召、查布活畜交易市场；同时，建立“牧场冰箱”推动畜牧产品仓储保鲜冷链产业发展，拟定在棋盘井镇、木凯淖尔镇、苏米图苏木各建设“肉银行”一处；在上海、南京等重点消费地区建设前置仓，解决农畜产品外运物流成本高的难题。

建议编号：第 30 号

提建议人：朝格泰、李慧、孟根乌拉、刘强

建议标题：关于提高饲草料储备应急能力的建议

代表 团：苏米图苏木代表团

承办单位：农牧局、发改委

通讯地址：苏米图苏木

联系电话：0477-6454201

建议内容：

鄂托克旗属于农牧业大旗，近年来，受养殖方式转变、禁休牧草蓄平衡政策实施、极端天气变化、市场供需波动影响导致的肉类产品价格大幅下降等因素影响，农牧民出栏的牛羊数量减少，饲草料缺口明显加大，牧区畜牧业发展饲草缺口明显加大、草畜矛盾更加突出，严重影响着畜牧业持续稳定发展。且肉价下降、饲草料价格却在不断升高，致使农牧民养殖压力增大，养殖的积极性也受到了极大影响。

苏米图苏木是以牧业为主的地区，畜牧业是苏木的主导和特色产业，当地群众 85% 以上的收入来源于牛羊养殖，2023 年鄂托克旗苏米图苏木全苏木牲畜存栏量达 25 万余头（只）。经测算，一头 600 斤的牛今年卖价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6000 余元，一只 60 斤的羊今年卖价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500 余元，但饲草料成本却没有减少。苏米图苏木共有饲草料基地 4.5 万亩，根本无法达到自给自足，饲草料需通过向外购买的方式补给，在特殊天气，农牧民根本不具备应急能力，饲草料现有的储备能力对农牧民生产生活造成严重影响，且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由此可见，饲草料产业是保障畜牧业发展的根本，是农牧民增收的重要渠道。大力发展饲草料产业，不仅可以为家畜提供丰富的饲草料来源，缓解畜草矛盾，增强防灾抗灾能力，而且对建立生态型草地农业，实现农牧耦合，改善畜牧业生产条件，推行舍饲、半舍饲圈养，建立以草定畜、草畜平衡制度，促进天然草原休养生息，保护和恢复草原植被，转变畜牧业生产经营方式，发展生态畜牧业，提高草原畜牧业综合生产能力，保障生态安全具有重要的意义。

建议：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时的重要指示、重要讲话精神，解决草原过牧问题，必须有效提高饲草料储备应急能力，减轻农牧民生产生活负担，从而进一步促进苏木畜牧养殖业健康稳定发展，全力保障农牧民群众稳步增长。一是充分利用现有的饲草料储备库，建立稳定的饲草储备源。二是实施饲草储备购销价格补贴项目，降低农牧民养殖成本。三是农牧民通过以活畜或者牛肉羊肉（市场价）置

换饲草料。**四是**农牧民通过“零存整取”的方式购买饲草料，即将自家多余的玉米草、苜蓿及平茬后的柠条、柳条、杨柴按照市场价存入饲草料储备库，有需求时按照价格购取所需品种饲草料。**五是**深入实施增草节粮行动，改良盐碱地，充分挖掘盐碱地等边际土地种草潜力，大力培育盐碱地适生高产饲草品种，推动“以草代料”，开展盐碱地种草技术集成示范应用，持续提高边际土地饲草生产供给能力。

朝格泰、李慧、孟根乌拉、刘强：

您提出的“关于提高饲草料储备应急能力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旗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防汛抗旱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预防预备和应急处突相结合，周密安排部署，狠抓责任落实，坚持预防为主，保障供给原则，全力抓好防灾减灾工作，提高饲草料应急储备能力。

一、储备应急饲草料。启动棋盘井镇、木凯淖尔镇、苏米图苏木三个旗级应急储备库和赛音乌素嘎查、乌仁都西嘎查等嘎查村应急储备库，由旗农牧局牵头监督管理，内蒙古牧之源农牧业投资有限公司承储，鼓励支持与饲草料产供销企业合作经营，重旱期间储备饲草料采取平进平出原则，非重旱时期企业可适度经营，但必须保证库内存储饲草料满足全旗范围内农牧户正常供给。形成收储-收售--再储-再售的循环发展模式 and 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管理模式。旗发改委根据《鄂托克旗地方储备小麦玉米饲料牧草实施方案》要求，截止 2024 年 8 月我旗旗级抗旱应急储备（饲料、牧草）任务玉米已完成 15000 吨，饲料（玉米草颗粒）1650 吨。饲料和牧草测算依据：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国家农业农村部编制的《牧区草原防灾减灾工程规划（2016—2020 年）》（发改农经〔2016〕467 号）要求，定额标准：牛执行消费饲料 2.5 斤/天、牧草 20 斤/天，羊执行消费饲料 0.5 斤/天、牧草 4 斤/天。根据测算，饲料、牧草储备量可满足全旗 10 万头牛、160 万只羊 29 天消耗周转量。

二、强化宣传教育引导。充分发挥网络、微信等各种媒体平台正向作用，在全社会营造关注抗旱减灾的浓厚氛围，努力提高全民抗旱意识和节水意识。同时，由各苏木镇和嘎查村积极引导农牧民加大畜群结构调整，在保基础母畜和种畜的基础上加大加快牲畜出栏，以畜保畜，降低存栏牲畜饲喂成本。

三、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我旗现有鄂托克旗公卡汉应急物资储备库及沙井应急物资储备库两处，仓容达到 2 万吨，满足储备条件。同时把保证人畜饮水安全放在抗旱工作的首位，进一步加强对抗旱设施的管理。同时，牢固树立常态化抗旱意识，积极推进农村牧区棚圈建设，探索推进全年舍饲养殖的生产方式，让草原休养生息。

四、强化监测预报预警。及时掌握获取重要天气预报和旱情实测信息，科学判断极端天气对人身安全、农作物生长可能造成的危害，及时传达预警信息。同时，积极争取开展人工增雨行动，尽力减轻灾情影响。

建议编号：第 31 号

提建议人：巴音达来、胡毕斯哈拉图、巴图特木尔、孟根其其格、其其格、刘强、敖日格乐、朝格图

建议标题：关于加大大地土牛养殖政策引导力度的建议

代表 团：苏米图苏木代表团

承办单位：农牧局

通讯地址：苏米图苏木

联系电话：13847975498

建议内容：

近年来，我旗肉牛养殖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但在肉牛品种体系方面存在品种杂，产品质量参差不齐的问题，特别是以西门塔尔、安格斯等为代表的外来品种肉牛的大量引进，对本地土牛品系和养殖户土牛养殖积极性造成较大冲击。

建议：进一步完善现行肉牛养殖补助、帮扶政策体系，从资金补贴、品种保护、市场价格补贴等方面加大对土牛养殖的政策倾斜，进一步引导养殖户提高对扩大大地土牛养殖规模的积极性，加大大地土牛优良品种保护和良种繁育力度，加快以本地土牛为核心产品的区域性肉类品牌构建，以固本开新的思维促进全旗特色肉牛养殖产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巴音达来、胡毕斯哈拉图、巴图特木尔、孟根其其格、其其格、刘强、敖日格乐、朝格图：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本地土牛养殖政策引导力度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2023年，旗农牧局通过《鄂尔多斯市优质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实施细则》，以“先见后补”的方式，即“见牛、见手续、见系谱档案、见购买人”等“四见”后给予补贴，对每头进口良种母牛补贴4000元；通过“见犊补母”的方式，对从国内种牛生产经营单位购进的基础母牛见犊的，经农牧部门鉴定合格备案后，每头补贴2000元。此外，对养殖场户使用优质冻精给予补贴，每头能繁母牛每年提供2支优质肉牛冻精，每支补贴30元；支持和培育肉牛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通过“先增后补”的方式，即“见犊牛、见养殖场户、见档案”，对当年配种在100次以上的社会化服务组织每新增一头犊牛给予奖励260元。如符合条件的本地土牛也可享受上述政策。

建议编号：第 32 号

提建议人：沙日娜

建议标题：关于为鄂托克旗适龄女性免费接种 HPV 疫苗（预防宫颈癌疫苗）的建议

代表团：乌兰镇代表团

承办单位：疾控中心

通讯地址：综治中心 417 办公室

联系电话：0477-6212681

建议内容：

宫颈癌是由高危型人乳头状瘤病毒 (HPV) 在女性生殖道持续性感染引起的疾病，是全球 15-44 岁女性第二常见的恶性肿瘤，其发病率和死亡率在我国女性生殖系统恶性肿瘤中排名第一位，我国女性感染 HPV 的年龄有两个高峰区间：15 岁至 24 岁、40 岁至 44 岁。鄂托克旗也是宫颈癌高发地区之一，预防 HPV 病毒感染的最好办法就是接种 HPV 疫苗。

2016 年，市委、市政府启动实施适龄妇女“两癌”筛查项目。2021 年，为本市户籍 13-18 周岁女性免费接种 HPV 疫苗（预防宫颈癌疫苗），进一步关心关爱女性健康，从而加大广大妇女对 HPV 疫苗（预防宫颈癌疫苗）的认识和接种率，但是我旗“两癌”疫苗接种率远远达不到适龄女性有效预防和遏制宫颈癌目标，其中包括因生活困难、外来务工无法接种疫苗的妇女，在一定程度上妇女健康得不到保障，影响全旗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建议：旗委、政府、旗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各苏木镇共同承担“两癌”疫苗接种费用。旗妇联要围绕疫苗安全性、有效性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正面宣传动员活动，提升广大女性对 HPV 疫苗认识和接受程度，扩大宣传覆盖，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关注的良好氛围。要充分发挥基层妇联宣传作用，得到广大妇女的充分理解和支持，提高项目参与度，扩大“两癌”疫苗接种率。

沙日娜:

您提出的“关于为鄂托克旗适龄女性免费接种 HPV 疫苗（预防宫颈癌疫苗）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今年 3 月初，组织疾控中心摸排全旗 3000 名应种适龄妇女数据，采购 HPV 疫苗，与科园信海疫苗公司签订了 3000 人份（共 9000 支）进口二价 HPV 疫苗协议，单剂次 590 元（不包含接种费 20 元/支），接种 3 剂次总价 1770 元，并协议约定免一购二。

截至目前，我旗已购进疫苗 500 人份（1500 支），已接种疫苗 50 人份（150 支）。为全面提升育龄妇女 HPV 接种覆盖率，结合当前疫苗接种进度和我旗实际情况，现在原有协议约定免一购二优惠政策基础上，相关部门再次减免一剂次 HPV 疫苗费用，最终个人只承担 590 元（不包含接种费 20 元/支）接种疫苗。

建议编号：第 33 号

提建议人：杭红梅

建议标题：关于尽快出台相关政策扶持成立本土化青少年社会工作体系的建议

代表 团：乌兰镇代表团

承办单位：教体局、民政局

通讯地址：乌兰镇育英社区

联系电话：13847748986

建议内容：

幸福鄂托克进程全面推进，一心一意办人民满意的教育让我们倍感欣慰，温暖四溢。与此同时，随着科技进步带来的学习方式变革，受社会竞争的激烈化、家庭教育的缺失等因素影响，当代青少年在学习生活条件总体改善的同时，在成长成才、身心健康、社会融入、人际交往等方面也面临着新的困难和问题。我们通过访问调研了解到，我旗各中小学出现了部分青少年厌学现象，此现象也成为青少年儿童最为常见的心理疾病之一。这部分青少年群体更多地出现在困境家庭、流动家庭、单亲家庭、在押人员家庭、留守儿童等群体领域。青少年厌学会导致其学习效率低、主观能动性差、认知偏差、没有目标、三观受损、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等现象，严重的会导致其沉迷于网络、娱乐场所、逃课、辍学和过早性行为等问题的出现。此类青少年群体面临着很多成长难题，迫切需要帮助。经过调研，内在需求被忽视、家庭教育的缺失、亲子沟通有障碍、人际关系紧张、学习找不到兴趣、价值感的丧失是青少年产生厌学的主要原因。目前，我旗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数量少、规模小，专业人员严重不足、服务专业性不强，整体发展水平较低，没有专业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厌学青少年群体目前所处的环境不能支撑他们健康成长，急切需要一个有关爱意识的、系统支持性的、帮助其解决问题的组织机构陪伴引领，促进其健康成长。成立专业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一方面能够有效地弥补政府公共服务的不足，另一方面相关专业人员和社工自身的专业性和民间性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服务对象的多样化需求，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

建议：一是建议政府尽快出台政策培育孵化以青少年为主要参与主体或以青少年为服务对象的社会组织，设立专职岗位，聘用专业人员、培养专业青少年社会工作人才，弘扬关爱理念、开展教育培训、为处于困境的青少年群体提供专项服务。建议政府设立青少年工作者专项岗位，鼓励全旗行政、事业单位、工青团妇等群团组织工作者考取国家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和心理健康专项资格考试，对于取得职业资格高

级、中级、初级证书的人员优先聘用，在青少年服务、妇女儿童权益维护、司法矫治等方面发挥其积极作用。二是成立鄂托克旗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由教育局、工青妇牵头，召集专业心理咨询师、律师、社会工作者、家庭教育指导师、家长代表、退休教师等组成青少年成长的关爱群体。成立专项研究组，给予经费支持，对厌学青少年群体，尤其是逃课、网瘾、辍学的青少年，开展“一案一研究一跟踪”特殊辅助，制定学校—家庭—社会组织有效衔接机制，研发“成长集训营”“关爱工作坊”“支持互动小组”等特色青少年易接受的服务方式，开展“家长成长营”活动，开展《拯救青少年服务计划》，为厌学青少年提供有力帮助，解决社会问题。三是提高学校社会工作质量，学校教育和社区工作是预防和解决青少年问题的第一道防线。建议学校明确社会工作岗位设置，由专业的社会工作者和心理健康教师负责，为学生提供心理咨询、法律咨询、家庭教育指导等服务，帮助学生解决日常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问题。同时，社会工作者还可以与教师、家长建立合作关系，共同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四是动员社会组织多元参与，教育局、民政局、共青团妇等部门可以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让社会组织和爱心人士有发挥作用的平台，例如，成立青少年发展中心、社区志愿者协会、配音社团等，通过开展各种有益社会实践活动的活动，增强青少年的社会责任感和团队协作精神，促进青少年健全人格的发展。

综上所述，解决或缓解青少年厌学问题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我们要为问题青少年塑造一个积极向上、引领示范、关爱信任、促进其主动改变和成长的大团体，鼓励引导青少年跨越这个成长的“坎儿”。希望各位代表能够积极支持我的提案，共同探讨如何解决我旗青少年面临的困境，为他们的成长和发展贡献力量。

杭红梅:

您提出的“关于尽快出台相关政策扶持成立本土化青少年社会工作体系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在政府和社会多方推动下，青少年社会工作经过近几年的实践探索，逐步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团运作、多方参与”的工作格局。为充分保障青少年社会工作者合法权益、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旗政府将积极协调教育局、民政局、公安局、社工部等相关单位建立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网络体系，同时开拓家庭、学校和社区的多重联合体制，为青少年提供多元化的服务，并负责监督与执行青少年社会工作，为青少年的成长提供良好的环境，从青少年角度出发将青少年的发展与利益放在首位。

目前我旗共有综合性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二十余家，部分机构已经成为承接政府青年事务、参与创新社会治理、开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等专业服务的重要工作力量。青少年社会工作体系筹备期间可通过综合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部分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

建议编号：第 34 号

提建议人：乔瑞雄

建议标题：关于旗人民医院网上预约挂号增加网上退号功能的建议

代表 团：乌兰镇代表团

承办单位：卫健委

通讯地址：乌兰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0477-6213630

建议内容：

自旗人民医院开通公众号后，极大地方便了人民群众的就医挂号，大家直接可以通过关注公众号后进行网上预约，为人民群众减少了就医挂号排队及等待时间，是非常受大家欢迎的一项工作举措。但在实际操作中发现，群众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时就医需要退号时，系统却提示“医保患者请到线下窗口退号”，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还未完全打通。

建议：旗人民医院或旗内其他开通网上挂号的医疗机构认真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要求，彻底放开退号限制，真正让人民群众体会就医方便。

乔瑞雄:

您提出的“关于旗人民医院网上预约挂号增加网上退号功能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当前，我旗人民医院已实现公众号预约挂号个人缴费和医保统筹支付报销，个人缴费退费正常可以在线上直接办理，但使用医保统筹支付挂号的退费，根据现行医保报销机制，需要线下核实，无法进行线上医保统筹报销资金退费。近期，正在加快推进旗医保局和旗人民医院挂号系统承建商完善挂号系统工作，充分研判功能使用的实用性，逐步完善漏洞，秉承便民原则，更新上线微信公众平台挂号系统后，可以线上退回最后一笔医保挂号统筹报销费用。

建议编号：第 35 号

提建议人：雷海燕

建议标题：关于通过社会教育系统实施促进学校教育深度变革的建议

代表 团：乌兰镇代表团

承办单位：教体局

通讯地址：鄂托克旗乌兰镇

联系电话：15947171265

建议内容：

社会教育是对人一生影响最大、最持久的教育。社会教育虽然在我国的实践从未停止过，如文化宫、少年宫等场所开展的社会教育活动，特别是针对青少年而开展的社会教育实践一直进行着，但社会教育还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尚未确立起应有的地位，更没有被作为与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并立的教育形态来独立实施和运行，而仅仅是作为学校教育的补充。如今，社会教育在整个教育体系中的地位亟待强化。对于学校，政府管理已经基本到位，但在社会领域，更需要政府的统筹协调。存在问题：社会教育未能积极为学校教育服务，起到协同育人的作用。

建议：一是政府不仅要平等看待社会教育和学校教育，而且要建立起社会教育和学校教育的合作机制。要以政府为主导，建立并完善社会教育的公共服务平台。它应包括图书馆、博物馆、文化宫或文化馆、科技馆、社区文化和教育中心以及其他各类非营利性教育机构等专门的社会教育设施。二是发挥社会教育的作用。通过社会教育机构接受情感教育、环保教育、创业教育、公民教育等，这些教育对学生具有社会文化的传承、社会规范的养成和社会生活技能的习得等多种重要功能；三是除了博物馆、美术馆、青少年宫、教育基地等，新闻媒体、电影电视、网络等都要承担社会教育的功能。我们应对社会教育机构进行规范管理，把社会教育作为发展的方向；四是要充分发挥社会教育对学校教育的作用。社会教育虽没有学校教育那样集中、有目的、有计划，但社会教育内容丰富、广泛，形式多样、方法灵活，既能发展学生的能力，又能巩固学生在校所学知识、技能和技巧，其影响比较广泛、深远，更易深入学生内心。

雷海燕：

您提出的“关于通过社会教育系统实施促进学校教育深度变革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鄂托克旗委、政府高度重视教育事业，做出一心一意办好鄂托克教育的重大部署，并提出“两年夯基础，三年初见成效，五年上台阶，六年大见成效”的奋斗目标。为实现这一目标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旨在通过社会教育系统与学校教育的深度融合，推动学校教育的深度变革。一是聚力教学质量，充分发挥学校教育教学主阵地作用。全面落实“双减”政策，提升课后服务水平，依法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强化综合配套保障，旗教体局联合公安、人社、卫健、市场监管、住建、消防等部门成立联合执法组，常态化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整治工作，整治率达100%，校外违规培训现象得到根本遏制。目前，全旗共有29家有证有照校外培训机构，其中艺术类培训机构25家，科技类培训机构1家，体育类培训机构3家。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课后服务，开设腰鼓、武术、绘画、舞蹈、钢琴、机器人等20多项体育、艺术、文化类活动，发展学生的兴趣与特长，引进足球教练、聘请了自治区领先的羽毛球教练以及围棋老师等，解决了校内人才资源紧缺的问题，全旗13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按照“一校一案、一班一表、一生一档”的原则，针对性、多元化开展课后服务工作，覆盖率达100%。二是强化要素保障，激发质量提升“内生力”。积极开展课外研学活动，将“行走的思政课”与研学旅行、劳动教育、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紧密结合起来，引导广大青少年坚定理想信念，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充分梳理旗内博物馆、教育基地等特色资源的基础上，组织各学校深入挖掘教育资源的思政要素与价值内涵，形成了五色“行走的思政课”，即传承“基因红”、守护“生态绿”、探索“科技蓝”、礼赞“团结金”共绘“家乡彩”共5大思政教育主题，并围绕5大主题研发出具有全要素、贯通式、实践性特征的“行走的思政课”10条精华路线，为各学校按线路、分专题开展思政教育实践活动奠定了基础。截至目前，全旗各中小学共组织开展“行走的思政课”等活动共98场次，参与学生15426人。三是聚焦“五育并举”培养体系，全面培养更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实施人才早期发现与针对性培养项目，与中央音乐学院、首都体育学院、清华大学美术学院、清华大学计算机系等院校合作，全面引进名校师资力量、课程体系，通过在中小学设置特色校、特色班等方式，为学

生在文化课之外搭建一条艺体成才通道，大力推动体育与教育等资源有机整合，制定《鄂托克旗校园足球三年振兴推进计划(2021—2023年)》，每年安排专项经费用于校园足球发展。全旗获评国家级足球特色学校8所、自治区级足球特色学校4所、国家级足球特色幼儿园11所。现已建成校园足球场地26块，34所中小学、幼儿园成立了足球队，均配备有专职足球教练。棋盘井中学女足踢入自治区主席杯，2名足球少年入选孙继海“海选未来”计划。青少年近视率全市最低，青少年体质健康达标率全市前三。

下一步，我旗将继续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的战略地位，加大教育投入力度，着力夯实教育基础，加快补齐教育短板，扩大对外交流合作，开展多样化的社会教育课程，包括情感教育、环保教育、创业教育等，让学生在社會教育中获得更全面的发展。同时，结合鄂托克旗的实际情况，开发具有地方特色的社会教育内容，如民族文化、草原生态等，提高社会教育的吸引力和影响力。

建议编号：第 36 号

提建议人：雷海燕

建议标题：关于社区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的建议

代表团：乌兰镇代表团

承办单位：教体局

通讯地址：鄂托克旗乌兰镇

联系电话：15947171265

建议内容：

近年来，“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已进入《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政策中。随着我国教育体系的不断完善，社区教育对青少年的健康发展起着不可低估的作用。

目前，“家校社”联动存在“家校关系强、家社关系弱、校社关系碎”的关系失衡问题。在家校关系中，家委会，家长会、家访等工作机制相对完善，但互动范围仅局限在学校内；在家社关系中，以家长自发或社区单向联系为主，存在活动宣传不到位、沟通渠道不顺畅、信息不对称现象供需错位导致行动双方参与性不足，社区作为政府履职的“神经末梢”，也是家长们、孩子们最常态的生活区域，不少社区本就设有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在 2021 年通过的《家庭教育促进法》中也明确指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以依托城乡社区设立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为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存在问题：社区普遍缺乏从事青少年教育相关工作的专业人员，难以帮助家庭有效解决问题。经费上，部分社区设立了未成年人健康中心、儿童之家等，并配套了相应经费，但不足以支撑更专业更高品质的咨询服务。

建议：一是以区域化党建为引领，强化政策的导向性功能。推动“家校社”联动与基层党建紧密结合，依托基层党组织开展青少年社区教育，基层党建与“家校社”联动的青少年教育形成互动机制。二是要健全以政府职能部门为主导的家校社协同育人联动机制。政府职能部门要依据相关文件精神，制定三方协同育人的法规与政策。例如，制定全面的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的业绩考核办法与监督评估内容。三是在人员配备方面，充分整合行业专家、家长代表、校外培训机构教师、学校教师，组建专业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队伍，围绕家长关心的心理健康、亲子沟通、中高考改革、职业生涯规划、沉迷电子产品等问题，提供专业快捷的教育支持。四是在经费保障方面，建议政府提供部分保障经费，如设立家庭教育专项经费等。同时，可以引入社会公益性基金，也可由家长承担部分费用，该费用应该低于市场专业咨询服务。五是同时以制度建设促进长效机制的形成，为“家校社”联动的青少年社区教育生态建设提供制

度保障。多层次建立多方参与、定期对话和交流机制，建立分级分类管理的经费保障机制，制定激励政策，设计并完善评优评先进方案，将“家校社”联动纳入五好家庭、最美家庭和文明家庭的评选体系。六是各相关部门要将家庭教育指导作为城乡社区公共服务重要内容，积极构建普惠性家庭教育公共服务体系，配备专兼结合的专业指导人员，有针对性地做好指导服务。可尝试构建不同区域联合的家校合作网络，或建立社会托管中心、家长学校以及社会家校服务中心等。

雷海燕：

您提出的“关于社区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中心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今年我旗“两会”期间，旗政协委员杨舒文做了《重视家庭教育，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题的大会发言，旗委、旗政府立即做出回应，部署了成立家庭教育指导中心相关事宜，5月30日，家庭教育指导中心正式挂牌成立。

鄂托克旗家庭教育指导中心统筹全旗家长委员会、家庭教育讲师团和清华大学心理学系彭凯平教授团队等各方力量，积极构建家校社协同育人工作格局，补齐家庭教育短板，合力推动鄂托克教育高质量发展，让鄂托克学子在家门口享受优质教育，健康全面发展。

鄂托克旗家庭教育指导中心以各中小学、幼儿园为依托，联合教体局、工会、团委、妇联、残联、科协、关工委、社区等，营造良好的协同育人环境。指导全旗中小学校开展心理健康测评工作，每年按照规定面向中小学校开展心理健康测评，推动中小学校建立健全心理辅导室，积极开展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咨询辅导服务，定期面向全旗中小学校提供业务指导、技能培训。加强对学校家庭教育工作的专业引领、指导和管理，要开发优质家庭教育资源、培养帮扶家庭教育专兼职教师、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开展课题研究、建立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立德树人、培根铸魂，一心一意办好鄂托克教育。

鄂托克旗家庭教育指导中心10月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菜单已通过鄂托克教育公众号发布，请查收。

建议编号：第 37 号

提建议人：王晓燕

建议标题：关于打造爱心托管班的建议

代表 团：乌兰镇代表团

承办单位：教体局

通讯地址：鄂托克旗乌兰镇

联系电话：13847718053

建议内容：

建议：打造爱心托管班，健全管理制度，帮助家长特别是双职工家庭，在寒暑假期间管理学生，分担压力。社区、学校等多部门加强沟通协作，提供场所，积极争取资金支持，强化资金保证，相关部门把好资质关，完成审批手续，保证房屋、消费、食品安全。

王晓燕：

您提出的“关于打造爱心托管班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2024年度，鄂托克旗总工会联合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京能双欣发电有限公司开设职工子女暑期托管班，共服务职工子女100余人次。此次托管活动由鄂托克旗总工会主办，企业工会承办。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采取与专业托管机构联办的新型方式开展活动，公司工会收集职工托管需求，委托机构提供专业托管服务，公司工会给予每位托管职工子女一定比例的托管费用补助，通过签署三方协议，明确权责。内蒙古京能双欣发电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依托自身职工之家，通过企业内部系统线上报名，在开班前广泛征求职工意见建议，聘请专业教师结合孩子们的年龄层和兴趣爱好量身定制丰富多彩的活动与课程，有针对性地满足孩子们成长与发展的特点和需求。

为了更加完善我旗爱心托管班体系，满足广大职工需求，旗教育局已开展全旗家长问卷调查，通过大数据收集分析需求后组织旗教育局、市场监管局、共青团、妇联、工会等部门研究制定托管班的相关政策和标准，利用多种途径和形式提供学生寒暑假托管服务，积极吸纳志愿者参与，确保托管班的规范运作。

下一步，我旗将持续做好职工关心关爱服务，积极推广先进经验，鼓励各基层工会建立福利性工会爱心托管班，常态化补贴制度，推动托管服务规范化、多样化发展。明确职工子女托管班建设标准，开展培训，同时发挥工会社工力量，实行一对一结对包联，手把手指导基层工会打造课堂、培训师资、规范管理和链接资源，提高托管服务的普惠性、覆盖面，不断增强职工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建议编号：第 38 号

提建议人：杨小燕

建议标题：关于加大学生课后托管班、补课班的无证经营问题监管力度的建议

代表团：棋盘井镇代表团

承办单位：教体局、市场监管局

通讯地址：鄂托克旗棋盘井镇新欣社区

联系电话：13947778808

建议内容：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校外培训监管行政执法工作，全面构建校外培训执法体系，全面提高校外培训监管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依法严格查处校外培训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双减”工作扎实有效，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越来越多双职工家庭选择将孩子送到托管班，他们发现这是一个更加便捷且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法，这种方式是将孩子交给托管班，这不仅解决了父母不能亲自接送的问题，还为孩子提供了一个熟悉和安全的环境，但是有些托管班没有经营执照，属于无证经营，消防设施不完善，饮食方面没有保障，这严重危害孩子身体健康。托管班，补课班开到小区属于三不管状态，小区居民投诉扰民，又存在安全隐患，规范起来让家长安心，孩子放心。

建议：一是坚持分工合作，各有关部门要在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明确职责、各司其职，要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无证经营进行监管执法、联合监管。二是健全协同机制，要按照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健全审批、监管、处罚衔接机制，坚持先证后照，规范校外机构、培训机构审批程序、许可内容。三是加大查处力度，对违法违规开展培训的校外机构、培训机构，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原则，依法依规采取处罚措施。

杨小燕：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学生课后托管班、补课班的无证经营问题监管力度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积极组织旗教体局、市场监管局开展课后托管机构无证无照经营问题监管检查行动，本次行动对排查出的无证无照经营行为通过“引导规范一批、查处取缔一批”，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夯实“双减”工作，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保障学生健康成长。截至目前，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30 余人次，检查校外培训机构 10 余家次，未发现违法行为。

一、营利性教育机构严格执行“先证后照”。严格审查审批机关的批准许可，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依法核发营业执照；未取得审批机关批准许可的，一律不予登记注册。

二、督促各类教育培训机构在办学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收费依据、收费项目、收费标准、退费办法、培训费收取账号等收退费信息，严格落实明码标价规定。开展校外培训价格监管工作，经旗市场监管局核查，各机构严格执行收费基准、标准和浮动幅度，无过高收费、过度逐利行为。

三、加强校外培训广告监管，确保主流媒体、新媒体、公共场所、居民区各类广告牌和网络平台等不刊登、不播放校外培训广告；不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不利用教辅材料、学习用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依法依规查处各种夸大培训效果、误导公众教育观念、制造家长焦虑的校外培训违法违规广告行为。

四、强化不正当竞争行为、行业垄断行为监管。市场监管局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开展虚假原价、虚假折扣、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查处，依法依规查处行业垄断行为。经核查，未发现虚假原价、虚假折扣、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无行业垄断行为。

五、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旗市场监管局制定《校外托管机构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并联合旗教体局、公安局对全旗范围内校外托管机构开展地毯式检查。截至目前专项检查共出动执法人员 46 人次，全面排查全旗范围内小饭桌 35 家，都已办理《鄂托克旗学生“小饭桌”食品安全备案证》。重点检查供餐人数 5 人（含 5 人）以上的校外托管机构和培训机构是否办理《鄂托克旗学生“小饭桌”食品安全备案证》、食品安

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三人三责”落实情况。对食品原料进货查验制度、明厨亮灶落实、食品留样、餐饮具清洗消毒、环境卫生、从业人员“三防”设施设备、场所布局、加工过程控制、食品添加剂、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等进行全方面检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引导校外托管机构经营者强化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合法经营、提升其食品安全意识。

建议编号：第 39 号

提建议人：青克尔

建议标题：关于建设全旗青少年劳动教育实践基地的建议

代表 团：棋盘井镇代表团

承办单位：教体局

通讯地址：共青团鄂托克旗委员会

联系电话：18647755222

建议内容：

劳动教育是中小学教育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贯彻落实教育方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学生总体素质的基本途径。2020 年 3 月份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精神，对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提出了若干意见。开展青少年实践与劳动教育，可以增进青少年对中华民族优秀文化切身体验，升华对党、对祖国、对人民真挚情感，增强青少年社会责任感，提升青少年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建设面向青少年开展校外劳动教育的综合实践基地，有利于青少年在校外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实践活动，形成具有综合性、实践性、开放性、针对性的劳动教育课程体系。

存在问题：近年来，我旗各学校坚持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在实践育人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同时也要看到，由于长期以来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的顽瘴痼疾，近年来一些青少年中出现了不珍惜劳动成果、不想劳动、不会劳动的现象，劳动的独特育人价值在一定程度上被忽视，劳动教育正被淡化、弱化。且目前我旗未建设青少年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对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劳动教育，让学生走向社会、进行校外劳动锻炼。

建议：一是充分利用社会各方面资源，大力拓展实践场所，建设一处全旗青少年劳动教育实践基地；二是建立健全开放共享机制，充分结合鄂托克旗地域文化特色，设置包括生活劳动、农业劳作、加工制造、服务体验、创新实验等形式多样的劳动教育课程，满足各级各类学校多样化劳动实践需求，为劳动教育提供必要保障。

青克尔：

您提出的“关于建设全旗青少年劳动教育实践基地的建设”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立足新时代历史方位，对劳动和劳动教育作出重要论述。2018年全国教育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要求把劳动教育纳入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总体要求之中，明确提出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近期，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新时代劳动教育做了顶层设计和全面部署，意义重大，影响深远。我旗教育部门为响应国家关于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号召，已在部分校园内积极开展校园种植、卫生清扫等劳动教育实践活动，在一定程度上培养了学生的劳动意识。目前，我旗将围绕以下方面做好青少年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前期建设准备工作：

一、积极争取各方资源，大力拓展实践场所。旗财政局充分发挥财政职能，积极向上争资争项，旗教体局积极寻求社会合作，加快建设全旗青少年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同时，对现有的适合开展劳动教育的场所进行整合和改造，如农村合作社、工厂车间等，为学生提供更多的劳动实践机会。

二、建立健全开放共享机制。旗教体局联合苏木镇、社区、各相关企业，充分结合鄂托克旗地域文化特色，开发生活劳动、农业劳作、加工制造、服务体验、创新实验等形式多样的劳动教育课程。例如，结合鄂托克旗的草原文化，开展羊毛加工、奶制品制作等劳动实践活动；结合农业特色，组织学生参与农作物种植、收获等。同时，加强与各级各类学校沟通协调，根据学校的需求和学生的年龄特点，提供个性化的劳动教育课程服务。

三、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加强教师劳动教育相关培训，提高教师劳动教育教学水平，邀请一些有经验的农民、工人等担任劳动教育辅导员，为学生提供专业的指导和示范。

四、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多渠道多平台，向学校、家长和社会宣传劳动教育的重要性，提高各方对劳动教育的认识和重视程度，营造良好的劳动教育氛围。

再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我们将全力以赴推进全旗青少年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完善劳动教育课程体系，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做出更大的贡献。

建议编号：第 40 号

提建议人：王娜

建议标题：关于尽快出台相关政策扶持成立本土化的青少年社会组织的建议

代表 团：棋盘井镇代表团

承办单位：教体局、民政局

通讯地址：棋盘井镇

联系电话：15704890676

建议内容：

鄂托克旗全面提升教学质量，一心一意办教育，让鄂托克学子在家门口享受优质教育，让我们看到了教育的希望，与此同时，我们也了解到一个群体，他们被叫做“厌学少年”，他们更多地出现在经济困境家庭、流动家庭、单亲家庭、在押人员家庭等领域，青少年厌学会导致学习效率低、经常不想学习、读书很累、看小说、破坏课堂纪律，严重的会导致沉迷于网络和娱乐场所、逃课、辍学、过早性行为等问题。当然出现这些问题个人、家庭、学校和社会层面都有不同的原因，但是调研显示，老师的批评和家庭父母的争吵是青少年产生厌学问题的主要原因，我们认为产生厌学问题，是青少年成长的必修课，不是青少年本身的错，是我们没有给青少年一个支持的、解决问题的大环境。我旗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数量少、规模小，专业人员不足、服务专业性不强，整体发展水平较低，没有专业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机构。青少年厌学会导致学习效率低、经常不想学习、读书很累、看小说、破坏课堂纪律，严重的会导致沉迷于网络和娱乐场所、逃课、辍学、过早性行为等问题。

建议：一是建议政府尽快出台政策培育孵化专业青少年社会工作人才，鼓励全旗行政事业单位、工青团妇等群团组织、社区工作者、居民等全民考取国家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对于取得职业资格高级、中级、初级证书的人员，分别给予奖励补贴，动员考取资格证的人员在青少年服务、妇女儿童权益维护、司法矫治等方面发挥作用。二是成立鄂托克旗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由教育局、工青妇牵头，召集心理咨询师、律师、社会工作者、家庭教育指导师、家长代表、退休教师等了解青少年成长的人群，建立专项研究组，给予经费支持，对每个厌学青少年，尤其是逃课、网瘾、辍学的青少年，展开“一案一研究一跟踪”，制定学校-家庭-社会组织无缝衔接机制，研发“集训营”“工作坊”“同路人支持互动小组”等特色青少年易接受的服务方式和“家长成长营”，开展《拯救青少年服务计划》。三是提高学校社会工作质量，学校社会工作是预防和解决青少年问题的第一道防线。建议学校明确社会工作岗位设置，由

专业的社会工作者和心理咨询师负责，为学生提供心理咨询、法律咨询、家庭教育指导等服务，帮助学生解决日常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问题。同时，社会工作者还可以与教师、家长建立合作关系，共同促进学生的健康成长。**四是**动员社会组织多元参与，教育局、民政局、共青团妇等部门可以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让社会组织和爱心人士有发挥作用的平台，例如，成立青少年发展中心、社区志愿者协会、配音社团等，通过开展各种有益社会实践活动的活动，增强青少年的社会责任感和团队协作精神，促进青少年健全人格的发展。

综上所述，解决或缓解青少年厌学问题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我们要为青少年塑造一个靠得住、用得上、共成长的大环境，陪伴青少年度过这个成长的“坎儿”。希望各位代表能够认真对待我的建议，共同探讨如何解决青少年面临的问题和挑战，为他们的成长和发展贡献力量。

王娜:

您提出的“关于尽快出台相关政策扶持成立本土化青少年社会工作体系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在政府和社会多方推动下，青少年社会工作经过近几年的实践探索，逐步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团运作、多方参与”的工作格局。为充分保障青少年社会工作者合法权益、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旗政府将积极协调教育局、民政局、公安局、社工部等相关单位建立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网络体系，同时开拓家庭、学校和社区的多重联合体制，为青少年提供多元化的服务，并负责监督与执行青少年社会工作，为青少年的成长提供良好的环境，从青少年角度出发将青少年的发展与利益放在首位。

目前我旗共有综合性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二十余家，部分机构已经成为承接政府青年事务、参与创新社会治理、开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等专业服务的重要工作力量。青少年社会工作体系筹备期间可通过综合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部分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

建议编号：第 41 号

提建议人：杨永斌

建议标题：关于棋盘井增加第二所中学的建议

代表 团：棋盘井镇代表团

承办单位：教体局

通讯地址：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0477-6486839

建议内容：

棋盘井中学不足，无法满足九年制义务教育的需要。棋盘井现在有四所小学，一所中学，这所中学学生人员多教学、场地小比较拥挤，就学环境较差，建议在棋盘井新区设立棋盘井第二中学，棋盘井就有了两所中学，两所中学之间就有了良性竞争，同时学生就有宽松的教育环境。棋盘井十几万人的工业重镇，现在有四所小学，中学只有一所，完全满足不了中学的就学，无法满足九年制义务教育的需要。

建议：建议在新区增加一所中学。

杨永斌：

您提出的“关于棋盘井增加第二所中学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鄂托克旗坚持教育优先理念，全力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开展办学条件三年提升行动，坚持强“硬件”抓“软件”，不断加大投入，大力改善全旗办学条件，积极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推进全旗教育一体化发展。随着棋盘井地区经济社会高速发展，教育需求日益增长，棋盘井中学的大班额和大校额现象逐渐凸显，为解决棋盘井地区中学学位不足的情况，拟实施扩建棋盘井镇第五小学为棋盘井中学二部，此项目将充分利用现有优质教师团队和先进的成熟管理体系，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范围。同时，根据人口测算在2028年我旗的基础人口将达到峰值，随后逐年降低，实施扩建棋盘井镇第五小学为棋盘井中学二部可更好的应对招生变化，即便日后仅保留主校区招生，二部校舍也可多元化再利用，确保教育资产的长效增值与社会效益最大化。目前棋盘井第五小学项目宿舍、食堂、看台、教学楼主体施工完毕。二期报告厅主体框架施工完毕，正在进行二次结构施工。

建议编号：第 42 号

提建议人：袁海雄

建议标题：关于提高鄂托克旗卫生系统公益性岗位人员薪酬的建议

代表团：棋盘井镇代表团

承办单位：卫健委、人社局

通讯地址：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13948777755

建议内容：

公益性岗位人员从 2001 年起，因各种原因被聘用在鄂托克旗各基层卫生院工作，有的年限长有的年限短。自工作以来，他们每一位临时聘用人员一直认认真真，兢兢业业，身兼几份工作，力求把每份工作做得尽善尽美，不敢有丝毫懈怠之心。为了基层卫生院的发展做出了自己应尽的责任。2016 年，他们原有的 25 名临聘人员参加了鄂托克旗卫生系统统一公开招聘的公益性岗位考试并通过录用。当时工资每月 2000 元，保险扣除下来，实发 1600 元左右。2020 年政府又给增加到 2700 元，扣除保险下来 2200 元左右。直至今日，再没有增加任何费用。他们认为，在现有的经济形势下，消费形势异常紧张，2200 元的工资已显得特别微不足道，日常开支下来，已所剩无几，加上他们上有老有小，真的很难维持现有生活，无法支撑整个家庭。时至今日，眨眼 7 年多过去了，其间因为待遇低和各种原因，有好多的公益性岗位人员觉得没有前途，失去了对本岗位的信心。陆续有十几名人员辞职不干。而还有十几名人员一直以责任为担当，以服务为宗旨，任劳任怨，始终把自己的责任和基层的卫生事业联系在一起。

建议：现在写这份建议，是因为他们在生活上遇到了一定的困难，向领导、各级组织部门寻求帮助，提高薪资报酬，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现申请按同工同酬待遇，缴纳五险一金。

我希望以上所述，能够得到各位领导的认可，对我的建议予以考虑批准为盼！望他们一定在今后工作中更加努力。

袁海雄:

您提出的“关于提高鄂托克旗卫生系统公益性岗位人员薪酬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公益性岗位情况

2014年以来，根据《鄂托克旗委办公室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托克旗大专以上学历毕业生人才储备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旗办发〔2014〕47号）精神，为缓解我旗各单位人员短缺和我旗大学生就业问题，招募了部分编外聘用人员。至2018年全旗共招募储备人才和公益性岗位593人，卫健系统34人（2016年31人，2018年3人），全旗目前仍在岗150人，卫健系统13人。

二、公益性岗位薪酬

公益性岗位薪酬待遇根据《鄂托克旗人民政府2019年第五次常务会议纪要》《鄂托克旗委第十五届109次常委会会议纪要》文件，我旗于2019年10月在岗公益性岗位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由2000元/月提高至2700元/月，缴纳五险，未转聘愿继续在岗服务者，续签劳动合同，不愿继续在岗服务者，鼓励自谋职业。

三、薪酬控制因素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自治区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关于对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和经费实行总量控制的通知》（内财预〔2022〕1727号）《鄂尔多斯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习惯过紧日子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有关事宜》（鄂财预发〔2024〕56号）文件，我旗认真贯彻落实“对各级各部门编外人员和经费支出实行总量控制，只减不增”的政策要求。自2021年，组织有关部门多次研究公益性岗位和储备人才工资调整、辅助性岗位管理办法、编外人员管理办法等工作，暂未取得上级支持。下一步，我旗将积极创造条件，争取留住公益性岗位和储备人才。

建议编号：第 43 号

提建议人：赵星元、王雄、刘奋平、丁彩霞、李玉喜、卢彦军、赵君、其劳、阿拉腾都西、李永胜、张有明、韩胜利、李亚栋、刘连兵、刘捷、崔增平、白朝格吉乐图

建议标题：关于兵团知青博物馆运行维护及打造全旗红色教育基地的建议

代表 团：蒙西镇代表团

承办单位：文旅局、组织部、宣传部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镇

联系电话：0477-6445111

建议内容：

蒙西镇兵团展览馆作为展示内蒙古知青时期的重要场所，承担着传承历史、弘扬文化、教育青少年的责任。本提案旨在从多个方面对展览馆进行整体融合改进，提升其教育意义和吸引力。

建议：一是为了完善展览馆的设施设备，提高展示效果，维修改造和增添新设备，提升专业讲解员队伍的整体素质，开展定期培训和外出交流等活动，拟申请经费。二是希望由宣传部牵头加大宣传力度凸显兵团知青博物馆特色，明确功能定位，使蒙西镇兵团知青博物馆可作为全旗民众爱国主义教育和教育基地。

赵星元、王雄、刘奋平、丁彩霞、李玉喜、卢彦军、赵君、其劳、阿拉腾都西、李永胜、张有明、韩胜利、李亚栋、刘连兵、刘捷、崔增平、白朝格吉乐图：

您提出的“关于兵团知青博物馆运行维护及打造全旗红色教育基地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旗按照“产业融合、共建共享”原则，大力发展红色文化旅游，我旗将深入贯彻落实《鄂尔多斯市红色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20—2030年）》《鄂尔多斯市红色资源保护和利用三年行动计划》《关于推进北疆文化建设的意见》等要求，继续挖掘保护利用红色文化资源，构建区域红色旅游一体化格局，持续推动文旅融合发展。

目前我旗计划对现状兵团知青博物馆及闲置办公房屋进行改造提升，着力表现兵团知青文化氛围，将其与现代休闲的概念相结合。**一是展示区方面。**对现兵团知青博物馆进行提升，强化展馆数字化建设，设立兵团时期收藏品展品、农具用品展示、学习场景展示等等，以丰富的展品和贴近生活气息的形式还原当年知青生活的真实原貌。**二是体验区方面。**主要对博物馆北侧闲置办公房屋进行改造提升，打造知青时期的生活活动体验区，同时设立知青时期生活的角色扮演、餐厅、男女宿舍，亲身体验当年的生活、饮食、住宿、娱乐等等，再现当年知青文化。**三是娱乐区方面。**将原团部前的空地改造为知青文化主题广场，增加兵团时期相关人物及主题故事等浮雕、雕塑等，强化体验性。

同时要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引进并培训提升文博人员能力；扶持红色文化旅游，将其纳入旅游规划，结合革命传统教育，打造新品牌，组建跨旗区的红色旅游共同体。

建议编号：第 44 号

提建议人：赵星元、王雄、刘奋平、丁彩霞、李玉喜、卢彦军、赵君、其劳、阿拉腾都西、李永胜、张有明、韩胜利、李亚栋、刘连兵、刘捷、崔增平、白朝格吉乐图

建议标题：关于充实嘎查村医务人员的建议

代表团：蒙西镇代表团

承办单位：卫健委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镇

联系电话：0477-6445111

建议内容：

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蒙西镇 8 个嘎查村居住生活的人口 60 岁以上占比很大，这些人口又是易生病人群，目前中心卫生院和一般卫生院医务人员配备不足，村医更是有名无实，导致农牧民看病较难。

建议：一是希望相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加大对医疗资源建设的投入，提高基层医疗机构的设施、设备和人员配置水平，确保基本医疗服务的覆盖范围和质量。二是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措施，鼓励医疗人才到乡镇地区工作，改善乡镇医疗资源的分配不均问题。三是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弥补乡镇医务人员缺失问题。

赵星元、王雄、刘奋平、丁彩霞、李玉喜、卢彦军、赵君、其劳、阿拉腾都西、李永胜、张有明、韩胜利、李亚栋、刘连兵、刘捷、崔增平、白朝格吉乐图：

您提出的“关于充实嘎查村医务人员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建立健全制度保障

2023年，制定出台《鄂托克旗引进医疗卫生人才奖励补贴实施办法》，2024年再次补充修订，明确规定“专科生（需服务基层卫生院）每月给予1000元的生活补贴”的优惠政策，通过放宽招录标准和优化奖补条件，鼓励广大医疗卫生技术人员到基层卫生院就业。

二、逐年逐步补充人才

为解决苏木乡镇医疗卫生技术人员短缺问题，2016年至今，我旗陆续安排47名国家免费定向医学生到苏木乡镇中心卫生院工作。2021年、2022年先后两次采取旗招乡用的办法，分配70名各类医疗卫生技术人员到苏木镇卫生工作。2024年，安排1名大学生乡村医生到公其日嘎中心卫生院工作，逐年逐步有效缓解基层医疗卫生技术人员的短缺问题。

三、提质扩面开展宣介

2024年，先后4次赴内蒙古医科大学、包头医学院等高校开展校园招聘工作，加强引才政策宣传宣讲、组织召开宣介会等15场次，依托发放宣传手册、现场解答咨询等形式，全方位、多角度宣传我旗人才引进政策、人才服务保障、技能人才评价和就业创业指导，多措并举加强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才梯队建设，推动优质医疗人才下沉工作高质量发展。

建议编号：第 45 号

提建议人：赵星元、王雄、刘奋平、丁彩霞、李玉喜、卢彦军、赵君、其劳、阿拉腾都西、李永胜、张有明、韩胜利、李亚栋、刘连兵、刘捷、崔增平、白朝格吉乐图

建议标题：关于培育引进乡土人才的建议

代表团：蒙西镇代表团

承办单位：农牧局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镇

联系电话：0477-6445111

建议内容：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现乡村全面振兴离不开人才的支持，2018 年以来，我镇为美化环境、发展庭院经济种植了大量果林，同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农牧民发展养殖业的措施，但现在面临农牧民大多依靠传统的种养殖方式，对一些病虫害、牲畜疾病防治技术掌握不全，专业农牧业科技人才较为缺乏的问题。

建议：一是希望旗政府增加农技特派员、技术指导员等人才的下派指标，助推基层产业振兴。二是增加种养殖技术下乡指导、培训活动，培养本土人才，进一步扩充基层兽医果林服务队伍，帮助农牧民解决种养殖上的难题。

赵星元、王雄、刘奋平、丁彩霞、李玉喜、卢彦军、赵君、其劳、阿拉腾都西、李永胜、张有明、韩胜利、李亚栋、刘连兵、刘捷、崔增平、白朝格吉乐图：

您提出的“关于培育引进乡土人才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增加农技特派员、技术指导员

2021年以来，全市开展了千名农技人员送科技到基层行动，共抽调专业技术人员440名，进一步增加农技服务有效供给、切实提高农技服务效能，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同时，聚焦农牧业科技需求，优化服务供给，采取巡回服务、专职服务和专项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实现科技服务网格化与全覆盖。旗级层面：从农牧、林草、水利等部门和新型职业农牧民中选聘50名专业技术人员，累计入户指导2000余人次，帮助解决技术难题1650次。同时，通过专题轮训、现场观摩等多种方式，实施农牧民素质提升工程，累计培育新型职业农牧民1200余人次。下一步，针对人员短缺的问题，我们将积极进行协调，扩充人员招收渠道，协调苏木镇理清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人员工作情况，结合基层农技人员需求，针对性招录，为基层农牧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在基层农技人员队伍建设的基础上，有效利用全市科技特派员、科技服务工作队、特聘农技员、科技示范户、科技示范基地等主体，作为基层农技推广工作的人才主力和研发阵地，弥补基层农技人员不足的问题。

二、扩充基层兽医队伍

近年来，随着我旗加快建设现代化畜牧业步伐大幅提高，尤其是养殖业的快速发展，对畜牧兽医专业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大，当前，我旗畜牧兽医人才队伍还存在着专业人才总量少、高层次人才比例低、人才引进难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我旗养殖业的发展。为保障我旗养殖业稳步发展，我们将从以下方面优化基层兽医队伍：**一是**加强乡村兽医队伍建设，夯实兽医工作基础。乡村兽医是全面提升兽医队伍素质的组成部分，我旗积极做好乡村兽医备案工作，目前已登记在册97人。结合我旗实际，本着“着眼当前、兼顾长远、分步推进”原则，探索一套符合我旗实际情况的乡村兽医培训教育模式，同时加强与院校、科研机构等部门的合作，有计划、有步骤、定期对乡村兽医进行培训，分层、分批逐步提高乡村兽医的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从而促进乡村兽医工作健康发展。**二是**争取人才政策支持，做好招才引智工作。积极向旗委、政府主要领导汇报全旗兽医专业技术人员紧缺情况，争取申请旗人民政府通过

公开招募方式面向全国招聘兽医专业技术事业编制人员，加强畜牧领域人才培养和引智工作。

此外，我旗农牧局也在加强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培训，鼓励高校毕业生、各类人才返乡下乡创新创业，制定了《鄂托克旗乡村振兴优秀人才和乡村振兴创新创业人才团队选拔培育办法》《鄂托克旗农牧业产业扶持补贴实施办法（试行）》《大学生回家创业创新产业扶持若干措施（试行）》，目前已进入征求意见阶段，待正式印发后将进一步扩充农牧业科技人才队伍。

最后，衷心感谢您们对我们工作的关心与支持，期望你们一如既往地监督、支持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建议。

建议编号：第 46 号

提建议人：郭秀琴

建议标题：关于扩建乡村卫生室的建议

代表 团：木凯淖尔镇代表团

承办单位：卫健委

通讯地址：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13848545512

建议内容：

木凯淖尔镇隆诚社区和周边两个村子共享一个卫生室。遇到季节性流行疾病的时候，现有的房屋、设施满足不了居民和周边农牧民的就医需求。

建议：扩建隆诚社区卫生院，恳请旗委、政府统筹旗财政资金，旗卫健委牵头，对隆诚社区卫生室进行标准化提升改造，同时扩建至 200 平方米。改扩建后镇政府将继续筹措资金，开展定期邀请专家开展义诊、单病种筛查、健康科普讲座、护理延伸服务等多种形式的精准医疗服务。

郭秀琴：

您提出的“关于扩建乡村卫生室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木凯淖尔镇隆诚社区村卫生室（巴音淖尔村卫生室）建于2014年，占地面积60平方米，可辐射周边巴音淖尔村、隆诚社区、小湖村、伊克乌素村、察汗敖包嘎查、索扣村等6个嘎查村约1500名群众的就医需求和医养结合服务，现有卫生室功能分区不够健全，服务能力不够高。为进一步强化基层医疗资源供给，完善医疗资源配置，实现正常诊疗运转，2024年5月投入68万元资金启动隆诚社区村卫生室扩建项目，项目新建200平方米，改建60平方米，目前已完成全部基建部门，计划于2024年12月投入使用，建成后将完善处置室、留观室、理疗室等功能。下一步，我旗将持续加大基层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积极提升整体医疗服务能力，保障全旗农牧民群众就医问诊需求。

建议编号：第 47 号

提建议人：巴音达来、孟根其其格

建议标题：关于降低学龄前幼儿教育成本，加大对教育支出补贴力度的建议

代表团：苏米图苏木代表团

承办单位：教体局、财政局

通讯地址：苏米图苏木

联系电话：15047378165

建议内容：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教育支出逐渐加大，尤其是幼儿园学费的高，给一部分特殊群体牧民带来了诸多困扰。农牧民们在草场经营生产生活，孩子们在家附近接受教育并不成问题。然而，如今幼儿园学费的高，使得他们不得不面临一系列新的挑战。一是农牧民承受高昂学费压力大，幼儿园学费的高，让许多牧民感受到了前所未有的经济压力。原本宽松的生活环境，如今却因为孩子的学费而变得拮据。许多牧民不得不节衣缩食，甚至贷款为孩子支付学费。这种压力，让他们对未来充满担忧。二是牧民外出租房照看孩子为了让孩子接受更好的教育，牧民们不得不离开熟悉的草原，前往城市租房。这样一来，牧民不仅要承担高昂的房租，还要面临与家人分居两地的困境。在陌生的城市中，他们需要重新适应生活，寻找新的生活方式。三是缺乏劳动力导致经济问题加剧随着牧民纷纷前往城市照顾孩子，草原上的劳动力减少，导致生产效率下降。这进一步加剧了牧民的经济问题，让他们陷入了恶性循环。为了维持生计，一些牧民不得不选择放弃畜牧业，转而寻求其他收入来源。

建议：幼儿园学费上涨给牧民带来的困扰，不仅体现在经济压力上，还影响了他们的生活方式和生产劳动。这一问题亟待引起关注，寻求有效的解决方案。政府部门应加大对教育支出的补贴力度，降低学费负担，让更多牧民的孩子享受到公平的教育机会。同时，也要关注牧民在城市的融入问题，为他们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巴音达来、孟根其其格:

您提出的“关于降低学龄前幼儿教育成本，加大对教育支出补贴力度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幼儿园收费标准核定情况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厅、财政厅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幼儿园收费标准及有关事宜的通知》(内发改费字〔2014〕1700号)精神，鄂尔多斯市调整了全市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制定了《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鄂尔多斯市财政局鄂尔多斯市教育局关于调整全市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通知》(鄂发改费字〔2015〕272号)。

收费标准为：全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严格按照幼儿园类级实行分类级收费。各类级幼儿园收费标准调整为：自治区级示范幼儿园每生每月500元；盟市级示范幼儿园每生每月400元；一类A级幼儿园每生每月320元；一类B级幼儿园每生每月280元；其他类级幼儿园每生每月210元。其中，我旗苏米图幼儿园是市级示范幼儿园。

二、学前教育资助情况说明

2022年8月起，自治区所有资助政策均已调整，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通知》(内财教〔2022〕993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鄂尔多斯市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管理办法》(鄂教体发〔2022〕35号)，所有幼儿只有家庭经济困难才可享受补助。

三、具体认定类级及资助项目和标准

保教费资助标准：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结果为A类的幼儿每生每年2000元；认定结果为B类和C类的幼儿每生每年1000元。幼儿园经批准的保教费收费标准高于资助标准的，可以向幼儿家庭收取差额部分；幼儿园经批准的保教费收费标准低于资助标准的，按保教费收费标准据实补助。

生活费资助标准：每生每月120元，每学期按四个半月计算，累计资助不超过6个学期。

四、幼儿认定资助情况说明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退役军人事务厅乡村振兴局总工会残联等八部门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实施办法（2021 修订）>的通知》（内教发〔2021〕13 号）和《鄂尔多斯市教育体育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乡村振兴局总工会残疾人联合会等八部门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鄂教体发〔2022〕6 号）文件（以下简称《认定办法》）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相应资助。认定办法中的认定等级为：

A 级： 主要指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深度相对意外困难职工家庭子女等情况。

B 级： 主要指学生及其家庭仅能提供小部分基本上学费用等情况。一般指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意外事件，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或家庭成员人身伤亡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或长期卧病在床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父母一方亡故的单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情况；

C 级： 主要指学生及其家庭能够提供大部分但尚不能完全提供基本上学费用等情况。一般指父母（监护人）年迈、劳动力弱、失业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家庭成员因病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父母离异、监护人监护缺失、监护人无力履行监护责任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家庭成员中有多个正在接受全日制教育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其他特殊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等。

建议编号：第 48 号

提建议人：杭红梅、马永兵

建议标题：关于加快推进全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开通医疗卡业务的建议

代表团：乌兰镇代表团

承办单位：卫健委

通讯地址：乌兰镇育英社区

联系电话：13847748986、13624779080

建议内容：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社区逐渐成为城市里人们居住生活的主要场所，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也越来越成为人们关注的重要话题。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是城市卫生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区卫生服务体系中的重要一环。在鄂托克旗全面提升嘎查村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中，让农牧民、社区居民在家门口享受优质医疗服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提供基层公共卫生服务，以及常见病、多发病的基础诊疗、护理、康复等综合服务，是将医疗、预防、保健、卫生宣传、健康教育融为一体的全方位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与此同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等一系列工作内容，实现医疗卫生从“重治疗”向“重预防”的转变，进一步凸显了社区卫生服务的重要性。从这几年的发展和现况来看，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仍存在许多的问题。如何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建设，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成为当前亟待解决的一个问题。

存在问题：一是目前鄂托克旗共设有 2 个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其中嘎查村有 75 个一体化卫生室，辖区 22 个社区目前没有设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二是公共卫生服务功能缺失。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是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两项重要工作内容，尤其是公共卫生服务，它是当前群众急需的一种健康保障。相对城区医院来说，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人员总体素质明显偏低，特别是老年人口和弱势群体的医养需要更多的公共卫生服务资源，从“预防高于治疗”的理论出发，老年病、慢性病的入户调查、预防保健、健康教育是一项与民生息息相关的大问题。其他地区大部分基层医疗机构都没有明确落实自己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职能，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当作医院来办，以抢占医疗服务市场为己任，努力追求有营利性质的基本医疗的发展，开展公共卫生服务流于走形式，敷衍了事，导致公共卫生服务功能严重缺失。三是基本医疗服务功能低下。我国长期实行的非均衡发展政策是造成城乡差距的主要原因之一，这种再分配模式也反映了基本医疗服务的提供不均衡，有些慢性病居民想就近测血糖、量血压、

购买药物、康复理疗，可是却不能在社区服务中心里找到；居民无法就近获得医疗服务，大大增加就医成本。服务水平的低下造成了群众的不信任，群众的不信任加剧了基本医疗服务的疲软，导致基层医疗服务水平每况愈下。

建议：一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城市卫生系统中最基层的服务机构，更需要具备扎实的医疗技能、沟通能力和卫生服务意识。因此，需要完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才建设，通过增加人员数量、提高人员素质等方面来加强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另外，可以通过定期培训、职称晋升等方式来鼓励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务人员不断进修和学习，提升自身能力。二是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管理水平也直接关系到机构的服务质量和效果。建立管理制度有利于规范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日常管理，确保服务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主要措施可以包括：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医疗安全管理机制、加强机构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服务评价机制等。三是完善卫生服务设施和开通医疗卡业务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医疗保健服务的主要载体，关系到患者就诊的舒适程度和治疗效果。因此，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该努力改善卫生服务设施，如加强医疗器械、设备的更新和维修，改善医疗环境的舒适度，提高医疗服务的效率和质量。四是建立多元化的服务模式随着社区居民的不断增长和卫生需求的多样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也应该建立多元化的服务模式，以满足不同居民的不同需求。主要包括：开展预防保健、康复理疗工作、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加强慢病管理、开展居民健康教育、加强社区公共卫生监测等。五是加强社区居民参与，社区居民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的主要对象，因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该加强与社区居民的沟通，建立良好的互动和沟通渠道，以了解社区居民的需求和意见，针对性地提供社区卫生服务。同时，也可以通过加强社区居民的健康宣传和教育，引导居民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增强居民健康意识和保健能力。

总之，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需要从人才队伍建设、管理制度、卫生服务设施、服务模式、社区居民参与等方面入手，综合推进，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效果。只有通过科学规划、有效管理、优质服务，才能真正实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建设发展，进一步提高城市公共卫生水平，为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服务。

杭红梅、马永兵: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推进全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和开通医疗卡业务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根据《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工作的意见》(鄂府发〔2021〕311号)文件要求，进一步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养老需求，我旗以社区为中心，依托社区医疗机构，贯彻落实医疗卫生机构纵向医联(共)体政策，通过社区医疗服务机构与居家老年人签约合作的形式，因地制宜为居民提供连续、综合、有效、个性化的健康服务，让在家的老年人获得社会化的养老方式。到2024年底，计划实现社区居家养老医疗卫生服务管理率达90%;2025年底达到100%，全面提升区域养老健康服务水平。同时，根据服务老年人的健康评估情况开展医疗服务，计划至2025年实现由定点医疗机构报销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

建议编号：第 49 号

提建议人：越瑶

建议标题：关于供暖问题的建议

代表 团：乌兰镇代表团

承办单位：房管中心、住建局

通讯地址：乌兰镇都斯图社区

联系电话：18347301000

建议内容：

我旗供暖不热问题普遍存在，乌兰镇辖区内存在问题：**一是多个小区不暖。**我镇锦秀家园、鑫亨小区、滨海小区等 41 个小区；1、2、7、8 居委平房区；一市场商户等不同程度存在暖气不暖问题。**二是部分小区高层不暖。**如福泰居、鑫亨小区、滨海小区等高层不暖，窗户结冰，导致部分住户采取了安装防风保暖帘等措施保持室内温度。**三是改造后仍不暖。**福泰居一期、二期、裕景园小区等小区进行了管网改造，但仍存在普遍高层不暖，小部分底层不暖问题。主要原因为地下大暖总管道太细、排气阀、暖气管道老化破损严重等问题。

建议：一是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旗保障性住房和房产交易中心与供暖公司沟通，精准统计不暖户数，完成供暖管道管网维修和更换等改造工作。二是加大宣传，针对注水、试供暖、因供暖改造施工导致无法正常供暖时期，及时通知广大居民。

越瑶:

您提出的“关于供暖问题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为切实解决乌兰镇集中供热问题，有效提升我旗供热质量和服务水平，按照自治区“温暖工程”统一部署，我旗全面排查上一采暖季集中供热领域存在的难点、堵点问题，通过旗房管中心、供热公司和设计院深入乌兰镇8个平房区和74个住宅小区进行全面摸排，并联合社区在改造小区、平房区召开居民议事会，结合市长热线投诉、社区和物业反馈的供热问题，2024年，我旗重点实施了温暖工程供暖保障项目:

一是实施乌兰镇、蒙西新农村地区供热系统及综合管网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1.1亿元，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换热站4座，采购应急热源车1台，维修改造热源厂1座、换热站13座、一次管网6.62千米、二次管网22千米。项目已全部完工。**二是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7439万元，建设内容包括:对2台现有燃煤锅炉进行超低排放改造，新建4台天然气锅炉。目前，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已全部完工，新建燃气锅炉预计11月底完工，12月底投入使用，不影响正常供热。**三是实施智慧供热项目。**项目总投资228万元，建设内容包括:为乌兰镇30个小区单元楼安装700个室内用户室温采集器，同步将供热一网、二网和换热站数据全部接入智慧供热监控管理系统。供热公司可通过智慧平台及时妥善解决供热系统运行故障，并对小区温度进行智能平衡调节，从而达到精准供热，目前用户室温采集器数据已全部实时接入市、自治区室温监测系统。**四是进一步提升供热应急抢修能力。**为积极应对供热期间产生的各类问题，我旗建立了供热应急处理保障工作机制，设立了24小时供热服务热线(6212345)、组建了3支供热应急维修队伍，并为平房区、居民小区、商业楼、公建楼等各供暖区域配备了供热管家，目前已在居民小区单元楼门口张贴“供热投诉处置告知牌”(告知牌包含供热投诉热线、供热管家联系方式、供热监督电话)5000余份，发放供热服务告知卡、致居民群众的一封信15000余份，便于居民群众更快联系到“供热管家”，确保群众有诉必应、处理及时。

在下一步工作中，**一是**我旗将持续开展“访民问暖”活动，全面开展入户排查工作，切实解决今冬明春居民供暖方面存在的实际问题。**二是**我旗将严格落实监管责任，保证供热能源充足保障、供热设施运行安全、供热服务规范有序、投诉处理及时有效、应急处置响应迅速，确保群众温暖过冬。

最后，再次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乌兰镇集中供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能一如既往地关注、支持我们的工作，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建议编号：第 50 号

提建议人：巴图孟克、贺磊、康炜、敖特根毕力格、吉雅图、敖特根其劳

建议标题：关于继续加强农村牧区通信网络信号的建议

代表团：乌兰镇代表团

承办单位：工科局、大数据中心

通讯地址：乌兰镇

联系电话：15134883725

建议内容：

我旗地域广阔，人员居住分散，行政村 4G 网络只能做到嘎查村阵地、人员密集地覆盖。据统计，全旗有 190 个点位存在 4G 通信信号弱，部分地区处于 4G 信号盲区的问题，推动牧区现代化养殖和实现新时代网络强国建设目标迫切需要优质的通信信号保障。相关部门多次组织移动、联通、电信等公司对接信号盲区事宜，但由于光缆铺设费用过高，基站建设成本投资过大，从而制约全旗通信信号全覆盖。

建议：一是**协调企业扩大投资规模**。积极创造条件，进一步鼓励和支持通信企业加大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规模。二是**推进信号盲区基站建设**。针对农村牧区信号盲区、盲点进行现场勘查统计，规划新增信号基站；对于过于偏远分散的用户使用信号放大器进行点对点解决。

巴图孟克、贺磊、康炜、敖特根毕力格、吉雅图、敖特根其劳：

您提出的“关于继续加强农村牧区通信网络信号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为加快推进农村牧区通讯畅通工程，我旗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全旗通信网络信号质量开展了摸底排查工作。了解农村牧区信号覆盖范围、信号强度及农牧民的使用体验等，对信号基站微波角度进行微调，解决了部分地区信号差的问题。统计符合建站条件（5km 范围内农牧户 10 户以上）的区域，与通信运营商合资建设信号基站 179 处，于 5 月 30 日完成了招投标工作。同时，针对农牧户居住过于分散、不符合建站条件的（5km 范围内农牧户 10 户以上）区域，投放信号放大器，解决农牧户信号差的问题，计划采购信号放大器 100 套，目前已采购 20 套。

此次旗农村牧区通讯畅通工程项目从信号薄弱的阿尔巴斯开始建设信号基站，分批次开通，截至目前，阿尔巴斯苏木已完成 54 处铁塔建设、53 处机柜安装、微波设备安装 28 套、53 处市电接引，开通投入运行基站 9 处；乌兰镇已完成 24 处铁塔建设、23 处机柜安装、21 处市电接引；木凯淖尔镇已完成 27 处铁塔建设、23 处机柜安装、21 处市电接引；苏米图苏木已完成 21 处铁塔建设、19 处机柜安装、16 处市电接引；棋盘井镇已完成 24 处铁塔建设、20 处机柜安装、23 处市电接引；蒙西镇 19 处铁塔建设、18 处机柜安装、19 处市电接引；按照当前施工进度，可在 8 月底前全部完成。

下一步，我旗继续推进项目建设，加强相关部门紧密配合，及时解决群众难题，加快推进鄂托克旗农村牧区通讯质量畅通工程建设工作，确保一个区域一个区域盯住解决、一个嘎查一个嘎查对账销户，满足农牧民基础通讯需求。

建议编号：第 51 号

提建议人：康炜、巴音那木尔

建议标题：关于提高嘎查村离职干部工龄补贴的建议

代表团：乌兰镇代表团

承办单位：组织部

通讯地址：乌兰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13947707863

建议内容：

从经济发展、物价上涨趋势的角度出发，结合鄂托克旗实际情况，存在很多嘎查村离任干部，部分离任干部存在生产生活困难问题。

建议：提高嘎查村退休和离职干部的工龄补贴。建议具体方案如下：**一是** 3-9 年工龄的干部，每月至少发放 500-1000 元；**二是** 9-15 年工龄的干部，每月至少发放 1500 元；**三是** 15-25 年工龄的干部，每月至少发放 2500 元；**四是** 25 年以上工龄的干部，每月至少发放 3000 元。**五是** 会计、民兵连长、妇联主任等干部也要按工龄发放补贴，养老保险不能代替以上补贴。

康炜、巴音那木尔:

您提出的“关于提高嘎查村退休离任干部生活补贴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现有上级文件补贴标准

目前，全市正常离任嘎查村干部生活补助标准均严格按照内蒙古党委组织部、财政厅《关于完善农村牧区基层基础保障工作的通知》（内组办字〔2017〕75号）文件规定执行，即：对连续任职12年以上或累计任职15年以上，正常离任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查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每人每月给予800元的生活补助。对符合条件的任职时间每增加一年，每人每月再增加补助50元，但最高不得超过400元（我旗符合要求人数共计118人发放149.4万元）。

二、我旗同上级文件补助制度对比情况

目前，我旗嘎查村离任干部生活补贴发放标准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牧区基层基础保障工作的通知》（鄂旗党组通字〔2021〕78号）文件执行。即：正常离任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符合条件的离任嘎查村干部生活补贴标准共分3个档次。①嘎查村正职连续任职12年以上或累计任职15年以上，每人每月800元生活补助，任职时间每增加一年，每人每月再增加补助50元，但最高不超过400元，共计118人发放149.4万元；②其他正常离任的嘎查村干部，担任过嘎查村“两委”正职累计5-9年或正副职合并累计10-14年的，每人每年1800元；正职累计10-14年或正副职合并累计15-19年的，每人每年2400元；正副职合并累计20-24年的每人每年3000元；正副职合并累计25年以上（包括25年），每人每年3600元，共计290人发放64.08万元；③副职任职累计的，任职时间累计5-9年的每人每年1200元；累计10-14年的每人每年1800元；累计20年及以上的每人每年2400元，共计240人发放29.94万元。

从同上级文件规定范围对比来看，全市现行制度对于离任嘎查村副职干部任职年限覆盖率少，补助发放人群少。我旗已参照执行上级文件规定，充分考虑正职、副职嘎查村离任干部任职年限情况，在最大范畴内为嘎查村离任干部谋求补助待遇。补助发放人数对比全市制度多覆盖530人，多发补助94.02万元。今年以来，我旗已多次向上级部门反馈嘎查村离任干部补贴提标建议，待上级有关部门重新修订完善政策文件，届时我们将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修订完善我旗嘎查村离任干部补助办法。

建议编号：第 52 号

提建议人：董鹏川

建议标题：关于优化社保卡办理流程有效提升便民服务水平的建议

代表团：乌兰镇代表团

承办单位：人社局

通讯地址：鄂托克旗乌兰镇三居委阿尔巴斯街西西鄂尔多斯路南鄂托克农商银行

联系电话：13947786277

建议内容：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等七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实施方案》(内财农〔2021〕780号)要求,从2024年1月1日起,在全区范围内实现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集中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补贴对象仅需一张卡,即可领取所有补贴资金。因此,社保卡办理便利度将直接影响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和满意度。现结合鄂托克旗实际情况,就优化社保卡办理流程,进一步提升便民服务水平提出如下建议:

一直以来,我旗居民社保卡大多在建设银行办理发放,由于该行仅在乌兰镇、棋盘井镇设有营业网点,给全旗广大居民特别是老年人、农牧民造成极大的不便。为此,近年来鄂托克旗积极探索社保便利化服务模式,本着自愿原则,居民可以就近在社保卡服务银行网点办理社保卡即时制卡领卡、生存认证、账户激活等相关业务,得到全旗广大老年人和农牧民的一致好评。但对原先已办卡居民来说,必须先到已办卡银行进行原卡注销,仍然给群众带来不便。

为切实解决群众办理社保卡距离远、补换卡难等问题,真正实现社保卡业务“就近办”“一次办”“便捷办”,请相关部门协调鄂尔多斯市人社局进一步精简优化社保卡注销新办流程,取消持卡人需到原办卡银行进行注销环节,让广大居民特别是农牧民直接就近在社保卡服务银行网点办理新卡,真正打通社保卡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董鹏川：

您提出的“关于优化社保卡办理流程有效提升便民服务水平”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社保中心《关于做好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发行工作的通知》（内社险发[22] 60号）文件要求，三代社保卡发行后，新发卡流程不变，居民持身份证自主、自愿选择任意银行网点办理社保卡。补换卡流程发生改变，群众补换社保卡时，需前往原发卡银行设立当地的任意发卡网点，对原社保卡功能进行挂失；对原社保卡金融功能进行挂失或注销后，方可补办社保卡。

根据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旗相关部门没有权限取消持卡人到原办卡银行进行挂失、注销环节。无法采纳鄂托克旗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第52建议。

建议编号：第 53 号

提建议人：沙日娜

建议标题：关于建设鄂托克旗妇女儿童发展活动中心的建议

代表团：乌兰镇代表团

承办单位：妇联

通讯地址：综治中心 417 办公室

联系电话：0477-6212681

建议内容：

根据鄂尔多斯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建设女性友好型城市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鄂党办字〔2022〕22 号）文件要求，为更好地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有效地保障女性群体的特殊需求和合法权益，构建妇女儿童宜业宜居宜养最优人文环境，进一步增强鄂托克旗对女性群体的吸引力、集聚力和承载力，充分发挥妇女儿童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独特作用，打造更有温度、更显活力、更具魅力的靓丽城市名片，结合鄂托克旗实际，拟打造妇女儿童发展活动中心。

建议：建立妇女儿童发展中心，其中包含家风家训馆、女性风采展厅、旗级妇女之家、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调解室、妇女儿童庇护所、女性大讲堂、儿童之家、女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半日花创业基地、家庭教育实践基地等功能室。

沙日娜:

您提出的“关于建设鄂托克旗妇女儿童发展活动中心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根据鄂尔多斯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建设女性友好型城市工作进展情况的通知》(鄂党办字(2022)22号)文件要求，旗妇联联系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积极上报有关建设鄂托克旗妇女儿童发展活动中心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投资来源、建设内容和预期成效等内容，目前已列入项目库。

下一步，旗妇联根据鄂尔多斯市儿童友好城市试点建设契机，积极争取上级项目资金，建设鄂托克旗妇女儿童发展活动中心，为鄂托克旗妇女儿童提供学习、教育、活动、展示的良好阵地。

建议编号：第 54 号

提建议人：邵玉林、王宁

建议标题：关于廉租房更换门窗和室内维修的建议

代表团：乌兰镇代表团

承办单位：旗房管中心

通讯地址：鄂托克旗乌兰镇

联系电话：18248142347、13734773288

建议内容：

经济适用房和众安家园共 300 多户廉租房因年久失修，导致门窗刮风漏雨，坐便不灵、墙皮脱落、下水不通等问题，严重影响特殊人群的生活。建议更换门窗、坐便、热水器、吸油烟机、下水管道并进行刮白。

邵玉林、王宁：

您提出的“关于廉租房更换门窗和室内维修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为进一步改善乌兰镇公租房住户居住环境，不断提升住户居住生活品质，2024年，我旗累计投入50万元，统筹实施乌兰镇公租房维修改造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对乌兰镇354套公租房内部地板塌陷、卫生间防水等影响使用的基础设施进行维修改造。目前，已完成工程总进度的80%，完成投资额40万元，计划11月底前全部完工。

建议编号：第 55 号

提建议人：苑超博

建议标题：关于环城外社区居民区变压器增容的建议

代表团：乌兰镇代表团

承办单位：鄂托克旗供电分局

通讯地址：鄂托克旗乌兰镇

联系电话：15147747666

建议内容：

环城外城郊居民区没有集中供暖，建议利用三相电优惠政策，采用空气能等设备供暖，但受限于变压器容量低，不能满足居民用电需求，建议变压器增容。

苑超博：

您提出的“关于环城外社区居民区变压器增容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2024年11月19日，鄂托克供电分公司接到乌兰镇代表团代表提议关于环城外社区居民区变压器增容建议，鄂托克供电分公司牵头组织进行了核实。

苑超博代表反映的居民用电容量不足问题，具体地址为鄂托克旗乌兰镇哈化家属区。由于该区域近两年人口回迁，用电负荷大幅增加，导致居民用电容量不足。鄂托克供电分公司于2023年12月份通过业扩配套工程新装一台400kVA的变压器，已解决该区域用户的用电问题，现场满足居民的用电需求。同时工作人员已将具体情况告知该代表，该代表对供电公司处理结果表示认可。

建议编号：第 56 号

提建议人：青克尔

建议标题：关于建设青年公寓的建议

代表团：棋盘井镇代表团

承办单位：房管中心、住建局

通讯地址：共青团鄂托克旗委员会

联系电话：18647755222

建议内容：

“安家”是青年的人生大事，也是城市青年面临的“急难愁盼”问题之一。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青年住房问题，明确要求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住房困难问题。2021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2022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再次就保租房提出明确要求，2023年4月，中央宣传部、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等17家部委联合印发《关于开展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试点的意见》，进一步强调优化保障青年基本住房需求的青年发展型城市居住环境。近年来，我旗通过人才引进、教师招考，公务员、选调生、三支一扶、西部计划志愿者招考等方式引进了一大批刚毕业的大学生和青年人才，这些青年人才有很大一部分的来自外地，现有政策对这一群体的覆盖相对较少，他们的收入往往超过了保障性住房的要求，但工作单位又极少可以提供宿舍，工作年限较短，获得的家庭支持有限，又无力购买市场化商品住房，只能依靠租房来解决在工作地居住问题，成为“夹心层”。据了解，这些青年人才自己租赁房屋零散居住，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我旗房屋租赁费用较高。据了解，一间二三十平米的车库动辄就需要六七千元的房租，90平米的楼房更是需要上万元的租金，这对刚参加工作的青年来说无疑是一个巨大的经济负担。**二是在**难以找到价格合适的小户型房屋，又无力独自负担大户型高昂房租的情况下，降低居住质量、选择合租往往会成为大多数青年的无奈选择。租赁居住条件较差的棚户区、无安全防护门的车库等，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安居才能乐业，这些青年人住房问题极大地限制了引进招考的青年人才长期在本地工作居留，成为建设主力，难以发挥出引进人才的引领带动作用。

建议：将我旗部分相对集中的闲置房打造成“迷你青年公寓”，直接面向青年人才提供房屋租赁服务。以“小户型、低租金”的原则，针对青年人独特的生活模式和居住需求，打造绿色、健康、智能，符合青年人群体消费水平及新生活理念的高效集约极简优质生活空间，同时集中对居无定所的就业创业青年人才进行统一登记和服务，

提供安全、卫生的集体公寓和优质的物业服务，根据毕业生毕业年限收取低于市场价的房屋租金，为青年人提供租金可负担的多样化需求，提升入住青年人才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此举不但可以改善青年人才零散租住民房或与他人合租民房带来的不安全因素，也能够缓解住房困难，让重点群体住有所居，让年轻人更有盼头、更加安居乐业，同时也可以促进广大青年人才的交流交往。通过一系列优化政策，推动青年与城市互动共赢，让城市对青年更友好，让青年在城市更有为，为我旗更好留住人才打下良好的基础。

青克尔:

提出“关于建设青年公寓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旗公租房目前主要面向城镇中低收入人群租赁，其中，乌兰镇地区公租房供需关系存在不平衡现象，当前房源难以全覆盖城镇中低收入人群住房需求，棋盘井、蒙西地区供需关系基本保持平衡。

随着我旗就业人数的不断增加，新青年、新市民的住房困难问题日渐显现，为此，我旗积极推动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通过前期摸底调查，根据企业申请，共筹集资金 196.02 万元，改建 80 套闲置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以缓解符合条件群体的住房困难，目前正在进行房租定价。

建议编号：第 57 号

提建议人：冯继军、王三飞

建议标题：关于提高嘎查村退休离任干部生活补贴的建议

代表团：棋盘井镇代表团

承办单位：组织部

通讯地址：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15049467070

建议内容：

随着社会经济繁荣发展，物价日益上涨，从鄂托克旗实际出发，建议人大呼吁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该高度重视提高嘎查村离退休干部生活补贴问题。

目前，有很多离退休干部由于年老体弱，加上经济收入来源少，生活长期处于困苦状态。特别是退休正职干部，曾经为农牧区建设贡献了多年，把自己一生都贡献在农牧区事业上，现在他们年事已高，年老力衰，生活存在很大困难。

建议：一是三至九年嘎查村离退休干部生活补贴每人每月不低于 500 至 1000 元；二是九至十五年嘎查村离退休干部生活补贴不低于 1500 元；三是十五至二十五年嘎查村离退休干部生活补贴不低于 2500 元；四是二十五年以上的嘎查村离退休干部生活补贴不低于 3000 元；五是嘎查村妇女主任、民兵连长同样给予嘎查村离退休干部待遇，不能与养老保险合为一体！

冯继军、王三飞:

您提出的“关于提高嘎查村退休离任干部生活补贴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现有上级文件补贴标准

目前，全市正常离任嘎查村干部生活补助标准均严格按照内蒙古党委组织部、财政厅《关于完善农村牧区基层基础保障工作的通知》（内组办字〔2017〕75号）文件规定执行，即：对连续任职12年以上或累计任职15年以上，正常离任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查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每人每月给予800元的生活补助。对符合条件的任职时间每增加一年，每人每月再增加补助50元，但最高不得超过400元（我旗符合要求人数共计118人发放149.4万元）。

二、我旗同上级文件补助制度对比情况

目前，我旗嘎查村离任干部生活补贴发放标准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牧区基层基础保障工作的通知》（鄂旗党组通字〔2021〕78号）文件执行。即：正常离任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符合条件的离任嘎查村干部生活补贴标准共分3个档次。①嘎查村正职连续任职12年以上或累计任职15年以上，每人每月800元生活补助，任职时间每增加一年，每人每月再增加补助50元，但最高不超过400元，共计118人发放149.4万元；②其他正常离任的嘎查村干部，担任过嘎查村“两委”正职累计5-9年或正副职合并累计10-14年的，每人每年1800元；正职累计10-14年或正副职合并累计15-19年的，每人每年2400元；正副职合并累计20-24年的每人每年3000元；正副职合并累计25年以上（包括25年），每人每年3600元，共计290人发放64.08万元；③副职任职累计的，任职时间累计5-9年的每人每年1200元；累计10-14年的每人每年1800元；累计20年及以上的每人每年2400元，共计240人发放29.94万元。

从同上级文件规定范围对比来看，全市现行制度对于离任嘎查村副职干部任职年限覆盖率少，补助发放人群少。我旗已参照执行上级文件规定，充分考虑正职、副职嘎查村离任干部任职年限情况，在最大范畴内为嘎查村离任干部谋求补助待遇。补助发放人数对比全市制度多覆盖530人，多发补助94.02万元。今年以来，我旗已多次向上级部门反馈嘎查村离任干部补贴提标建议，待上级有关部门重新修订完善政策文件，届时我们将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修订完善我旗嘎查村离任干部补助办法。

建议编号：第 58 号

提建议人：赵星元、王雄、刘奋平、丁彩霞、李玉喜、卢彦军、赵君、其劳、阿拉腾都西、李永胜、张有明、韩胜利、李亚栋、刘连兵、刘捷、崔增平、白朝格吉乐图

建议标题：关于新农村生活区管网改造的建议

代表团：蒙西镇代表团

承办单位：房管中心、住建局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镇

联系电话：0477-6445111

建议内容：

我镇新农村生活区住宅楼因建筑时间久远，供暖管道年久失修老化生锈严重，随时面临破裂停暖、渗水漏水等状况，零散维修已经不能解决问题，供暖管道一旦发生渗水漏水状况，整个小区都将面临停水、停暖问题，给居民的生活带来极大不便。

建议：建议旗人民政府匹配相关资金，更换新农村生活区自来水、供暖管网。

赵星元、王雄、刘奋平、丁彩霞、李玉喜、卢彦军、赵君、其劳、阿拉腾都西、李永胜、张有明、韩胜利、李亚栋、刘连兵、刘捷、崔增平、白朝格吉乐图：

您提出的“关于新农村生活区管网改造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为有效提升蒙西新农村地区供热质量和水平，按照自治区“温暖工程”统一部署，我旗全面排查上一采暖季集中供热领域存在的难点、堵点问题，累计投入1000万元，统筹实施蒙西新农村地区综合管网改造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改造供热二次管网长度5.18km、单元立管4.82km，现已全部完工。

在下一步工作中，**一是**我旗将持续开展“访民问暖”活动，全面开展入户排查工作，切实解决今冬明春居民供暖方面存在的实际问题。**二是**我旗将严格落实监管责任，保证供热能源充足保障、供热设施运行安全、供热服务规范有序、投诉处理及时有效、应急处置响应迅速，确保群众温暖过冬。

建议编号：第 59 号

提建议人：赵星元、王雄、刘奋平、丁彩霞、李玉喜、卢彦军、赵君、其劳、阿拉腾都西、李永胜、张有明、韩胜利、李亚栋、刘连兵、刘捷、崔增平、白朝格吉乐图

建议标题：关于适当提高蒙西地区经费预算的建议

代表团：蒙西镇代表团

承办单位：财政局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镇

联系电话：0477-6445111

建议内容：

蒙西镇人民政府距离鄂托克旗 200 公里远，往返 400 公里远。拼车往返花费 220 元（蒙西镇 - 乌海市 30 元，乌海市 - 棋盘井镇 30 元，棋盘井镇 - 乌兰镇 50 元），公车出行蒙西镇人民政府到鄂托克旗乌兰镇往返一趟过路费 138 元，油料费 300 元，差旅费负担较重。

建议：希望相关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蒙西镇人民政府公用经费预算。

赵星元、王雄、刘奋平、丁彩霞、李玉喜、卢彦军、赵君、其劳、阿拉腾都西、李永胜、张有明、韩胜利、李亚栋、刘连兵、刘捷、崔增平、白朝格吉乐图：

您提出的“关于适当提高蒙西地区经费预算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2024年旗财政局经过充分调研结合苏木镇实际将苏木镇公用经费标准由15000元/人，已提高至20000元/人，用于兜牢基层保运转需求，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树牢过紧日子思想相关要求，暂无法在短期内予以提高，建议贵镇在人代会批复预算限额内进行科学合理细化资金用途，进一步保障各类需求。

建议编号：第 60 号

提建议人：赵星元、王雄、刘奋平、丁彩霞、李玉喜、卢彦军、赵君、其劳、阿拉腾都西、李永胜、张有明、韩胜利、李亚栋、刘连兵、刘捷

建议标题：关于新农村楼房蒙西社区移民楼办证困难问题的建议

代表团：蒙西镇代表团

承办单位：蒙西镇、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镇

联系电话：0477-6445111

建议内容：

我镇新农村生活区住宅楼共 45 栋 1572 套住房，于 2010 年开工建设，2014 年建成交付使用；移民楼分三期共建设 58 栋 1410 户，目前两处生活区已入住约 1300 户。由于土地手续不全，住户一直无法办理房产证，居民反映强烈。

建议：相关部门加强协调配合，解决居民办证问题。

赵星元、王雄、刘奋平、丁彩霞、李玉喜、卢彦军、赵君、其劳、阿拉腾都西、李永胜、张有明、韩胜利、李亚栋、刘连兵、刘捷：

您提出的“关于新农村楼房蒙西社区移民楼办证困难问题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鄂托克旗自然资源局与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全面打通包括蒙西社区移民楼在内的41个小区办证通道，通过“以函代证”“证缴分离”“委托代办”“容缺受理”等方式妥善解决历史遗留“办证难”问题。截至目前，蒙西社区移民楼不动产办证难问题已全面完成解决。

建议编号：第 61 号

提建议人：赵星元、王雄、刘奋平、丁彩霞、李玉喜、卢彦军、赵君、其劳、阿拉腾都西、李永胜、张有明、韩胜利、李亚栋、刘连兵、刘捷、崔增平、白朝格吉乐图

建议标题：关于加强流浪狗管理处置的建议

代表团：蒙西镇代表团

承办单位：公安局、城管局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镇

联系电话：0477-6445111

建议内容：

近年来随处可见的流浪狗已成为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传播疾病、危害公共安全的隐患。流浪狗咬羊事件时有发生，造成农牧民财产损失的同时，也给社会和谐稳定带来挑战。

建议：一是加强宣传，教育养狗人不能仅凭一时兴趣，想养就养，不想养就扔，更不能将病狗遗弃，造成社会危害。二是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有力措施，对养狗人及时登记造册，公布投诉电话，发动全社会参与、监督、制止乱放犬只等不文明行为。三是加强巡查管控，加大对流浪狗的分流处置。

赵星元、王雄、刘奋平、丁彩霞、李玉喜、卢彦军、赵君、其劳、阿拉腾都西、李永胜、张有明、韩胜利、李亚栋、刘连兵、刘捷、崔增平、白朝格吉乐图：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流浪狗管理处置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积极开展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通过组织各派出所在辖区内张贴养犬宣传海报、组织民警通过发放宣传单、面对面普法等多种形式，向养犬群众介绍了《鄂尔多斯市养犬管理条例》《鄂尔多斯市重点管理区域犬只禁养名录》等城镇养犬相关内容，提高养犬人“依法、文明、科学”养犬意识。各派出所社区民警利用社区书记助理的身份，组织社区工作人员、“义警”、志愿者深入养犬居民家中、涉犬单位，加大养犬法规、养犬登记流程宣传。共发放宣传页 3000 余份，张

贴海报 300 余份，悬挂条幅 30 余条。开展直播宣讲 1 场，制作文明养犬视频 2 条。

二、严格落实条例，规范文明养犬

组织各派出所督促辖区居民按照规定进行登记、年检养犬。重点管理区派出所（乌兰派出所、棋盘井第一派出所、棋盘井第二派出所、蒙西派出所）对重点管理区内一户养多犬和个人饲养大型犬、烈性犬的违法行为，主动上门劝犬主将犬只送到重点管理区以外饲养。同时积极摸排、解决因养犬引起的矛盾纠纷，维护辖区治安稳定。组织两次集中整治行动，纠正遛狗不栓绳行为 35 人次，发现劝阻个人饲养大型犬违法行为 12 起，将犬只送到重点管理区以外饲养；摸排矛盾纠纷 10 起，化解 10 起。2024 年上半年共抓捕流浪狗约 120 只，有效减少了镇区流浪狗带来的安全隐患。养犬信息综合管理系统上线后，鄂托克旗公安局全

面推进养犬管理登记工作，截止目前全旗共申请办理犬证 670 个，审批通过 632 个，38 只禁养犬只转移出重点管理区。

三、加强沟通协作，联合治理执法

鄂托克旗公安局重结合 110 接处警、12345 市长热线、辖区实际情况确定重点整治部位，充分发挥公安、城市综合执法、农牧等部门和社区的合力作用，加强沟通协作联合执法，积极联系属地镇政府、综合管理执法部门开展 2 次流浪犬、无主犬集中收容工作，行动中集中收容流浪犬 14 只。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

下一步，鄂托克旗公安局将继续加强《鄂尔多斯市养犬管理条例》实施和养犬管理登记推进有关工作。一是收容整治流浪犬、无主犬，鄂托克旗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牵头组织重点管理区派出所（乌兰派出所、棋盘井第一派出所、棋盘井第二派出所、蒙西派出所）确定重点整治部位，如流浪犬集中的公园、广场、集贸市场、居民小区、城乡结合部等，充分发挥公安、城市综合执法、农牧等部门和社区的合力作用，加强沟通协作联合执法，积极联系属地镇政府、综合管理执法部门开展集中整治行动，加大抓捕力度，收容整治流浪犬、无主犬。二是打击违规养犬行为，对重点管理区内一户养多犬和个人饲养大型犬、烈性犬的违法行为，劝犬主将犬只送到重点管理区以外饲养，对不听劝阻的。按照《鄂尔多斯市养犬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在重点管理区内饲养禁养犬只或者养犬超过限养数量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收容犬只，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三是规范文明养犬，鄂托克旗公安局各派出所开展文明养犬劝导行动，督促辖区居民按照规定进行登记、年检养犬，对遛犬不束犬链、不避让他人、携犬只进入禁止区域等不文明养犬行为坚决予以纠正，对拒不改正的，按照《鄂尔多斯市养犬管理条例》依法处罚。四是加大宣传力度，鄂托克旗公安局各派出所通过张贴标语、悬挂横幅、发放宣传单等形式，在道路、广场、民区小区的重点区域、人员聚集场所广泛进行养犬管理宣传。积极协调社区网格员开展入户宣传，把依法文明养犬知识普及到千家万户，切实提升市民依法文明养犬的素质。

建议编号：第 62 号

提建议人：王慧

建议标题：关于加强农村牧区养老服务的建议

代表 团：木凯淖尔镇代表团

承办单位：民政局

通讯地址：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15149708399

建议内容：

农村牧区人口老龄化问题日益严重，失能、半失能、独居和空巢等老年人口数量持续增长，日间照料和康复护理等为老服务问题日益突出，养老服务需求日益紧迫。

建议：一是因地制宜构建和完善农村牧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通过进一步完善和增建“助老助残助小”微社区，支持建立一批非营利性的助老服务机构。二是丰富农村牧区老年人口的精神文化生活，加强对老年人口的关注和关心力度。让“老有所养，老有所学，老有所乐”成为美好现实。为老年人创造“老有所为”的机会，探索发展一些适宜老年人参与的产业，使其闲暇时通过兼职的方式取得一些经济收入，同时丰富农村牧区老年人晚年生活。

王慧：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农村牧区养老服务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为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加强农村牧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政策导向，结合迁入地人口规模、老龄化程度、服务可及性等因素，合理设置安置点养老服务设施，强化农村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更好满足广大农村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于2023年将木凯淖尔镇水泉子老年幸福互助院打造为养老服务中心，对原有互助院基础设施进行系统性的改造和扩容，融入“助老助残助小”微社区，同时引入专业第三方服务机构，以“五社六站”为抓手，聚焦农村牧区老年人需求，打造了融合养老、社工服务、志愿服务等在内的多项功能，通过助餐、助急、助浴、助医、助行、助洁及上门照护“六助一护”的暖心养老服务，解决留守空巢老人、困境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生活问题。设立微创业区，组织老年人手工编织小挂件、写对联等活动，为老年人创造“老有所为”的机会，并通过电商、社区便民超市、公益市集等方式进行售卖，为老年人增加收入。截至目前，先后有226人次参与手工坊手工艺品制作，累计创收10.3万元。

下一步，将进一步推进“暖城颐养”品牌建设，积极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工作理念，将六助一护、巡访关爱、康复理疗等有机集合，通过不断完善布局农村养老服务设施、丰富拓展养老服务内容、提升农村养老服务水平和质量，构建起满足全旗老年人多元化、多层次服务需求的养老服务体系。

建议编号：第 63 号

提建议人：梁玉莲

建议标题：关于农村牧区农网改造的建议

代表 团：木凯淖尔镇代表团

承办单位：鄂托克供电分局、工科局

通讯地址：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13847778004

建议内容：

近几年，电力部门加大项目和资金投入，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力度不断加大，农网供电可靠性大幅度提升，有效地缓解了农村低电压问题，但是木凯淖尔镇各个村落仍然存在许多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目前，电力设施落后，电力严重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1. 夏季农田灌溉电力不足；2. 有些电线已老化，变压器功率太小，导致人居住房只能用个照明，冬季取暖设施供电不足。

建议：一是恳请电力部门加大对木凯淖尔镇部分村落用电线路农网改造，保证农户动力电的正常使用；二是加大变压器功率，满足农户用电保障。

梁玉莲:

您提出的“关于农村牧区农网改造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在建议中提到的木凯淖尔镇各个村落容量超载、电压质量差、线路输送能力不足的问题，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环办〔2023〕266号)文件，鄂托克旗木凯淖尔镇为2023年第三批入库项目，总投资6594.23万元，项目批复文件为《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关于原则同意实施木凯淖尔镇“空气源热泵”采暖改造项目的批复》(〔2023〕181号)，旗政府已明确计划“煤改电”的嘎查(村)明细、户数及改造时限以及项目资金来源，旗供电公司根据项目接入条件，对不满足“煤改电”接入的线路及设备，予以立项改造。为满足广大农牧民生产生活用电需求，旗供电公司正在组织积极推进“木凯淖尔镇”清洁取暖工程。

按照2007年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印发《全市农牧业经济“三区”发展规划》(鄂府发〔2007〕49号)，明确“禁止开发区除生态工程项目外，公路、通讯等基础建设项目及其它项目一律不再安排”。2020年以来，市人民政府与市发展改革委分别以《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电力项目争取有关事宜的纪要》(〔2020〕24号)《鄂尔多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协调解决三区规划内配电网建设项目有关事宜的复函》再次明确“坚持‘三区’(优化开发区、限制开发区、禁止开发区)规划不动摇，严格执行禁止开发区相关政策”。《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偏远农牧区用电升级工程的实施意见》(内政发〔2017〕66号)规定，“对禁牧休牧区、禁止开发区内生产生活和列入各级政府移民搬迁规划的用户进行积极引导，争取按政策搬迁至电网覆盖区域，暂不进行升级改造。对生态脆弱区内的用户原则上不通过电网延伸供电”。按照自治区及市人民政府相关政策要求，旗供电公司严格执行“三区”发展规划相关政策。木凯淖尔镇木肯淖村、索扣村、旧庙湾村、乌兰哈达、伊克乌素、乌兰吉林、乌素加汉、乌兰加汉、桃力民、大克泊、察汉敖包、包勒壕内、加德亥等嘎查为禁止开发区，针对木凯淖尔镇禁止开发区农牧民基本生活用电的有关事宜，旗政府将协调市人民政府统筹考虑调整“三区”规划政策，明确是否同意在禁止发展区电力项目建设指导意见，旗供电公司将根据市政府批复意见逐步开展项目前期及工程建设工作。

建议编号：第 64 号

提建议人：哈斯乌拉、吉仁尼格、斯琴敖都、呼吉乐

建议标题：关于提高嘎查村退休和离任职干部工资补贴的建议

代表团：阿尔巴斯苏木代表团

承办单位：组织部

通讯地址：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0477-2282021

建议内容：

嘎查村干部是乡村振兴事业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近年来，他们的工作责任和压力也逐渐增加，肩负着推动乡村经济发展、改善农民生活条件等重要任务。嘎查村的退休和离任职干部们在各自的岗位上付出了辛勤的努力，为嘎查村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然而，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物价水平的上升，嘎查村退休和离任职干部的工资补贴已无法满足基本生活需求。

建议：在现有的补贴基础上，提高嘎查村离任职干部的工资补贴待遇，针对不同情况制定相应的补贴方案，以更好地满足嘎查村离任职干部们的实际需求。

哈斯乌拉、吉仁尼格、斯琴敖都、呼吉乐：

您提出的“关于提高嘎查村退休离任干部生活补贴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现有上级文件补贴标准

目前，全市正常离任嘎查村干部生活补助标准均严格按照内蒙古党委组织部、财政厅《关于完善农村牧区基层基础保障工作的通知》（内组办字〔2017〕75号）文件规定执行，即：对连续任职12年以上或累计任职15年以上，正常离任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查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每人每月给予800元的生活补助。对符合条件的任职时间每增加一年，每人每月再增加补助50元，但最高不得超过400元（我旗符合要求人数共计118人发放149.4万元）。

二、我旗同上级文件补助制度对比情况

目前，我旗嘎查村离任干部生活补贴发放标准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牧区基层基础保障工作的通知》（鄂旗党组通字〔2021〕78号）文件执行。即：正常离任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符合条件的离任嘎查村干部生活补贴标准共分3个档次。①嘎查村正职连续任职12年以上或累计任职15年以上，每人每月800元生活补助，任职时间每增加一年，每人每月再增加补助50元，但最高不超过400元，共计118人发放149.4万元；②其他正常离任的嘎查村干部，担任过嘎查村“两委”正职累计5-9年或正副职合并累计10-14年的，每人每年1800元；正职累计10-14年或正副职合并累计15-19年的，每人每年2400元；正副职合并累计20-24年的每人每年3000元；正副职合并累计25年以上（包括25年），每人每年3600元，共计290人发放64.08万元；③副职任职累计的，任职时间累计5-9年的每人每年1200元；累计10-14年的每人每年1800元；累计20年及以上的每人每年2400元，共计240人发放29.94万元。

从同上级文件规定范围对比来看，全市现行制度对于离任嘎查村副职干部任职年限覆盖率少，补助发放人群少。我旗已参照执行上级文件规定，充分考虑正职、副职嘎查村离任干部任职年限情况，在最大范畴内为嘎查村离任干部谋求补助待遇。补助发放人数对比全市制度多覆盖530人，多发补助94.02万元。今年以来，我旗已多次向上级部门反馈嘎查村离任干部补贴提标建议，待上级有关部门重新修订完善政策文件，届时我们将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修订完善我旗嘎查村离任干部补助办法。

建议编号：第 65 号

提建议人：呼吉乐、哈斯乌拉

建议标题：关于建立农村牧区宅基地“一站式”联审联办服务窗口的建议

代表 团：阿尔巴斯苏木代表团

承办单位：政务服务局、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0477-2282021

建议内容：

农村牧区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工作，直接关系到群众的切身利益。目前，农村牧区宅基地审批过程中涉及多个部门，责任不明确，监督不到位，审批时间长（审批程序涉及村民牧业小组、嘎查委会、苏木政府、旗国土、财政及林业等多部门）。

建议：建立农村牧区宅基地“一站式”联审联办服务窗口，全面启动施行“旗、苏木、嘎查”三级联动的农村牧区宅基地联审联管工作机制，农牧民建房要按照“农户申请、嘎查村级审查、部门审核、苏木级审批”的程序依次审批，实现全旗宅基地管理“管到、管住、管好”，有效提升农民群众报建农村宅基地审批效率。

呼吉乐、哈斯乌拉:

您提出的“关于建立农村牧区宅基地‘一站式’联审联办服务窗口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旗对您提出的“关于建立农村牧区宅基地‘一站式’联审联办服务窗口的建议”非常重视，及时联系相关部门召开座谈交流会进行研究讨论，就提案的办理制定了具体的工作流程，明确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政务服务室负责落实具体事宜、相关股室配合的办理责任体系，着力抓好办理工作。

根据《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农村村民申请宅基地的，应当以户为单位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没有设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应当向所在的村民小组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宅基地申请依法经农村村民集体讨论通过并在本集体范围内公示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符合办理条件的农牧民依法申请办理。并按照《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文件要求，“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乡镇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有关工作，为农民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苏木镇政府审核批准，农经发〔2019〕6号文件中已明确申请审查程序，审批机制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职责分工，且文件后附有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等。

下一步，我旗将联合相关部门，借助于规划修编、调整完善等机会，进一步优化审批流程，有效提升农民群众报建农村宅基地审批效率，使之具有便利性。建议农村牧区宅基地报批、测绘、用地补偿等部分费用由旗（乡镇）政府进行分担。

目前，农村牧区宅基地的审批简化、流转、退出、入市等管理，均涉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许多地方都在探索，我们也在密切关注、不断学习思考，努力寻求一套公平合理、规范有序、切实可行的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审批流程。

建议编号：第 66 号

提建议人：额定达来

建议标题：关于解决返乡大学生迁户难问题的建议

代表团：阿尔巴斯苏木代表团

承办单位：公安局

通讯地址：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0477-2282021

建议内容：

孩子读大学时一般都需要把户口迁到大学所在地，我旗农村牧区普遍面临现状是自己孩子的户口迁到高校容易，但孩子们毕业后想迁回生源地恢复农村户口非常困难。

建议：旗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重视这一问题，帮助解决乡村大学生迁户难问题。

额定达来: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返乡大学生迁户难问题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目前我旗执行鄂尔多斯市关于户籍迁移相关政策规定，毕业大学生未在城镇就业的，毕业三年内可以迁回原户籍落户。经我局与鄂尔多斯市公安局治安支队沟通，关于放宽大学生户籍限制的建议，市局已制定放开毕业大学生农村户口和城镇户口迁移权限相关文件，并将文件上报市政府等待审批。在上级最新政策性文件正式下达前，暂时执行原相关户籍政策。

建议编号：第 67 号

提建议人：朝格巴图、斯日古林

建议标题：关于加强农村牧区网络通讯设施设备建设的建议

代表 团：阿尔巴斯苏木代表团

承办单位：工科局、大数据中心

通讯地址：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0477-2282021

建议内容：

我苏木总面积 6400 平方公里，占全旗总面积的 30%，是全市面积最大的苏木镇，下辖 14 个嘎查，61 个牧业小组。因地域辽阔，苏木 60%-70%的地区存在通讯信号不稳或者无信号等情况。特别是敖伦其日嘎、乌兰其日嘎嘎查地域面积辽阔更是网络通讯信号差问题的重灾区。

建议：加大通信建设，新建信号基站，覆盖每个嘎查村，有效解决全旗通讯信号不稳定问题。

朝格巴图、斯日古林: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农村牧区网络通讯设施设备建设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为加快推进农村牧区通讯畅通工程，我旗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从信号最为薄弱的阿尔巴斯地区开始排查信号质量，充分了解农村牧区信号覆盖范围、信号强度及农牧民的使用体验，对信号基站微波角度进行微调，解决了部分地区信号问题。统计符合建站条件（5km 范围内农牧户 10 户以上）的区域，确定建设信号基站 179 处，其中阿尔巴斯苏木建设基站 56 处，覆盖下辖的 14 个嘎查。同时，针对农牧户居住过于分散、不符合建站条件的（5km 范围内农牧户 10 户以上）区域，投放信号放大器，解决农牧户信号差的问题，计划采购信号放大器 100 套，目前已采购 20 套。

此次旗农村牧区通讯畅通工程从阿尔巴斯地区开始建设信号基站，分批次开通，截至目前，阿尔巴斯苏木已完成铁塔建设 54 处、机柜安装 53 处、微波设备安装 28 套、市电接引 53 处，开通投入运行基站 9 处，全旗铁塔建设进入收尾阶段，微波安装市电接引工作正在陆续开展，按照当前施工进度，可在 8 月底前全部完成。

我旗将加快推进鄂托克旗农村牧区通讯质量畅通工程建设工作，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满足农牧民基础通讯需求，有效解决全旗通信信号不稳定问题。

建议编号：第 68 号

提建议人：朝格泰、李慧、孟根乌拉

建议标题：关于提高嘎查村离任干部待遇的建议

代表团：苏米图苏木代表团

承办单位：组织部

通讯地址：苏米图苏木

联系电话：13948879970、15947720413、18847788218

建议内容：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嘎查村离任干部补助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引发了广大嘎查村离任干部的广泛关注。这一建议旨在保障嘎查村离任干部的基本生活，表达对他们过去为农村牧区发展做出的贡献的感激。从补助的合理性、补助标准的制定、资金来源与监管、离任干部的界定以及补助发放的程序和条件等方面进行深入分析。离任干部补助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容忽视。基层干部在过去的工作中为嘎查的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他们的离任并不意味着他们对嘎查的付出就此结束。给予他们一定的经济补助，既是对他们付出的肯定，也是对他们生活质量的保障。补助标准的制定应当充分考虑嘎查村离任干部的实际需求。在制定补助标准时，要综合考虑地区差异、生活成本等因素，确保补助能够真正解决离任干部的生活困难。同时，补助标准应适时调整，以应对物价上涨等外部环境变化。

建议：资金来源和监管是补助能否顺利实施的关键。有关部门应确保补助资金的充足和及时到位，同时建立健全监管机制，确保资金使用得当，避免贪污、挪用等问题的发生。明确嘎查村离任干部的界定范围也是建议的重要内容。离任干部应包括曾任嘎查村主任、副主任等职务的干部，他们在任期内为嘎查村发展做出了贡献，理应得到相应的补助。补助的发放程序和条件应公开透明。有关部门应在尊重离任干部意愿的基础上，制定合理的申请、审核、发放程序，确保补助真正发放到有需要的嘎查村老干部手中。同时，加强对补助政策的宣传，提高农牧民对政策的认知度和认同感。

嘎查村离任干部补助关系到离任干部的切身利益，也是嘎查村发展的重要保障。只有确保补助的合理性、标准制定、资金来源与监管、离任干部界定以及补助发放程序和条件的完善，才能让这一政策真正发挥出应有的作用，造福离任干部和整个农村牧区。

朝格泰、李慧、孟根乌拉:

您提出的“关于提高嘎查村退休离任干部生活补贴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现有上级文件补贴标准

目前，全市正常离任嘎查村干部生活补助标准均严格按照内蒙古党委组织部、财政厅《关于完善农村牧区基层基础保障工作的通知》（内组办字〔2017〕75号）文件规定执行，即：对连续任职12年以上或累计任职15年以上，正常离任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查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每人每月给予800元的生活补助。对符合条件的任职时间每增加一年，每人每月再增加补助50元，但最高不得超过400元（我旗符合要求人数共计118人发放149.4万元）。

二、我旗同上级文件补助制度对比情况

目前，我旗嘎查村离任干部生活补贴发放标准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牧区基层基础保障工作的通知》（鄂旗党组通字〔2021〕78号）文件执行。即：正常离任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符合条件的离任嘎查村干部生活补贴标准共分3个档次。①嘎查村正职连续任职12年以上或累计任职15年以上，每人每月800元生活补助，任职时间每增加一年，每人每月再增加补助50元，但最高不超过400元，共计118人发放149.4万元；②其他正常离任的嘎查村干部，担任过嘎查村“两委”正职累计5-9年或正副职合并累计10-14年的，每人每年1800元；正职累计10-14年或正副职合并累计15-19年的，每人每年2400元；正副职合并累计20-24年的每人每年3000元；正副职合并累计25年以上（包括25年），每人每年3600元，共计290人发放64.08万元；③副职任职累计的，任职时间累计5-9年的每人每年1200元；累计10-14年的每人每年1800元；累计20年及以上的每人每年2400元，共计240人发放29.94万元。

从同上级文件规定范围对比来看，全市现行制度对于离任嘎查村副职干部任职年限覆盖率少，补助发放人群少。我旗已参照执行上级文件规定，充分考虑正职、副职嘎查村离任干部任职年限情况，在最大范畴内为嘎查村离任干部谋求补助待遇。补助发放人数对比全市制度多覆盖530人，多发补助94.02万元。今年以来，我旗已多次向上级部门反馈嘎查村离任干部补贴提标建议，待上级有关部门重新修订完善政策文件，届时我们将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修订完善我旗嘎查村离任干部补助办法。

建议编号：第 69 号

提建议人：贺勇、敖特根其劳

建议标题：关于完善农村牧区道路建设的建议

代表团：乌兰镇代表团

承办单位：交通局

通讯地址：乌兰镇

联系电话：13948878455

建议内容：

乌兰镇至包日塔拉嘎查旧 S216（338）段，总共 30 多公里，涉及 5 个嘎查村，长途货车通行密集，交通事故量增加，给生活路边农牧民生命财产损失。

建议：将长途货车引流疏导到新建的 S216 一级公路上，减少这段路的大车流量或采取交通管制降低道路事故隐患。

贺勇、敖特根其劳:

您提出的“关于完善农村牧区道路建设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该路段为国省干线，无法以制止车辆通行，来减少该段路的大车流量。我旗交通局联合鄂尔多斯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鄂托克旗大队和旗交管大队积极采取日常巡查、错时执法等方式，多举措开展该路段道路执法，降低道路交通事故，增强当地农牧民出行的安全感、幸福感。

建议编号：第 70 号

提建议人：韦丽娥

建议标题：关于解决国道 242 连接村庄处存在安全隐患的建议

代表 团：乌兰镇代表团

承办单位：交管大队、交通局

通讯地址：鄂托克旗人大

联系电话：18047771222

建议内容：

2021 年 9 月，国道 242 公其日嘎至乌兰镇段与嘎鲁图至补浪河段（蒙陕界）公路工程通车。该国道通车后成为鄂尔多斯市公路运输的又一条“大动脉”，大幅缩短了鄂托克旗到巴彦淖尔市、陕西省的通行时间，极大方便了人员往来、物资运输，提高了鄂托克旗的交通区位优势，但其路面较窄，重型车辆多，尤其途经几个村庄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

建议：在部分路段和分岔路口增加相应安全设施，消除安全隐患，保障人民安全。

韦丽娥: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国道 242 连接村庄处存在安全隐患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国道 338 线嘎鲁图至乌兰镇段一级公路是国家和自治区公路网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内蒙古、陕西两省区公路网的连接枢纽，也是鄂托克旗连接乌审旗、向南发展的重要交通大动脉，对拉动区域经济发展、提高运输效率、强化物资保障、改善发展环境等方面具有十分深远的意义。但道路两旁村庄路口，平交路口较多，存在安全隐患。G338 养护分中心对各个道路路口，平交路口增加了相应的安全措施，通过安装警示灯、标识标牌提醒司机前方有路口，减速慢行，设置防撞桶提醒司机注意道路状况，安装太阳能测速仪提醒司机按照规定车速行使，同时，安排了巡查管护人员定期对道路路口进行巡查，定期清理沙石、修剪杂草树木、维护安全设施，确保车辆安全通过。

鄂尔多斯市道路养护服务中心鄂托克公路工区负责乌兰镇境内国省干线的管养维护工作，其中国道 242 线公其日嘎至乌兰镇段，已于 2021 年 10 月接养，接养后负责该道路的日常清洁和道路破损修复为主的日常养护工作，目前，工区已对道路原有的设施进行维修更换，保障该道路畅通畅行。

建议编号：第 71 号

提建议人：张昱伟

建议标题：关于尽快落实中央有关支持民营经济的建议

代表团：棋盘井镇代表团

承办单位：发改委、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工科局、工商联、政务服务局

通讯地址：内蒙古乌海市海南区广纳集团

联系电话：18947985000

建议内容：

今年以来，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国家陆续出台了大量支持民营经济的政策，有我们熟知的“支持民营经济 25 条”“支持民营经济 28 条”“支持民营经济 31 条”等具体举措，但是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却困难重重，能耗指标紧张、水指标少，项目无法审批等难点、堵点，严重制约了鄂托克旗地区民营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建议：成立以旗委政府主要领导为首的“支持民营经济专班”，解决支持民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实际困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

张罡伟：

您提出的“关于尽快落实中央有关支持民营经济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是持续深化“网上办”水平。我旗累计实现 58 类证照，汇聚 216993 条电子证照数据，总签章数 216959 条，签章率 99.98%，累计为 47 个部门制作 131 个电子印章和云签章。推进政务服务领域基础清单标准化。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动态调整鄂托克旗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梳理公布行政权力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规范中介服务行为。

二是加快推进“掌上办”建设。现已实现“掌上办”事项 1135 项，占总事项的 72.4%。持续梳理配置“好办快办”事项，已配置上线 75 项，本年度截至目前已办理 715 件。与涉及“秒批秒办”事项部门对接网上申请链接、提供的移动端办理地址、提供的自助终端办理地址、提供结果物等资料用来配置秒批秒办事项。组织部门、各苏木镇梳理通过“扫码亮证”的方式进行免证办理的事项，并在一体化平台上根据已关联电子证照的事项进行配置，已公布 1037 项（除公安系统外全部配置），实现“免证办”事项数 1017 项。

三是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持续深化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线”改革，统筹推进“5+8+3+N”个“一件事”高效办理。对前期已发布上线的 5 个“高效办成一件事”进一步优化完善，不断巩固改革成果，扎实推进“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集成办。截至目前，已落地实施 6 个事项，共产生办件量 3251 件。新增“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已完成事项梳理、表单整合、流程再造。探索创新本地区特色“一件事”，推出工伤保险“一件事”集成办理，目前已产生办件量 6 件。

四是稳步强化“帮您办”能力。为全面提升为企服务能力，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落地，鄂托克旗政务服务局在两级政务服务中心全面推行“蒙速办·帮您办”工作机制、成立工作专班。编制涉企服务事项 47 项。整理形成“一张申请表单”，编制统一的服务指南，规范办理流程、统一办事标准。同时，组建企业服务帮办代办队伍，其中旗级代办员 4 名，首席代表代办员 13 名。为企业提供精准帮办代办服务，助推产业项目高效落地开工建设。加强与企业沟通对接，定期开展“政企面对面”座谈会，聚焦企业办事需求，认真梳理企业合理诉求，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一件一件盯紧办理，为企业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服务。

五是落实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制定《全面推行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和加强帮办代办服务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方案》。设立基层便民服务中心（站）帮办代办窗口，完成基层帮办代办“八有”建设。根据我旗实际情况，在企业聚集和人员密集地区打造1个标杆型便民服务中心和1个便民服务站。已聘9名苏木镇便民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受理”和“帮办代办”员，下沉到苏木镇一线工作。截至目前，完成2次帮办代办业务培训，提升基层工作人员业务水平。认真梳理苏木镇、嘎查村（社区）帮办代办事项。不断完善首问责任、首办负责、一次性告知等服务制度。启用“综合一窗”受理系统，截至目前，各便民服务中心（站）均已开通“综合一窗”受理账号并认领相关事项，实现办件量511件。电子签署平台实现办件量2300件。

六是开展“全区通办”“跨省通办”工作。《内蒙古自治区线下“全区通办”事项清单》（共150项）中除涉及公安部门的24项外，其余涉及县级96项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政务服务中心大厅“全区通办”综合窗口进行接件受理，苏木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和嘎查村（社区）同步推行线下“全区通办”业务，企业和群众可向“全区通办”窗口提交办理申请；按照《鄂尔多斯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关于印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与上级主管部门和各行业部门积极沟通对接，该项业务涉及15个部门，共149项事项。截至目前，“跨省通办”已产生办件量1740件。

七是稳步推进“无证明城市”创建工作。安排业务骨干从政务一体化平台系统中导出35个进驻部门进驻服务事项1559项，经过比对、汇总材料清单，初步筛选出35个进驻部门110项证明材料事项，形成证明事项底数清单。对接16个进驻部门首席代表，梳理涵盖教育服务、医疗卫生、项目建设等各部门服务事项，分部门、分批次和进驻部门审批人员沟通对接、核实证明材料提交情况，以保证最大程度精简、优化各类证明。经过两轮梳理，共整理出13个部门证明材料事项57项，证明材料27份。整理摸排数据，初步了解证明材料模板情况，形成《部门证明材料情况收集表》。

建议编号：第 72 号

提建议人：张昱伟

建议标题：关于提高非煤矿山资源整合主体企业门槛的建议

代表 团：棋盘井镇代表团

承办单位：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内蒙古乌海市海南区广纳集团

联系电话：18947985000

建议内容：

鄂托克旗地区非煤矿山企业普遍规模较小，传统的开采技术水平低，粗放型经营模式向高效、集约的现代化矿山企业转变要求迫切。鄂托克旗地区非煤资源丰富，合理开发利用非煤资源可以在当地形成较大规模的化工、建材等产业集群，不断整合淘汰落后产能，引入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建议：鼓励提高非煤矿山资源整合主体企业门槛，将周边有下游产业的大型企业列为整合主体，通过整合淘汰规模小、工艺落后、布局分散的低端产能，有序开发非煤产业，形成地区新的经济增长点，实现矿区和谐发展、绿色发展，推动地区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张罡伟：

您提出的“关于提高非煤矿山资源整合主体企业门槛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依据《鄂托克旗（环乌海周边区域）非矿产资源整合退出方案》基本原则中第四条：“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以资源赋存为基础，以矿业权为纽带，坚持政府引导、企业自主和市场运作相结合的方式，综合施策、分类指导，依法推进非煤矿山整合重组和部分非煤矿山退出工作，依法保护矿业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基本原则中第五条：“统筹兼顾，公开公正”，矿产资源整合退出过程中，要兼顾各方面的利益，依法保护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积极稳妥推进，维护社会稳定，整合退出过程要广泛征求各方意见，接受社会监督。通过资源整合，引导一批非煤矿山整合退出，让“多、小、散”的局面得到明显改变，逐步形成以大中型矿山为主的矿山开发利用结构。

综上所述，资源整合工作要政府引导、企业自主和市场运作相结合，在公平公正原则下，我们鼓励有下游产业的大型企业成为整合主体；同时，我们也要允许小微企业有成为整合主体的资格，支持小微企业的健康发展。

建议编号：第 73 号

提建议人：张昱伟

建议标题：关于推进风光氢储示范项目的建议

代表 团：棋盘井镇代表团

承办单位：能源局

通讯地址：内蒙古乌海市海南区广纳集团

联系电话：18947985000

建议内容：

根据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全区能源工作会议精神，2024 年自治区将大力推进新能源开发与建设，2024 年新能源装机保底 4000 万千瓦，力争 4500 万千瓦。我旗地域辽阔，建设风光能源的条件较好。尤其煤炭资源露天开采服务年限不足 10 年，开采完毕后会形成大量排土场地，为了将这部分再生土地资源得到合理利用，治理后的排土场更加适用于建设光伏项目。

建议：利用矿区排土场地建设光伏项目，配套建设储能系统，通过光伏发电和储能系统相结合，可以实现能源的高效利用和供需平衡，同时建设制氢示范项目，为我旗未来能源转型发展奠定基础。

张罡伟: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风光氢储示范项目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针对您提出的矿区+新能源发展布局，我旗已在部分煤矿厂区、采煤沉陷区、排土场因地制宜布局光伏+换电站、光伏+养殖光伏+生态治理项目，并取得了一定经济和生态效益，但新能源项目建设须依赖于新增负荷的消纳水平，规模化项目需要逐步布局或等待存量负荷政策;针对您提出的制氢示范项目建设的建议，目前我旗获指标在实施的风光制氢项目1个，为深能北方风光制氢一体化合成绿氨项目，目前该项目制氢站、5MW光伏部分已开工，500MW风电正在进行土地征收相关工作。在申报争取的制项目2个，明阳新能源2GW风光储氢氨醇一体化项目、国能蒙西500MW制氢项目正在逐级申请建设指标，目前已由市能源局报送到蒙西电网公司，初次评审已通过，正在依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

后续我旗会继续坚持消纳外送并举、集中分布并进原则，积极落实全旗“北入园、南送电”的新能源布局，因地制宜布局新能源项目，充分挖掘可再生资源潜力，不断扩大新能源电力装机容量。”

建议编号：第 74 号

提建议人：赵星元、王雄、刘奋平、丁彩霞、李玉喜、卢彦军、赵君、其劳、阿拉腾都西、李永胜、张有明、韩胜利、李亚栋、刘连兵、刘捷、崔增平、白朝格吉乐图

建议标题：关于将蒙西产业园工业产值纳入蒙西地区生产总值的建议

代表团：蒙西镇代表团

承办单位：统计局

联系电话：0477-6445111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镇

建议内容：

蒙西产业园位于蒙西镇境内，多年来园区工业产值都是单独统计，未纳入蒙西地区生产总值，不利于提高蒙西镇的知名度与地区影响力。

建议：将蒙西产业园工业产值纳入蒙西地区生产总值，为蒙西镇乡村振兴与乡村旅游注入活力。

赵星元、王雄、刘奋平、丁彩霞、李玉喜、卢彦军、赵君、其劳、阿拉腾都西、李永胜、张有明、韩胜利、李亚栋、刘连兵、刘捷、崔增平、白朝格吉乐图：

您在提出的“关于将蒙西产业园工业产值纳入蒙西地区生产总值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地区生产总值（GDP）是一个国家或地区在一定时间内所有常住单位的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地区生产总值的核算，依赖于各行业详尽的基础数据。蒙西产业园区缺乏完善的统计体系，且产业结构相对单一，仅有规模以上工业数据，无法进行独立的地区生产总值核算。目前内蒙古自治区地区生产总值核算的最小单位是县级，不做乡镇及园区地区生产总值核算，鄂托克旗统计局仅掌握鄂托克旗的地区生产总值指标，没有乡镇及园区的地区生产总值指标。

建议编号：第 75 号

提建议人：张嘎

建议标题：关于支持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的建议

代表 团：木凯淖尔镇代表团

承办单位：能源局

通讯地址：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15248439317

建议内容：

近几年，光伏发电已由补充能源向替代能源过渡，并在向并网发电的方向发展，我镇察汗敖包嘎查、索扣村、伊克乌素村共计有 9.6 万亩沙丘、沙梁地貌，部分地区沙化严重，植被发育成长难。常年降雨量少，太阳总辐射量稳定，太阳能资源相对丰富，拥有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得天独厚的条件。

建议：为有效缓解供电负荷，带动地方经济快速发展。建议在木凯淖尔镇伊克乌素村、索扣村和察汗敖包嘎查支持建设光伏发电项目。

张嘎: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光伏治沙项目是一项兼顾光伏发展、沙漠治理、节水农业的复合生态工程，既能充分利用光照发电产生经济效益，又能有效减少土壤水分蒸发、扩大植被覆盖度，防风固沙，符合我旗的发展规划方向。木凯淖尔镇察汗敖包查、索扣村、伊克乌素地区风光资源、土地资源丰富，发展该类项目潜力巨大，但是目前实际推进存在较大阻力。一是**消纳因素**，目前新能源项目申报要求所发电量自发自用，不得向公网反送电。木凯淖尔镇地区用电负荷相对较小，所发新能源电量无法消纳，不可避免的弃电会导致经济效益较低，项目不具备落地条件。二是**电网因素**，电力外送是缓解地区用电负荷和用地资源不匹配的有效方式，虽然东南沙地建设光伏基地项目具备优势，但距离鄂托克旗经济开发区距离较远，且无 500kV 等电网配套设施，新能源内供外送通道未打通，暂无法实现电力输送。

下一步我旗会积极摸排适用于光伏治沙项目的资源情况，提前规划布局，推进新能源项目用地由“生地”变为“熟地”，并结合园区负荷增长和电网建设情况，积极向上争取政策，逐步在东部区域布局光伏治沙基地外送项目，构建新能源外送“高速路”切实把土地、风光优势转化为新能源发展的实际增量。

建议编号：第 76 号

提建议人：高永峰

建议标题：关于提升改造通村、通社道路的建议

代表 团：木凯淖尔镇代表团

承办单位：交通局

通讯地址：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13789772881

建议内容：

近年来，我镇在旗委、旗政府及交通部门的支持下，不断完善道路基础设施，极大改善了农牧民“出行难”的问题，在为农牧民生产生活提供便捷的同时，也为全镇的长远发展提供了动力。但是农村道路通行方面依然存在问题，当前全镇常住人口老龄化趋势明显，老人出行大多依靠电动代步车，但村与村、社与社之间现在的道路大多还是沙土路，该类电动车动力不足，无法正常行驶。

建议：对村与村、社与社之间道路进行硬化或修建砂石路，为老年人出行提供便利。

高永峰:

您提出的“关于提升改造通村、通社道路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在“十四五”期间，我局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顺应全旗总体发展方向，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逐步落实到位，争取在十五五期间让更多的建制村（村与村），自然村组（社与社）通硬化路，惠及更多农牧民的生产生活，切实保障农牧民安全出行。

建议编号：第 77 号

提建议人：吉仁巴雅尔

建议标题：关于解决大型车辆（特别是天然气作业车辆）对乡村道路破坏问题的建议

代表 团：阿尔巴斯苏木代表团

承办单位：交通局

通讯地址：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0477-2282021

建议内容：

乡村道路是主要用于苏木内沿途村民日常生产生活所需的路，也是农牧户每天销售运输农畜产品的必经之路。乡村道路质量在标准的前提下，能够满足一般的车辆日常通行，但如果大型车辆过往（我苏木境内天然气作业车辆出入频繁），由于很多路面的地基很浅，甚至本身地基就很薄，显然难以支撑大型车辆的重量，道路被压得全是大坑，由于路面多处出现塌陷凹凸不平，给当地百姓生活出行造成了极大的困难，同时雨天影响行车安全存在重大的人员事故安全隐患，严重影响了老百姓的通行问题。

建议：一是为切实降低农村道路行车安全隐患，方便广大农牧民出行及农畜产品运输，旗交通运输局加强对农村道路养护工作。二是提高乡村道路过往大型机动车辆，特别是天然气作业车辆的吨位限制，为农牧民营造了一个安全的通行环境。

吉仁巴雅尔: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大型车辆（特别是天然气作业车辆）对乡村道路破坏问题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是天然气公司每年向地方财政上交相应的公路维护补偿款（中国石化上交 300 万元，中国石油上交 680 万元），用于乡村公路的修复和维护。二是采取“日常巡查+错时执法”、“集中行动+多方联合”的方式，多举措开展全旗县乡村道路执法，严厉打击超限超载运输等违法行为，特别是加强对该路段天然气作用车辆监管力度，坚决杜绝超吨位大型运输车辆、天然气作用车辆上路行驶。同时，加大道路隐患排查力度，针对排查出的路面破损、塌陷、裂缝等问题，立即转报道路养护服务中心进行修复，及时消除道路安全隐患。

建议编号：第 78 号

提建议人：斯日古林

建议标题：关于禁止在阿尔巴斯苏木敖伦其日嘎嘎查安装风力发电机组的建议

代表团：阿尔巴斯苏木代表团

承办单位：能源局

通讯地址：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0477-2282021

建议内容：

风力可以说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我们通过建设风力发电机组，就能将这些能量转化成供我们使用的宝贵能源。虽然风力发电属于一种清洁能源，而且还具有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好处，但是它依然存在危害，存在一些不利于它持续发展的因素。**第一**，不可避免的问题是，它都有比较大的噪音问题。噪音这种污染不像空气污染那般，让人能看得见、闻的着，它是一种无形的污染，但是它又会对周边农牧民的生活造成比较大的影响。尤其是在风力比较大的情况下，噪音发出的声音会让附近的农牧民异常难熬，很多人更是会因此而失眠。**第二**，风力发电还会对本地的生态环境造成一些危害，比如在风力发电机组旁边的地形地貌和植被都会受到风电场的影响而改变，还有附近的土地，也会因为风力发电场的影响而造成水土流失，最后会出现沙漠化的情况。**第三**，风力发电会打破原来的能量平衡，造成风电场周围的气候发生变化。由于大气中的风能作为一种能量，它也是符合能量守恒定律的，一种能量的消耗与产生必然会消耗掉另一种能量。**第四**，就是风力发电会破坏周边环境的生物多样性，这也是一个比较严重的问题。由于风电会产生比较大的噪音，在这种情况下，附近生活的很多鸟类就会因为风力发电过程中的噪音而受到影响，很多本地鸟类不得已就离开了原先生活的家园。当这些鸟类迁徙之后，就会使得原来维持平衡的生物链遭到破坏，产生一系列的连锁反应。

建议：旗人民政府采纳农牧民提出的意见，因地制宜，结合实际，做好对风电项目选址的指导。

斯日古林:

您提出的“关于禁止在阿尔巴斯苏木敖伦其日嘎查安装风力发电机组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随着双碳目标的提出，清洁低碳、经济安全的能源发展方向更加明确，风电、光伏等新能源行业发展势头正盛。同时，该类项目的建设运营对区域气候环境的影响如何，也逐渐成为地区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决策中的重要问题。针对您提出风电对环境的影响的问题，我旗查阅了诸多相关文献(详见附件)，就目前的研究共识认为，其影响远远小于温室气体排放所引起的预期变化和自然气候的年际变化。中国气象局于2014年3月3日援引《自然通讯》的研究文献，指出风力发电场对气候的影响被夸大，相比于地区的自然气候变化弱得多。2020年9月23日，国家能源局发布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情况，针对反映风能利用对生态环境影响的质疑，能源局表示:经组织行业协会、有关科研机构研究，并结合国内外高校及科研专家相关研究成果，认为风电开发建设对风速减小、风资源衰减、生态环境破坏的影响可忽略。

2024年4月29日，我旗人民政府邀请了内蒙古自治区气象局多位专家到棋盘井镇、阿尔巴斯苏木相关查实地召开了“风电与环境关系”科普宣讲会，专家现场为牧民朋友们对风电与环境影响的顾虑进行了专业的解答和论证，并提出在清洁能源大力开发的背景下，新能源项目建设是重要性的也是必要的，其优点和潜力仍然是不可忽视的，对于高耗能地区的发展来说是最优解对待任何事物，我们应当从研究的、发展的角度来分析，而非直接选择放弃，毁坏环境实不可取，但如果一切都保持原状，那么社会、经济等便不会向前发展。

下一步，我旗能源局会加强与群众的沟通和对接，耐心为基层群众答疑解惑，同时履行好行管部门监管责任，引导企业有序开展前期手续及施工工作，最大限度降低项目建设对人民群众的影响，最大程度提高项目所带来的乡村振兴效益，也请广大农牧民朋友能够深入了解国家能源战略部署及我旗能源发展规划，理解并支持新能源项目建设。

建议编号：第 79 号

提建议人：巴音达来、胡毕斯哈拉图

建议标题：关于在 338 国道一级和苏米图至额尔和图的两条十字路口增设安全设施的建议

代表团：苏米图苏木代表团

承办单位：交管大队、交通局

联系电话：13847975498

通讯地址：苏米图苏木人民政府

建议内容：

G338 国道建成通车后，极大便利了百姓出行和物资交流，大型货车日流量在 3000 辆左右。由于苏米图至额尔和图的乡村道路交叉的十字路口缺少交通信号灯、人行道等配套设施，经常性发生交通事故，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

建议：有关部门进行实地踏勘，在该路口增设人行道、交通红绿灯，相应的违章拍摄等电子设备。交通信号灯的设置既有利于疏导交通，也有利于引导行车规范，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减少安全隐患。

巴音达来、胡毕斯哈拉图:

您提出的“关于在 338 国道一级和苏米图至额尔和图的两条十字路口增设安全设施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国道 338 线上下行方向都是下坡路段，过往大型运输车辆多，车速快，刹车制动困难，X632 线属于苏米图苏木农牧民重要出行道路，车流量大，农牧民交通意识淡薄，老年代步车多，导致国道 338 线 1179 公里加 500 米与 X632 线 65 公里交叉路口处交通事故频发，已发生一般程序道路交通事故 7 起，死亡 6 人，受伤 15 人，存在严重交通安全隐患，危及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进一步提升路口安全通行能力和管理水平，减少和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保障过往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旗交通局积极与市交通局对接，提出了在国道 338 线与 X632 线交叉路口将平面交叉改为立体交叉的建议，计划修建跨国道 338 线桥梁 1 座，将原平面交叉路口全部封闭，以免更多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建议编号：第 80 号

提建议人：越瑶

建议标题：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的建议

代表 团：乌兰镇代表团

承办单位：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讯地址：乌兰镇都斯图社区

联系电话：18347301000

建议内容：

近期通过社情民意登记，了解到部分小区内电梯楼电梯三天两头坏，电梯使用年限不明等情况。为了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

建议：一是加强电梯质量监管，严格质量验收标准，建立健全质量监督体系，确保每台电梯的使用、安装、维修等环节符合国家标准和法规；二是加强电梯安全管理，落实电梯责任人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建立电梯安全档案，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排除隐患，确保电梯安全运行；三是增强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增强公众对电梯安全的关注度和重视程度。

越瑶: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电梯安全问题与居民群众息息相关，关系到每户居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已成为重大的民生问题。电梯作为重要的垂直交通工具及特种设备的功能属性，其中的危险性不言而喻，但在交付客户使用前，每部电梯都需经过厂家各个部门的细心检查和专门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机构对其安全性进行型式试验、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因此其安全性是有一定保障的。就我旗来讲，目前全旗 908 台民用电梯的安装过程均由内蒙古自治区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鄂尔多斯分院进行监督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要求，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均需取得许可方可从事相关工作，我旗辖区内现共有 11 家电梯维保单位均已取得维保资质并进行备案。在此基础上，我旗按照市局特种设备监督检查计划要求，每年度对辖区所有电梯使用单位不少于 1 次监督检查，并确保电梯安全隐患即查即改。

作为经常性使用的特种设备，电梯日常的安全管理和维护保养质量直接决定着其能否安全顺利运行。尤其是近期诸如“电梯吃人事件”、“电梯变滑梯”等故障频发的新闻报道，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各地电梯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维保单位虚假维保现象依然突出，就我旗而言，目前我旗已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局令第 74 号)要求，全旗 206 家电梯使用单位均依法配备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并制定了相关岗位职责，依据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结合电梯风险管控清单开展自行检查。同时已建立电梯安全档案(主要包括电梯合格证及出厂资料、历年电梯检验报告、使用登记证、维护保养记录、我旗检查下达的指令书及整改材料、电梯管理制度、电梯专项应急预案等)。在此基础上，我旗今年分别在一、二季度组织全旗电梯使用单位、维保单位召开 2 次约谈告诫会，就深入推进全旗“电梯安全筑底”三年行动，加强电梯安全风险防控作出的部署和强调。同时加大日常执法检查力度，今年以来，已累计开展电梯行业领域安全执法检查 42 次，出动执法人员 156 人次，责令改正 59 项安全隐患。

电梯的安全运行离不开全社会的共同参与监督，为此我旗把加强电梯安全宣传教

育摆在突出位置，重新制作乘客警示标志并在电梯轿厢内及自动扶梯人行道显著位置张贴，公开监管单位、维保单位、使用单位应急电话，同时向电梯维护保养和使用单位开展电梯安全管理警示教育和电梯安全知识宣传，要求其做好应急值守，提高安全防范能力。

建议编号：第 81 号

提建议人：康炜、王宁

建议标题：关于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建议

代表 团：乌兰镇代表团

承办单位：住建局、能源局、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乌兰镇帅丰社区

联系电话：18248142347

建议内容：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居民需求量增加，我旗辖区内新建的充电站稀少，严重不足，一方面不便于广大用户的使用，另一方面也制约着我旗新能源汽车的使用推广。存在的问题：**一**是个别用户自行安装，存在较大安全用电和管理隐患，杂乱无章，缺乏管理。**二**是小区内电压不够，满足不了用电需求。**三**是集中充电站太少。

建议：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经规划合理安排布局，在出入方便的平房区、楼群间、政府院落等场地建设多处大型充电站，站内设施齐全正常运行，电压稳定，价格合理。

康炜、王宁：

您提出的“关于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旗投资建设了乌兰镇旧法院北侧停车场、二完小北侧停车场、就业局北侧停车场、公路段大酒店东侧停车场、沙湖餐厅东侧停车场、福泰居小区南门口停车场，并预埋了充电桩配套管道，其中就业局北侧停车场已安装变压器，待新能源充电桩建设企业建成充电桩后将按照程序移交变压器的运维职责。

目前，我旗已完成乌兰镇所有居住小区、社会停车场、单位停车场、公共建筑停车场充电桩的已安装及新增安装需求情况摸排，在下一步工作中，旗人民政府将加强统筹谋划和政策制定，加大新能源充电桩建设企业引进力度，持续完善充电网络，提高充电设施保障服务能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购置和使用新能源汽车需要。

建议编号：第 82 号

提建议人：王宁

建议标题：关于危旧平房区拆除的建议

代表团：乌兰镇代表团

承办单位：住建局

通讯地址：乌兰镇帅丰社区

联系电话：18248142347

建议内容：

根据乌兰镇辖区内居民意见，建议拆除部分主动申请拆迁危旧平房（老旧破损，长期不住人，无人照看）住户数量根据财政预算计划，拆除后一方面可以解决因房屋老旧破损，长期不住人无人照看所导致的脏乱差和影响市容市貌问题，另一方面可以空出部分空地用于统一规划为停车位和活动场所，从而大大降低停车乱的问题。

王宁:

您提出的“关于对乌兰镇危旧平房区拆除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房屋征收工程是重要的民生工程，对于改善群众居住环境，提升城市面貌有着重要意义。我旗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市委、市政府安排部署，稳步推进危旧房屋改造，目前，由于房屋征收后的土地利用率、盈利性无法得到有效保障，从而对我旗的房屋征收工作造成一定困难。

下一步工作中，**一是**我旗将组织各部门全面开展危旧房屋安全排查整治行动，按照第三方鉴定机构出具的评估意见采取具体的安全管理措施。**二是**我旗将积极争取各类资金，有序推进危旧平房片区化改造，有效提升居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建议编号：第 83 号

提建议人：乔瑞雄

建议标题：关于整治快递服务站周边交通秩序和环境卫生的建议

代表团：乌兰镇代表团

承办单位：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鄂托克旗大队、交通局

通讯地址：乌兰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04776213630

建议内容：快递服务站在镇区内的普及，使得人民群众收取快递包裹变得方便快捷，但在实际生活中，我们发现服务站多建于人口密集的地方，且群众收取快递包裹的时间集中在下班期间，与学校放学时间重叠，给服务站周边交通带来拥堵。加之个别群众乱扔快递包裹外包装的不良行为，给周边地区环境卫生带来一定影响，也给创城工作带来不小的压力。

建议：相关部门与快递企业、服务站联手，多措并举（比如快递企业延长服务时间，错峰服务等），共同开展专项整治，为创城工作做出应有贡献。

乔瑞雄:

您提出的“关于整治快递服务站周边交通秩序和环境卫生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是针对交通拥堵问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鄂托克旗大队将与所有的快递公司进行反馈和沟通，对于确实严重影响交通通行的快递驿站，将采取分化快递总量、与交警城管等部门协商沟通能否增设临时停车区域等措施以减少车辆临时停放对交通的影响等措施。

二是针对环境卫生问题，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鄂托克旗大队将积极与快递公司和环境卫生部门加强沟通与合作，通过合理设置、增加垃圾收集设施等措施，以缓解市民乱丢乱弃快递包装物的情况，同时在快递公司显著位置设置宣传标语，通过宣传教育引导市民妥善处理快递包装。

三是关于错峰服务与延长服务时间的建议，考虑到便民利民原则，错峰服务与延长服务时间可能会对部分接收快递的群众带来不便，对此，我们将配合各个快递企业通过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减少群众等待时间等措施进行改善，加强督促与鼓励快递公司提供自助取件服务，以分散人流。

今后，我旗会持续改进治理措施和效果，与相关部门、企业及社区保持紧密合作，确保在便民利民的同时，解决交通和环境问题。

建议编号：第 84 号

提建议人：杨永斌

建议标题：关于 2024 年开始棋盘井全面进入生态环境治理常态化的建议

代表 团：棋盘井镇代表团

承办单位：生态环境局

通讯地址：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0477-6486839 15149462488

建议内容：

建设祖国北方生态安全屏障和中央环保督察组及“回头看”督察工作每 3 年开展一轮的政治需求以及十几万棋盘井居民改善生活环境的迫切需要。棋盘井是因煤而兴的工业城镇，棋盘井环境保护历史欠账较多，生态环境十分脆弱，经过矿山综合治理、绿色矿山建设、矿区扬尘污染综合整治等强有力的手段，棋盘井镇的生态环境有了基本好转，为了保护和巩固来之不易的生态环境改善成果以及建设祖国北方生态安全屏障和中央环保督察组及“回头看”督察工作的检验，2024 年开始棋盘井应全面进入生态环境治理常态化。棋盘井是因煤而兴的工业城镇，棋盘井环境保护历史欠账较多，生态环境十分脆弱，建设祖国北方生态安全屏障和中央环保督察组及“回头看”督察工作的严峻挑战。

建议：2024 年开始棋盘井全面进入生态环境治理常态化。

杨永斌:

您提出的“关于2024年开始棋盘井全面进入生态环境治理常态化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针对您提出的2024年开始棋盘井全面进入生态环境治理常态化建议。近年来，我旗已全面开始棋盘井蒙西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严格落实《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乌海及周边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发〔2020〕26号)相关要求，并先后印发《棋盘井蒙西地区2022年-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鄂政办发〔2022〕17号)《鄂托克旗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鄂旗党办发〔2022〕7号)《棋盘井蒙西地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2022年10月-12月)》(鄂政发〔2022〕76号)系列生态环境治理文件，按照分区、分策指导的方式，从园区、矿区、镇区、道路、环境监测分析和其它环境治理6个重点方面，根据不同的污染类型、防治现状和问题症结，安排针对性的管理措施和治理工程，逐项明确责任单位、牵头监管部门、配合监管部门，将责任分解到旗区人民政府、园区管理委员会和市直各有关部门，以严格举措确保区域污染防治水平得到持续提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着力抓好乌海及周边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重要指示，2022年在鄂托克旗棋盘井蒙西地区依托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启动了全国首套“五基协同”大气环境立体监测体系及全区首个环保管家服务。以预防环境风险、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以强化污染防治、解决环境问题为核心，通过多措并举，多策并施，借助高科技手段，对棋盘井蒙西地区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全面起底，精准有力落实治本举措，推动生态环境“老大难”问题“标本兼治”。在引进先进科技治污手段的同时，严抓常态化治污措施。一是严格落实矿山企业“夜间停产”、“以水定产，无水停产”“先灭火后生产、不灭火不生产”等常态化机制，实行矿山企业开采、生产、运输各环节扬尘闭环管控，实行边降尘、边开采，对采区、排土场等裸露易起尘部位苫盖绿网或草帘。二是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集中连片治理和地质环境治理，提升矿区整体治理水平。三是强化道路扬尘治理，加大常态化清扫力度，聘用第三方保洁公司加大矿区主干道路洒水吸尘力度，矿区正常生产的露天煤矿和非煤矿山运输道路已全部使用了抑尘剂。四是加强联动执法管控，交管、交通、运管、综合执法等部门在矿区主要路段卡口实行联合执法，堵卡

设点，并利用测速监控探头等设备，严厉查处超速、超载违法行为。**五是**加大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六是**持续推广企业使用电动、氢能等清洁能源机械。

后续我旗生态环境分局会继续按照自治区、市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各项生态环境措施要求，根据《鄂托克旗委关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推进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改革落地落实的实施意见（鄂旗党发〔2024〕8号）》文件要求，制定《鄂托克旗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常态化监管的实施意见》，结合我旗实际，常态化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推动鄂托克旗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建议编号：第 85 号

提建议人：陆军、李永军、高艳芬、王莲

建议标题：关于在棋盘井实验小学新建综合广场（停车场）并设立天桥的建议

代表团：棋盘井镇代表团

承办单位：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通讯地址：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13947751773

建议内容：

由于棋盘井实验小学周边车流量大，学生上下学难以找到合适的停车位、影响周边道路交通安全和周边居民出行。现建议拆除部分平房改建为综合广场，切实解决棋盘井实验小学停车难、学生上下学安全问题以及周边居民缺少活动场地问题。当前现状是正对棋盘井实验小学，周围人流密集，交通复杂，停车难、学生上下学安全问题和周边居民缺少锻炼场所问题，居民出行受阻。

建议：一是停车场项目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北临阿尔巴斯东街，东临希望路；二是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15280 m²，初步估计能容纳约 320 台车辆；三是天桥项目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阿尔巴斯东街与希望路交汇处，具体实施方案以实际测量、规划为准。考虑学生、居民高峰期的通行需求，设计宽敞明亮，设置适当的楼梯和电梯，满足行人过马路的需求；四是预计需要拆除 26 户房屋，2020 年初步预估拆迁安置费用约为 1563.76 万元，停车场的建设费用约为 200 万元（包括绿化、照明等），天桥的建设费用约为 550 万元。具体价格还需根据实际情况，详细设计方案进行进一步评估和确认；五是具体实施可以考虑政府出面协调并予以一部分资金支持，结合企业和社会各界人士募捐形式。

陆军、李永军、高艳芬、王莲:

您提出的“关于在棋盘井实验小学新建综合广场(停车场)并设立天桥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针对棋盘井实验小学周边车流量大,学生上下学无合适停车场的问题,开发区已拟选定合理位置,位于生态园路东、阿尔巴斯东街南、希望路西、南环路北,占地 15480 平方米,用地性质为社会停车场用地,符合建设停车场。

二、开发区已制定出棋盘井实验小学天桥方案。下一步计划提交党工委会议,待会议通过后实施此项目。

三、由于目前财政承受能力有限,且修建停车场还涉及居民的房屋征收,压力较大块的房屋进行征收,故此提案暂不能实现。建设停车场所需用地现已纳入征收计划,下一步将优先考虑对此地。

建议编号：第 86 号

提建议人：张俊霞

建议标题：关于解决棋盘井镇二手车市场占道经营的建议

代表 团：棋盘井镇代表团

承办单位：鄂托克经济开发区、棋盘井镇

通讯地址：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18947474913

建议内容：

棋盘井镇二手车市场目前办理营业执照为 135 户，由于棋盘井二手车市场比较繁华，商家采货量大，把店铺也开在比较繁华的街口，或者大型小区门口，造成停车位紧张，不仅给周边居民的出行带来不便，影响市容市貌，而且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道路怎么能成为二手车的交易场所？这样不但影响交通和市容，而且存在安全隐患。城市公共停车位规划建设不足与二手车占道经营的矛盾，导致居民停车难，造成市长热线频发。

建议：一是治理二手车行占道经营、整治机动车乱停乱放行为还需从源头上强化监管责任，严格行业源头监管，规范二手车经营市场行为；二是组织相关部门积极开展调研，建设统一二手车经营市场，制定总体规划方案。

张俊霞: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棋盘井镇二手车市场占道经营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针对棋盘井镇二手车乱停放，无指定二手车市场的问题，开发区已为二手车市场拟选定合理位置，位置一:南环路东、东环路南、东外环西、乌珠尔路北;位置二:南环路东、乌珠尔路南、109国道北。两处地块用地性质均为其他服务设施用地符合建设二手车交易市场。感谢您对棋盘井地区公共设施建设工作支持和关注。

建议编号：第 87 号

提建议人：赵星元、王雄、刘奋平、丁彩霞、李玉喜、卢彦军、赵君、其劳、阿拉腾都西、李永胜、张有明、韩胜利、李亚栋、刘连兵、刘捷、崔增平、白朝格吉乐图

建议标题：关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问题的建议

代表 团：蒙西镇代表团

承办单位：鄂托克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镇

联系电话：0477-6445111

建议内容：

鄂托克开发区是自治区千亿级工业园区。目前亟须增进基础设施建设，蒙西、棋盘井地区水电暖网设施老化，同时，在医疗保障、垃圾处理等方面，镇区基础设施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与广大居民和一线工人的需求和期盼还有很大差距。

建议：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改造水电暖网等便民工程，同时合理配备工业垃圾处理厂、生活垃圾处理厂、污水处理厂。

赵星元、王雄、刘奋平、丁彩霞、李玉喜、卢彦军、赵君、其劳、阿拉腾都西、李永胜、张有明、韩胜利、李亚栋、刘连兵、刘捷、崔增平、白朝格吉乐图：

您提出的“关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问题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鄂托克旗棋盘井镇、蒙西镇供热管网改造工程》目前已完成招投标工作，预计5月25日开始施工。

二、污水处理扩能改造项目、垃圾填埋场目前正在提及论证，待通过后开始实施。感谢各位委员对蒙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支持和关注。

建议编号：第 88 号

提建议人：王雄、卢彦军、李永胜、张有明、李亚栋、刘连兵、崔增平、白朝格吉乐图

建议标题：关于在蒙西产业园建设培训+实训基地及职业技术学校的建议

代表 团：蒙西镇代表团

承办单位：教体局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蒙西镇

联系电话：0477-6445111

建议内容：蒙西产业园位于一盟三市的交汇处，区位优势显著，交通网络发达，园区及其周边地区的工业企业集群效应显著，不仅有利于吸引更多优质生源，也有利于毕业生的就业，学生就业择业范围广。园区内现有 70 余家工业企业，产业门类众多，企业定向用工需求大。通过深化开展产教融合，便于为周边地区及企业精准培养和输送定向型技能人才，帮助企业解决招工难的问题，同时也为企业提供了稳定的人力资源保障，形成以教兴产、以产促教的“双赢”格局，赋能企业发展。目前园区内尚无培训、实训基地，园区企业在组织相关培训、实训时需前往棋盘井、康巴什等地，成本较大，迫切需要建设培训、实训基地，以满足园区企业需求，助力营商环境提升。

建议：利用蒙西产业园地理位置优越，产教融合优势显著的特点，建设培训+实训基地及职业技术学校，助力营商环境提升。

王雄、卢彦军、李永胜、张有明、李亚栋、刘连兵、崔增平、白朝格吉乐图：

您提出的“关于在蒙西产业园建设培训+实训基地及职业技术学校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随着我旗经济高速发展，产业结构不断调整和优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高素质、高技能人才的需求越来越迫切。按照《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全区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推动鄂尔多斯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意见的通知》（鄂府办发〔2022〕106号）要求，在西部（鄂托克旗）建设应用化工、冶金公共实训基地，为职业学校提供实践教学场所，同时也为企业培养符合需求的关键人才，进一步推动产教融合，推动职业教育改革向纵深发展，我旗拟实施鄂托克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训基地项目，打造集教学、培训、研究、竞赛于一体的化工冶金综合实训基地，项目包括实训车间、理论教室、实验室等，并配备先进的化工机电设备和仪器、师资队伍建设、教学与培训课程体系开发等。目前，该项目正在开展前期筹备手续。

当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产单位从业人员近3万人，特种作业人员8000多人，企业对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安全技能的提升日益迫切，为满足企业职工安全培训教育的需求，在鄂托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棋盘井工业园区投资建设鄂托克旗安全生产实操培训考试基地。项目总投资1686万元，总用地面积为4037.33平方米，建筑面积为3227.61平方米，分为实操考培区域和实训区域，涵盖化工工艺安全技能实训、事故应急演练综合实训、个体防护装备使用实训等，并配套课程体系和配套软件系统，预计2024年12月投入使用。

建议编号：第 89 号

提建议人：孟根吉嘎素、吉仁尼格、朝格巴图、吉仁巴雅尔、德力格尔

建议标题：关于恢复原新召、查布行政区划的建议

代表团：阿尔巴斯苏木代表团

承办单位：民政局

通讯地址：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0477-2282021

建议内容：

现在的阿尔巴斯苏木是在 2005 年撤乡并镇的时候，由原查布苏木与新召苏木合并组建而成，总面积 6400 平方公里，占全旗总面积的 30%，是全市面积最大的苏木镇。全苏木地域辽阔，呈西南 - 东北走向，直线长 210 公里，南北宽 75 公里。下辖 14 个嘎查，61 个牧业小组，管理服务幅度过大，农牧民群众办事不方便，最远的嘎查离苏木所在地 130 多公里，服务半径过大；为方便农牧民办事，在原新召苏木政府驻地设置办事处，增加了中间层次，分散了工作力量，相对阻隔了苏木、嘎查的直接联系，增加了服务和行政成本。

建议：调整阿尔巴斯苏木行政区划，设立阿尔巴斯和新召两个苏木。

孟根吉嘎素、吉仁尼格、朝格巴图、吉仁巴雅尔、德力格尔：

您提出的“关于恢复原新召、查布行政区划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根据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设立镇、街道标准〉〈设立镇、街道申报审核程序〉的通知》（内民政发〔2020〕115号）文件要求，严格按照设立镇、街道的标准和申报审核程序执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出方案，逐级上报上级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派出机关审核。

截至目前，经与市民政局、自治区民政厅对接目前该项工作暂缓办理。

建议编号：第 90 号

提建议人：赵永清、苏雅拉巴图、乌东其其格

建议标题：关于解决宁夏工业园区污染严重问题的建议

代表团：阿尔巴斯苏木代表团

承办单位：生态环境局

通讯地址：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0477-2282021

建议内容：

宁夏红崖子工业园区与鄂托克旗阿尔巴斯苏木相毗邻，该园区为重工业园区，工业废气排放量大，导致阿尔巴斯苏木与其临近的交界地区环境污染特别严重。因环境污染，影响农牧民正常生产生活，引发当地农牧民多次上访，给社会带来不和谐因素。

建议：建议同宁夏相关责任部门沟通，解决边界污染和跨界交叉污染等问题，改善区域环境，维护地区社会稳定。

赵永清、苏雅拉巴图、乌东其其格: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宁夏工业园区污染严重问题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针对您们提出同宁夏相关责任部门沟通，解决边界污染和跨界交叉污染等问题，改善区域环境，维护地区社会稳定的建议。按照管理权责，我旗对宁夏红崖子工业园区没有监管和执法权，我旗生态环境分局已函告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加强属地环境监管力度。同时，我旗将持续关注该区域，加强周边区域的巡查频次，发现问题及时移送至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平罗分局，做好联防联控，并会同阿尔巴斯苏木、旗民政局、旗自然资源局等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切实推动解决跨界交叉污染问题，改善区域环境，保障周边居民的合法权益。

建议编号：第 91 号

提建议人：贺勇

建议标题：关于提高网格员补助的建议

代表团：乌兰镇代表团

承办单位：政法委

通讯地址：乌兰镇

联系电话：13948878455

建议内容：

我镇地域广阔，农牧户居住分散，嘎查村网格员为更好完成工作，由于农牧户居住分散，导致花费大量人力物力开展工作，燃油费用过高，建议提高农村牧区基层工作人员的燃油生活补助。

贺勇：

您提出的“关于提高网格员补助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网格化服务管理作为一种基层治理创新模式，已成为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抓手。为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进一步规范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完善基层社会治理机制，我旗制定印发了《鄂托克旗网格化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鄂旗办发〔2022〕30号）文件。

为了激励专职网格员工作，旗委政法委已于2023年年底向旗委常委会提交《关于提高鄂托克旗四级专职全科网格员劳动报酬的请示》，嘎查村网格员薪酬在原8600元/年、社区网格员薪酬9600元/年的基础上，逐年增加网格员薪酬。薪酬的60%为基础工资，按季度发放；月薪酬的40%为绩效工资，按照绩效考核结果按季度发放，原缴纳社会保险部分不变。

建议编号：第 92 号

提建议人：巴图孟克、贺磊、康炜、巴音那木尔、巴特尔、敖特根毕力格、敖特根其劳

建议标题：关于尽快开展多证合一测绘工作的建议

代表团：乌兰镇代表团

承办单位：自然资源局、农牧局、林草局

通讯地址：鄂托克旗乌兰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0477-6283192

建议内容：

国土三调的成果现在已经全面应用，草原林地补贴都已按照三调成果发放，三调成果和原有草牧场确权证有误差出现矛盾。所以建议尽快开展多证合一测绘工作，解决现有矛盾。

巴图孟克、贺磊、康炜、巴音那木尔、巴特尔、敖特根毕力格、敖特根其劳：

您提出的“关于尽快开展多证合一测绘工作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2022年12月18日，鄂托克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托克旗农村牧区土地草牧场承包经营权等土地权力界限范围外业调查测绘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22〕309号），要求对全旗农村牧区土地权利界线范围（土地所有权范围界线，含河湖岸线范围；草地、林地、耕地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牧业土地的地类范围界线；宅基地、设施农用地以及国有建设用地权利范围界线；其他土地权利范围界线等）进行外业调查测绘、内业整理，并经相关基础数据分析、全面细化和完善实现成果信息化管理与共享，为体制改革和统一确权登记等工作创造基础条件。

根据以上文件要求，旗农牧局已于2024年3月就全旗农村牧区土地草牧场承包经营权不动产统一登记外业测绘调查经费相关事宜提请政府常务会审议，并通过，待资金拨付后计划开展全旗范围内农村牧区土地草牧场承包经营权（包括：林权、草原、耕地、宅基地、设施农用地等）土地权利界线范围外业测绘调查、内业整理等相关工作。从根本上解决我旗农村牧区土地草牧场承包经营中的各类矛盾纠纷和问题，切实加快各类纠纷争议的解决，保护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建议编号：第 93 号

提建议人：雷海燕

建议标题：关于稳投资促消费、激发经济新活力的建议

代表团：乌兰镇代表团

承办单位：工科局

通讯地址：鄂托克旗乌兰镇

联系电话：15947171265

建议内容：

在旗委、旗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旗在经济方面取得一系列长足发展，实现了经济稳中向好、进中提质，综合实力新跨越。但从今年的经济形势来看，企业信心仍显不足；消费者信心有待提振，市场需求有待释放；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仍需增强。

建议：一是把促增长放在所有工作的核心位置。把主要人力物力财力集中到恢复经济增长上来，保证企业的正常运转和盈利，进而扩大投资、促进就业；确保居民部门收入增长、恢复信心，从而促进消费。二是激发消费潜力，提振消费信心。居住消费方面，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举办房产交易会，鼓励家装消费市场发展；商务消费方面，举办大型促销活动、支持汽车和家电“以旧换新”、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鼓励二手车市场规模化发展；文旅会展消费方面，开展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活动、发放零售餐饮消费券、支持直播电商发展。三是发挥政府、市场和企业三者的协同作用，鼓励创新。建立以政府为指导，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的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创新体系；完善转化机制和政策体系，促进科研成果更有效地转变为生产力，有效利用全球创新资源；对于高校与企业联合的大型产学研创新项目，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

雷海燕：

您提出的“关于稳投资促消费激发经济新活力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是促消方面：为进一步释放全旗消费潜力，全面提升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鄂托克旗人民政府特安排专项资金开展各类促消活动，2023年我局组织开展两期促消费活动，通过云游“鄂尔多斯”平台，全民参与方式，免费发放540.6万元优惠券；2024年继续开展第三期促消活动，发放300万元优惠券，参与行业类别7大类（餐饮住宿、超市、家电、汽车、油品、手机、商贸），通过抢券形式激发居民提前消费，增加当地社会零售品总额有序提高，带动社会消费增长。

二是支持汽车和家电“以旧换新”方面：汽车以旧换新新政策已解读，并在全旗各大型商超等人员密集场所做好宣传工作，现已通知各汽车销售企业及二手车销售企业，此项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三是鼓励二手车市场规模化发展：为规范二手车交易企业划行规市管理，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引领、依法依规、联动共管”的原则，对镇区内二手车交易行业实行统一布局、划行规市管理，二手车交易行业搬迁至乌兰镇汽车站二手车交易市场，现已进驻8家企业，正常开门营业的4家，下一步将推进统一办理一个营业执照、统一出票、统一管理。棋盘井地区在南环路南，乌珠尔路两侧已规划两片空地作为汽车交易市场用地，后续将做进一步工作推进。

建议编号：第 94 号

提建议人：苑超博

建议标题：关于环城外社区居民区实现不动产交易的建议

代表团：乌兰镇代表团

承办单位：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鄂托克旗乌兰镇

联系电话：15147747666

建议内容：

环城外社区居民区缺少规划，导致不能进行不动产过户，建议规划局尽快归还，使环城外居民可以实现不动产交易。

苑超博:

您提出的“关于环城外社区居民区实现不动产交易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2024年4月鄂托克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已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复，提案提及的环城外哈马太社区、察汗淖尔社区无规划，需由乌兰镇人民政府编制社区详细规划报旗人民政府审批，待审批后方可使用。

建议编号：第 95 号

提建议人：张嘎

建议标题：关于河湖长、林长经费保障的建议

代表 团：木凯淖尔镇代表团

承办单位：水利局、林草局

通讯地址：木凯淖尔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15248439317

建议内容：

木凯淖尔镇境内河流共划分为 7 个河湖，按照属地配备村级河湖长 10 名，负责日常巡查；配备村级林长 19 人，按照每月巡林不少于 4 次的要求负责全镇巡林工作。我镇地广人稀，要求镇、村两级河湖长及林长开展日常巡查，但对于该过程中产生的燃油、误工等费用没有专项经费给予补贴，造成农牧民巡查积极性不高，巡查效果不佳等现象。

建议：一是加大对于村级河湖长及林长的业务能力培训力度；二是对于河湖长及林长日常巡查制定相关奖补办法，同时给予一定经费保障。

张嘎:

您提出的“关于河湖长、林长经费保障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我旗河湖长办、林长办通过制定巡查工作制度、各苏木镇进一步明确各级河湖长、林长巡查工作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并出台相关考核办法和工作实施方案规定各级党委、政府是推行河湖长制、林长制的责任主体。今年已通过部分中央、自治区专项资金用于保障河湖长、林长工作开展，目前我旗正在研究制定平均标准，适当给予村级河湖长、林长及护河员、护林员和草原管护员开展河湖林草巡查工作的补助费用。

建议编号：第 96 号

提建议人：哈斯巴根

建议标题：关于解决农牧民贷款数额大、偿还出现困难等滋生金融风险问题的建议

代表团：阿尔巴斯苏木代表团

承办单位：金融办

通讯地址：阿尔巴斯苏木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0477-2282021

建议内容：

近年，我苏木农牧民向银行贷款的人数急剧增长，且贷款数额越来越大，随之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也迅速增长。如巴音陶勒盖嘎查牧民贷款率高达 85%以上。并随着贷款数额的增大，出现了部分农牧民偿还不了贷款的现象。

为使广大农牧民能够发展畜牧生产，脱贫致富，金融机构向牧民发放各类惠民贷款。此类贷款一般具有借贷利息额度小，期限短等特点，经过几年的实践，贷款发放后牧民生产生活质量不仅没有提高，还为支付还贷形成以贷借贷的恶性循环。为进一步促进政策性贷款良性运转。

建议：一是**严格审核借贷手续**。金融机构在发放政策性牧民贷款时应当严格审核牧民贷款身份、手续及贷款用途，并且把贷款用途列为必填项，将贷款用途与借贷信誉度挂钩，使政策性贷款能够真正达到目的，取之于民，惠之于民。二是**监督工作做到位**。金融机构应当做好放贷后的监督督促工作，核实借贷后的牧民是否真实依照政策性贷款的要求使用贷款。三是**做好法律宣传工作**。金融机构在发放政策性贷款时应当事先对政策性贷款的特点、性质做好宣传，让牧民了解到政策性贷款的实质目的，以便确定如何使用。同时也应当做好借贷、还贷时所承担的法律义务方面的宣传，让牧民认识到借贷的一定风险，以便于政策性贷款的良性循环。

哈斯巴根: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农牧民贷款数额大、偿还出现困难等滋生金融风险问题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关于解决农牧民贷款数额大、偿还出现困难等滋生金融风险问题的建议，针对代表们提出的意见，我旗重点开展了以下四个方面工作。为加快推进全旗农牧民降息减负增收工作，及时将金融机构降息政策落实到每一位农牧民身上。**一是**成立了由分管金融工作副旗长为组长，各苏木镇、金融发展服务中心、牧之源有限公司及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专班，专门推进农牧民降息减负增收工作。**二是**制定印发了《鄂托克旗金融促进农牧民降息减负增收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举措，强化协同配合，确保工作扎实有序推进。**三是**建立了农牧民定点、巡回相结合的金融服务工作机制，在全旗6个苏木镇指定4家金融机构在便民服务大厅提供窗口式、一站式金融服务。**四是**为每个嘎查村选聘了1名“金融副村长”，专门负责降息减负增收工作宣传、普惠金融知识宣讲、金融支农支牧政策讲解，充分发挥基层金融“最后一公里”的桥梁纽带作用。

截至目前，农业银行、鄂托克农商行、汇泽村镇银行、邮储银行4家金融机构下调了贷款利息，其中农业银行由年利率3.95%以上下调至3.6%；鄂托克农商行利率根据授信额度不同分三个档次下调了利率（贷款余额30万以下的下调至3.95%、贷款余额30万至50万的下调至4.65%、贷款余额50万以上的下调至5.5%）；汇泽村镇银行由5.8%以上下调至5.4%；邮储银行的利率由5.5%左右下调至3.6%。工商银行推出年利率3.85%的贷款产品，促进农牧民降息减负工作。

全旗农牧民年利率5.58%以上存量贷款14.98亿元已置换完成10.34亿元，置换率69%，预计为农牧民节约利息支出1500万元。

下一步，我旗将持续强化与金融机构沟通，**一是**主动与上级金融机构对接，借鉴农业银行通过系统调整利率的方式，实现后台统一操作降低农牧民付息成本，减少大量资金周转。**二是**常态化运用定点和巡回服务工作方式，强化金融副村长职责，加大低利率贷款政策宣传，让农牧民充分知晓金融政策和利率水平，自主选择适合农牧民自身的贷款。**三是**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农牧业的支持，出台更多适合且利率适当的金融产品，按照市场化、法制化的原则，实现原有高利率贷款出清。**四是**加强与金融管理部门沟通对接，从监管方面得到更多支持。加大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监测，及时发现法人金融机构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